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 廉政專員期間的 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 專責委員會報告

公開研訊的取證紀錄為報告一部分，該部分
的原語逐字紀錄本只載於電腦光碟。

2014年7月

目錄

頁數

第I部分 專責委員會的成立及工作

第1章	前言	1 – 3
	背景	1 – 2
	專責委員會的成立	2 – 3
第2章	有關專責委員會的各項事宜	4 – 18
	專責委員會的成員	4
	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研究範疇及工 作計劃	5 – 8
	工作方式及程序	8 – 12
	專責委員會的研訊工作	12 – 17
	報告	17 – 18

第II部分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 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

第3章	有關廉政公署及廉政專員的基本資料	19 – 23
	法定地位及職能	19
	適用於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人員的 規例	20
	廉政公署的使命宣言及專業守則	20 – 21
	監察機制	21 – 23
第4章	公務外訪	24 – 35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相關 政策／規管制度	24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 外訪情況	24 – 31
	研訊結果及建議	31 – 35

	頁數
第5章 公務酬酢	36 – 50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相關政策／規管制度	36 – 37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酬酢情況	37 – 46
研訊結果	47 – 50
第6章 餗贈禮物	51 – 60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相關政策／規管制度	51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廉政公署餗贈禮物的情況	51 – 58
研訊結果及建議	58 – 60
第7章 收受禮物	61 – 70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相關政策／規管制度	61 – 64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收受禮物的情況	64 – 68
研訊結果及建議	68 – 70
第8章 總結及建議	71 – 80
總結	71 – 77
建議	77 – 80

頁數

**第III部分 廉政公署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
資料**

第9章	廉政公署於2013年4月期間如何就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所進行的公務外訪及餽贈禮物事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資料	81 – 90
	事件經過及發展	82 – 83
	廉政公署準備答覆的流程	83 – 84
	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供的答覆有欠準確的原因	84 – 87
	研訊結果及建議	87 – 90
鳴謝		92
專責委員會各委員署名		93 – 94
簡稱		97
附錄		
附錄1	郭榮鏗議員與何秀蘭議員的聯署呈請書	101
附錄2	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	102 – 111
附錄3	律政司於2013年5月14日發出的新聞公報	112 – 113
附錄4	廉政公署於2013年5月14日發出的新聞公佈	114

	頁數
附錄5 專責委員會要求廉政公署作覆的問題	115 – 121
附錄6 廉政公署於2013年9月6日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書面回覆	122 – 123
附錄7 廉政公署於2013年9月27日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書面回覆	124 – 125
附錄8 廉政公署於2013年10月23日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書面回覆	126 – 127
附錄9 何秀蘭議員向專責委員會提交的提問清單	128 – 130
附錄10 廉政公署就何秀蘭議員的提問所作的書面回覆	131 – 135
附錄11 有關廉政公署外訪政策的資料	136
附錄12 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5月28日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書面回覆	137
附錄13 2007-2008年度至2012-2013年度由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率領的35次外訪的詳情	138 – 148
附錄14 北京—昆明—麗江的外訪行程(2009年1月11至17日)	149 – 150
附錄15 北京—成都—樂山的外訪行程(2010年5月16至23日)	151 – 152
附錄16 有關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外訪結束後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數目的資料	153

	頁數
附錄 17 與外訪有關並適用於湯顯明先生任職 廉政專員期間的《廉政公署常規》及 湯顯明先生離開廉政公署後廉政公署 對《廉政公署常規》作出的修改	154
附錄 18 廉政公署在公務酬酢方面的政策、規 則及指引的資料	155 – 156
附錄 19 批核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其他人員就 公務酬酢活動作東道主的程序的資料	157
附錄 20 處理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其他人員因 公務酬酢活動而招致的開支的程序及 資料	158
附錄 21 有關出席廉政專員每周例會的成員及 草擬和確認通過例會紀要的程序的資 料	159
附錄 22 與酬酢開支有關的《廉政公署常規》	160 – 162
附錄 23 廉政公署於 2008 年 6 月推出的標準表 格第 569 號	163 – 164
附錄 24 有關廉政專員為駐港總領事舉行宴會 的資料	165 – 166
附錄 25 廉政公署就有關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 生為駐港總領事舉行宴會的回覆	167
附錄 26 監察廉政公署職員餐廳營運的管理委 員會的職權範圍、組成及任期	168
附錄 27 廉政公署就曾否有其他機構的廚師為 在廉政公署職員餐廳舉行的廉政公署 活動提供膳食服務紀錄的回覆	169

	頁數
附錄28 與公務酬酢和餽贈及收受禮品有關的《廉政公署常規》	170 – 174
附錄29 廉政公署在餽贈及收受禮物方面的政策、規則及指引的資料	175 – 176
附錄30 有關送贈及接受禮物的政策納入《廉政公署常規》的資料	177 – 188
附錄31 廉政公署"全署禮物"的例子	189 – 190
附錄32 廉政公署轄下個別部門購買禮物的例子	191
附錄33 湯顯明先生在任廉政專員期間送贈予各地官員並以公帑支付費用的禮物清單	192 – 211
附錄34 廉政公署現行的標準紀念品清單	212
附錄35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4/2007號 —— 公務員以公職身分獲得的利益／款待及部門獲贈惠及員工的禮物和捐贈	213 – 238
附錄36 廉政公署有關私人保留以公職身分獲贈的禮物的規定	239
附錄37 批准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其他人員餽贈及收受禮物的程序的資料	240
附錄38 廉政公署提供的湯顯明先生在任職廉政專員期間要求個人保留獲贈禮物的相關資料	241 – 246
附錄39 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供的湯顯明先生在任職廉政專員期間要求個人保留獲贈禮物的相關資料	247 – 250

	頁數
附錄40 廉政公署就議員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答覆編號ICAC014	251
附錄41 廉政公署於2013年4月26日發出的新聞公布	252
附錄42 廉政公署就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答覆有遺漏一事而提供的資料	253
附錄43 準備及審閱廉政公署對議員就2013-2014財政年度開支預算所提初步及補充問題的答覆的工作流程	254 – 255
附錄44 廉政公署向財務委員會提供不全面資料的原因	256

書面證供／文件一覽表

A.	廉政公署提供的證供／文件	260
B.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61
C.	證人提供的證供／文件	262
D.	專責委員會曾參考的文件	263
	會議紀要	267 – 278

第I部分 專責委員會的成立及工作

第1章 前言

背景

1.1 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核2013-2014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特別會議舉行之前，議員曾就廉政公署(下稱"廉署")過去的實際開支及來年開支預算提出若干問題，當中有議員要求廉署提供湯顯明先生在任廉政專員期間公務外訪及以公帑送贈禮物予各地政府官員的次數和開支。廉署的書面回覆顯示湯顯明先生在任廉政專員期間所率領的34次離港外訪開支總額約390萬元¹，而他任內以公帑送贈禮物予各地政府官員的開支總額約22萬元。在2013年4月9日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有議員對湯先生在任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及以公帑送贈禮物提出關注，並要求廉署就該等事宜提供詳細資料。廉署於2013年4月22日向財委會提交相關書面回覆。

1.2 2013年4月17日，審計署提交《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予立法會省覽。根據該報告書第7章，審計署發現廉署在推行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的工作方面有多項不足之處，包括對公務酬酢開支的管制有不足之處。

¹ 根據帳委會報告書第76段，湯先生在任廉政專員期間，共率領35次離港外訪。據廉署資料顯示，湯先生曾有一次離港外訪的開支沒有記入任何廉署撥款項目，即在2011年8月19日前往中國深圳的一天行程，與深圳市紀律檢查委員會及深圳市監察局就反貪工作交換意見和經驗。

1.3 2013年4月下旬，傳媒就湯先生在任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作出廣泛報道，引起社會的關注和討論。2013年4月26日，有傳媒報道²，除了廉署早前向財委會提供的文件顯示湯先生動用22萬元公帑送禮外，仍有其他湯先生任內送禮開支尚未曝光。廉署在當日發出新聞公佈，承認該署沒有把食品納入上述向財委會提交的答覆。

1.4 鑑於傳媒就湯先生的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的報道引起社會廣泛關注，行政長官於2013年5月2日宣布成立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理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下稱"獨立檢討委員會")。

1.5 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2013年5月3日的會議上，有議員建議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研究與上一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的操守及款待、外訪和送禮開支安排相關的事宜，以及授權該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下的權力。經討論後，內務委員會否決有關建議。

專責委員會的成立

1.6 在2013年5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郭榮鏗議員提交一份與何秀蘭議員聯署的呈請書(下稱"呈請書")(附錄1)，何秀蘭議員並按照《議事規則》第20(6)條要求把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

² 明報於2013年4月26日題為"廉署少報數十萬送禮費"的報道。

處理，此項要求獲得25名議員支持，呈請書遂據《議事規則》第20(6)條的規定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1.7 在2013年5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就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6月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內務委員會備悉小組委員會就專責委員會的名稱和職權範圍所提出的建議，及通過小組委員會就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和選舉議員的程序所提出的建議。

第I部分 專責委員會的成立及工作

第2章 有關專責委員會的各項事宜

專責委員會的成員

2.1 按照內務委員會的建議，立法會主席在2013年6月17日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8(2)條委任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專責委員會的13名成員名單如下：

葉國謙議員，GBS,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克勤議員，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黃國健議員，SBS

謝偉俊議員，JP

黃毓民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BBS

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研究範疇及工作計劃

2.2 專責委員會在2013年7月16日的公開會議上確認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通過其研究範疇及工作計劃。

2.3 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反映郭榮鏗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在2013年5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聯署提交並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呈請書的要旨，內容如下 —

調查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所進行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是否符合其公職身分及廉政公署所提倡廉潔奉公的價值，以及廉政公署如何就上述事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資料。"

2.4 根據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專責委員會決定對下列主要範疇進行調查：

I. 湯顯明先生在任廉政專員期間所進行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

(a) 廉署對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的政策、審批機制和監察制度，以及處理

有關開支的規管制度和程序，包括申請、報銷和批核安排；

- (b) 湯先生在任廉政專員期間進行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的詳情；
- (c) 湯先生在進行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過程中的角色和參與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 (i) 公務外訪的需要、隨行的廉署人員和其他人士、拜訪的機構／人士、行程安排等；
 - (ii) 籌辦公務酬酢活動的需要、宴請的機構／人士、出席的廉署人員和其他人士、地點、食物、飲品等安排；
 - (iii) 餽贈禮物的需要、對象、禮物的性質和價值、決定是否收受禮物，以及已收受禮物的處理；及
 - (iv) 所有相關開支的審批和入帳安排。

- (d) 湯先生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是否完全遵照廉署處理相關事項的政策、規則和指引進行；及
- (e) 湯先生處理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的做法是否符合其公職身份及廉署所提倡的廉潔奉公的價值。

II. 廉署向財委會提交的資料

- (a) 廉署就有關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向財委會所提交的資料的真確性和全面性；及
- (b) 上述資料的準備過程和審閱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各牽涉準備及／或審閱有關資料的廉署人員的角色及參與情況。

2.5 專責委員會決定其調查分3個主要階段進行：

- (a) 第一階段進行籌備工作，包括制訂及決定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定出主要研究範疇及須向有關各方索取的資料；確定將會傳召的證人、決定傳召證人的次序，以及主要取證範圍；

- (b) 第二階段進行研訊向證人取證，以及審議所得證據；及
- (c) 第三階段進行內部討論，以擬備、討論及最後敲定專責委員會報告擬稿。

工作方式及程序

2.6 專責委員會的程序受立法會《議事規則》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中可予適用的相關條文所規限。此外，專責委員會亦在2013年7月16日的公開會議上通過其工作方式及程序。該套工作方式及程序以過往專責委員會所採用的工作方式及程序為藍本，並因應專責委員會由呈請書成立，並沒有獲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的權力而作出所需修訂。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載於**附錄2**。

2.7 專責委員會在制訂本身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時，曾參考過往的專責委員會及進行調查的委員會所沿用的工作方式及程序，並採用了下列原則：

- (a) 有關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必須公平，而且須讓人看得到是公平，尤其是對利益或名譽可能會受專責委員會的研訊程序影響的各方；
- (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研訊程序應盡量透明；

- (c) 有關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應有利於專責委員會查明與其調查有關並屬調查範圍內的事實，一如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訂，其職能並不包括對任何一方或個人的法律責任作出裁決；
- (d) 專責委員會應有效率地進行研訊程序；及
- (e) 研訊程序的開支應維持在合理水平。

專責委員會會議

2.8 根據《議事規則》第79(2)條，專責委員會的會議須公開舉行，但主席根據專責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命令不公開舉行者除外。專責委員會決定，原則上，取證過程應在公開研訊中進行。儘管如此，專責委員會已告知證人，若他們希望其證供在閉門會議上錄取，他們應以書面方式向專責委員會提出理由，由委員會決定。由於沒有證人要求在閉門會議上作證，專責委員會的兩次研訊均公開進行。

2.9 按照過往的專責委員會的做法，專責委員會決定其內部討論應在閉門會議上進行。專責委員會同意，委員不應披露在該等會議上所作的內部討論或審議的文件內容，以及只有主席及副主席才獲授權處理傳媒就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所作的查詢。

2.10 專責委員會在2013年7月16日至12月13日期間共舉行了3次會議，為有關調查進行籌備工作。專責委員會隨後在2014年1月25日及3月1日舉行了兩次公開研訊，總研訊時數約為8小時。此外，專責委員會亦曾舉行7次會議，合共用了13小時，討論所得證據，以及就專責委員會報告和與調查有關的事宜進行商議。

調查的透明度

2.11 為協助市民在研訊期間瞭解有關程序，專責委員會把到其席前應訊的證人的陳述書一經證人在公開研訊上出示，即上載至立法會網站，供公眾查閱，並提供副本予到場旁聽的公眾人士及傳媒。然而，專責委員會請該等人士留意，向他們提供證人陳述書，只是為了協助他們在公開研訊中瞭解有關程序。專責委員會亦提醒他們，將陳述書內容作其他用途並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訂的特權保障；他們如要這樣做，應先徵詢法律意見。

2.12 為提高專責委員會工作的透明度，專責委員會把取得的所有非機密文件，盡早上載至立法會網站，供公眾查閱。至於專責委員會取得的所有機密文件，都是由廉署提供，部分該等文件經廉政專員在2014年3月1日公開研訊上出示後，即上載至立法會網站，其餘由廉署提供的機密文件，於本報告公布當日亦上載至立法會網站。廉署同意上述安排。

2.13 為讓傳媒知悉專責委員會工作的最新情況，主席在多次會議／公開研訊後均向傳媒作簡報。

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2.14 取證紀錄是專責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一部分，當中載有根據證人接受訊問的會議過程錄音紀錄製成的逐字紀錄本。為確保證人能有公平合理的機會審核其所作的口頭證供是否已被準確記錄，專責委員會把載有各證人所作口頭證供的有關部分的逐字紀錄本擬稿分別送交每位證人，讓他們有機會提出更正，但有關證人須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不會把擬稿複印，並會在指定日期之前把擬稿交回專責委員會。只要證人提出的更正並非對所錄證供本身的意思造成實質的改動，專責委員會均予接納。就此方面，湯顯明先生在專責委員會把相關逐字紀錄本擬稿送交他之前向專責委員會表示，他不會對其證供的逐字紀錄本置評，因此專責委員會無須把逐字紀錄本擬稿送交他。專責委員會遂沒有把相關逐字紀錄本擬稿送交他置評，但告知他研訊的逐字紀錄本在專責委員會核正後，將成為正式取證紀錄，並會納入專責委員會的報告內。

2.15 為提高專責委員會工作的透明度，專責委員會的研訊逐字紀錄本於證人及專責委員會核正後，便即上載至立法會網站，供公眾查閱。

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的擬稿

2.16 為確保有關的程序能使利益或名譽可能會受研訊影響的人士獲得公平對待，以及讓人看得到該等人士均獲得公平對待，若專責委員會擬在其報告內對任何一方、人士或機構作出負面評語，有關的一方、人士或機構會有機會就專責委員會報告的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的擬稿相關部分置評。專責委員會經審慎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才為報告定稿。

專責委員會的研訊工作

《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A號報告書》

2.17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於2013年5月至6月期間舉行了5次公開聆訊，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7章³的研究結果及意見向湯先生及廉署取證。2013年9月12日，政府公布《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部分資料被遮蓋)(下稱"《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由於在《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所載的部分資料，與帳委會在上述聆訊所得的資料不符及／或與帳委會研究的範圍相關，帳委會於2013年9月及10月再舉行3次聆訊，

³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7章載有審計署就廉署社區關係處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在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的工作所進行的審查。

向湯先生及廉署取證。帳委會於2013年11月27日向立法會提交《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A號報告書》(下稱"《帳委會報告書》")。

2.18 專責委員會原先計劃在2013年10月底開始進行研訊，向證人取證。因應帳委會當時將舉行進一步的公開聆訊向湯先生及廉署取證，專責委員會於2013年10月3日的會議上決定，為免帳委會與專責委員會之間工作重疊，專責委員會將於帳委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發表報告書後才進行研訊。在帳委會向立法會提交《帳委會報告書》後，專責委員會於2013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決定，為了有效地進行調查，專責委員會在進行調查時應避免重複帳委會及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工作，但會參考帳委會及獨立檢討委員會的調查／檢討結果。

專責委員會的取證過程

2.19 律政司和廉署於2013年5月14日分別發表聲明(**附錄3及4**)，表示律政司認為有足夠理據就湯顯明先生涉嫌干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和普通法下的"公職人員行為不檢"的罪行的指控進行刑事調查。廉政專員會直接領導一個廉署專責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2.20 為確保專責委員會所取得的資料的完整性，專責委員會於2013年7月19日去信廉署，要求該署保留及保護所有與專責委員會的研訊有關的資料。專責委員會隨後於2013年7月25日

去信廉署，要求該署就專責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疇提供相關資料及紀錄。專責委員會當時要求廉署提供資料的清單載於**附錄5**。

2.21 廉署於2013年9月6日向專責委員會提供書面回覆(**附錄6**)。廉署在覆函中表示，廉署定當願意配合專責委員會的工作，並提供關於主要研究範疇第I部分(a)段的資料，即有關在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相關政策及規管安排的資料，以及提供關於主要研究範疇第II部分的資料，即該署準備及審閱對議員就2013-2014財政年度開支預算所提初步及補充問題的答覆的相關資料。至於有關研究範疇第I部分(b)至(e)段的資料，即涉及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的資料，廉署認為該等資料屬事實性質事宜，正由廉署的專責調查小組跟進調查。如過早披露調查細節，可能會在多方面影響正在進行的調查。此外，廉署亦關注到如律政司基於廉署調查確立的證據，及考慮到公眾利益而建議提出檢控；在這情況下如果專責調查小組搜集的證據已在其他平台供審驗和討論，便會對有關證據是否可在日後審訊中被接納和審訊的公平性構成影響。

2.22 專責委員會再分別於2013年9月19日及10月11日去信廉署，促請廉署盡快就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提供資料。專責委員會在函件中告知廉署，對於廉署關注到所要求的資料或會影響廉署的調查或可能進行的任何刑事檢控的公正性一事，專責委員會可考慮採取

適當措施，例如以保密方式處理廉署提供的某些資料，或以閉門方式進行部分研訊，藉此消除該署的憂慮。

2.23 廉署於2013年9月27日(附錄7)及10月23日的覆函中(附錄8)解釋，專責委員會"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研訊的安排仍未能完全消除該署的憂慮，包括在刑事調查中對盤問準證人帶來的阻嚇效果、證人的記憶可能因被展示不曾看過或未曾注意到的紀錄，而被批評為曾經遭受不可逆轉的玷污等。因此，廉署維持原有立場，不會就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向專責委員會提供資料。

2.24 經考慮專責委員會有需要從速着手工作，專責委員會於2013年10月31日去信廉署，要求提供該署因應帳委會研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7章而向帳委會提供的整套文據、紀錄及文件。廉署於2013年11月8日提供該等資料。

2.25 專責委員會其後在進行研究期間，亦曾多次向廉署要求提供資料。就此，廉署提供了少量有關湯先生的資料(即有關他兩次向行政長官申請個人保留以公職身份獲贈禮物的資料，以及湯先生曾在兩次外訪結束後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以及一些關於廉署政策、規條及程序的資料。鑑於專責委員會沒有獲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的權力，專責委員會只可根據廉署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有限資料、廉署向帳委會提供的相關資料、部分資料被遮蓋的《獨立

檢討委員會報告》內的資料，以及廉署向財委會提供的相關資料進行調查，並以該等資料作為在研訊上向證人取證的基礎。

2.26 專責委員會在2014年1月25日及3月1日舉行了兩次公開研訊，向上一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廉署社區關係處處長穆斐文女士及廉署行政總部署理助理處長歐陽黃美芳女士取證。

2.27 在專責委員會進行研究的過程中，副主席何秀蘭議員、梁繼昌議員及郭榮鏗議員曾建議邀請若干前任及現職廉署人員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證。專責委員會於2014年3月1日的研訊結束後就此項建議作內部商議。副主席何秀蘭議員表示，由於湯先生拒絕就多項事宜提供資料，而廉署又以該署正對湯先生進行調查為理由拒絕向專責委員會提供有關湯先生的資料，因此專責委員會有必要透過向在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在廉署工作的相關人員取證以查找相關事實。大部分委員認為沒有必要及不適宜邀請該等人士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證。亦有委員指出，鑑於廉署正進行有關湯先生的刑事調查，而湯先生不少以往的下屬可能是該項調查的證人，該等人士實難以到專責委員會席前就湯先生提供證據。專責委員會在該次會議上決定，如委員擬向廉署進一步提問，專責委員會便會把其書面問題轉交廉署作覆。然而，如出現新的情況，以致有需要再次進行研訊，專責委員會便會考慮再舉行研訊⁴。

⁴ 副主席何秀蘭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在會議上表示反對這項安排。梁繼昌議員沒有出席該部分的會議。

2.28 副主席何秀蘭議員其後向專責委員會提交了一份提問清單(**附錄9**)，當中包括三組問題，分別要求在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策略研究組的成員、內部調查及監察單位L組的主管人員，以及負責處理退還撥款申請的行政總部管理及行政高級參事作覆。就此，廉署於2014年4月22日致專責委員會的覆函(**附錄10**)中表示，由於有關的廉署人員可能會就廉署對湯先生進行的刑事調查及在未來或會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邀請作為證人，為免影響相關刑事調查及法律程序的公正性，這些人員不能回答有關問題。廉署在回覆中就何秀蘭議員關於調職安排、工作範圍及處理程序等提問提供了資料，但廉署以涉及對湯先生的刑事調查範圍為理由，拒絕提供涉及湯先生任內公務外訪、酬酢及送禮的資料。

報告

2.29 專責委員會報告包括主體報告、書面證據及相關文件一覽表、會議紀要及載有公開研訊的原語逐字紀錄本的取證紀錄。基於環保理由，取證紀錄只載於電腦光碟。本報告亦上載至立法會網站(網址：www.legco.gov.hk)，以便瀏覽。

2.30 本報告共分3部分。第一部分(第1及2章)主要介紹專責委員會的成立背景，以及與專責委員會工作有關的重要事宜。第二部分(第3至8章)載述專責委員會就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取得的相關資

料和證供，以及專責委員會就該等事宜的研訊結果及建議。第三部分(第9章)載述廉署於2013年4月期間如何就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所進行的公務外訪及餽贈禮物事宜向立法會財委會提交資料，以及專責委員會的研訊結果及建議。

第II部分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酬酢、 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

第3章 有關廉政公署及廉政專員的基本資料

法定地位及職能

3.1 廉署於1974年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成立，並獲《廉政公署條例》、《防止賄賂條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等條例賦予法定權力，可調查有關貪污舞弊的罪行。《基本法》第五十七條訂明，廉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廉署通過執行處、社區關係處(下稱"社關處")及防止貪污處這三個功能部門，進行肅貪倡廉的工作，而署內的行政工作則由行政總部處理。

3.2 根據《廉政公署條例》，廉政專員在符合行政長官命令及受行政長官管轄下，負責廉署的指導及行政事務。除行政長官外，廉政專員不受任何其他人指示和管轄，其職責載於《廉政公署條例》第12條。廉政專員是香港的主要官員之一⁵。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12條，廉政專員是該條例下的一名指定管制人員，須對廉署的一切開支負責及交代。

⁵ 主要官員是按照《基本法》第48(5)條由行政長官提名並獲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的官員。

適用於廉政專員及廉署人員的規例

3.3 《廉政公署條例》訂明，廉政專員及廉署人員須遵從政府規例以及一般適用於公務人員的行政規則，但廉政專員如事先獲得行政長官批准，可透過《廉政公署常規》修改政府規例或行政規則對廉署人員的適用情況。《廉政公署條例》容許廉政專員制訂《廉政公署常規》，對以下事項作出規定：

- (a) 廉署的管轄、指導及行政；
- (b) 廉署人員的紀律、培訓、等級分類及晉升；
- (c) 廉署人員的職責；
- (d) 廉署的財政管理；及
- (e) 為防止濫用職權或疏忽職守，以及為保持廉署行事持正而認為有需要或適宜的其他事宜。

廉署的使命宣言及專業守則

3.4 廉署的使命宣言及專業守則⁶如下：

使命宣言

廉署致力維護本港公平正義，安定繁榮，務必與全體市民齊心協力，堅定不移，以執法、教育、預防三管齊下，肅貪倡廉。

⁶ 資料來源：廉署網站。

專業守則

廉署人員無論何時都致力維護廉署的良好聲譽，並嚴格遵守以下的專業守則：

- (a) 堅守誠信和公平的原則
- (b) 尊重任何人的合法權利
- (c) 不懼不偏，大公無私執行職務
- (d) 絶對依法行事
- (e) 不以權位謀私
- (f) 根據實際需要嚴守保密原則
- (g) 為自己的行為及所作的指示承擔責任
- (h) 言行抑制而有禮
- (i) 在個人及專業修養上力求至善

監察機制

3.5 行政長官委任社會人士，組成四個諮詢委員會，監察廉署各方面的工作⁷。這些委員會都是由非官守的委員出任主席。四個諮詢委員會包括：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及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當中的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就香港的貪污問題向廉政專員提供意見，並負責：

⁷ 資料來源：廉署網站。

- (a) 監察廉署在執行職務、人手編制及行政事務上的政策；
- (b) 就廉政專員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8(2)條所考慮採取的行動提供意見；
- (c) 聽取廉政專員報告廉署對屬員所採取的紀律處分；
- (d) 審核廉署每年的開支預算；
- (e) 在廉署年報呈交行政長官前予以審閱；及
- (f) 每年向行政長官提交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3.6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反映引起委員關注的廉署運作或該署所面對的任何問題。

3.7 此外，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廉署如何處理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委員會獨立運作，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包括立法會議員和社會賢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監察廉署如何處理任何人士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並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進行檢討；
- (b) 找出廉署工作程序中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投訴的漏洞；以及

(c) 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向廉政專員提出建議，或在認為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3.8 廉署亦設有內部調查及監察單位，名為L組。根據廉署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資料，L組對所有有關廉署人員的投訴皆會作出跟進和調查。如投訴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不當行為，廉署會向律政司尋求意見，如決定個案應由廉署作出調查，一般而言，L組會跟進及向執行處首長負責，並就調查結果向律政司呈交報告。在個案完結後，亦會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遞交內部調查報告。如投訴不涉刑事，L組會跟進及向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負責；就一些並非由內部人員提出的投訴，L組會向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呈交調查報告。

第II部分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酬酢、 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

第4章 公務外訪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相關政策／規管制度

4.1 根據廉署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書面回覆(**附錄11**)，廉署依循政府規例，制訂內部規管離港外訪的政策、規則和指引。當局會按個別情況批核外訪申請，並考慮有否外訪需要，包括出席某些國際會議的責任、外訪日數和地點，以及會晤的官員身份和人數等。湯先生在任廉政專員期間，其外訪申請由行政長官批核。根據行政長官辦公室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書面回覆(**附錄12**)，行政長官審批廉政專員離港進行公務外訪的申請時，一般會考慮外訪的目的、地點、日期、行程中將會會見的人物或機構，以及署任安排等因素。

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情況

外訪次數、日數及開支

4.2 2007-2008年度至2012-2013年度，湯先生共率領35次外訪，離港共146日，當中20次前往內地。35次外訪的總開支為3,907,612元，當中757,921元為湯先生的開支(**附錄13**)。

4.3 根據廉署於2013年4月3日就財委會審核2013-2014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特別會議向財委會提供的資料，在2002年7月至2012年6月期間，由湯先生與3位前任專員率領進行的外訪數目、每年平均開支及離港日數如下：

姓名 (任期)	任期	外訪 次數	專員任內 外訪總日數 (每年平均 外訪日數)	專員任內 個人總開支 (每年 平均開支)
李少光先生 (2002年7月至 2003年8月)	1年 兩個月	3次	14日 (12日)	39,101元 (33,515元)
黃鴻超先生 (2003年8月至 2006年10月)	3年 3個月	19次	77日 (23.69日)	182,154元 (56,047元)
羅范椒芬女士 (2006年10月 至2007年6月)	9個月	4次	15日 (20日)	55,466元 (73,954元)
湯顯明先生 (2007年7月至 2012年6月)	5年	35次	146日 (29.2日)	757,921元 (151,584元)

4.4 專責委員會察悉，獨立檢討委員會認為，由湯先生率領的外訪次數，即5年內35次，與之前的廉政專員相比算不上特別多，尤其是考慮到廉署參與國際反貪局聯合會⁸的工作有所增多。

⁸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於2006年成立，是一個以各國反貪機構為成員的國際反腐敗組織，宗旨是積極推動《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有效實施。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一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於2006年10月於北京舉行。

4.5 專責委員會亦察悉，根據廉署向帳委會提供的資料，《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下稱"公約")在2006年2月16日對中國生效，並同時適用於香港⁹。現任廉政專員告知帳委會，廉署獲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為指定機關，協助其他締約國制訂及落實特定的反貪措施後，廉署進一步加強促進國際合作的工作。這些工作不僅履行了《公約》下的責任，亦同時符合廉署的工作策略¹⁰。

造訪內地的原因

4.6 關於湯先生在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共20次造訪內地一事，專責委員會察悉，湯先生告知帳委會，除每年到北京訪問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國家監察部以鞏固工作關係外，其他由他率領的內地外訪主要是應邀出席反貪會議及在會上致辭，從而交流打擊貪污的經驗、加強彼此聯繫，並討論特定合作計劃的方向及涵蓋範圍，以及與內地其他地方的檢察院就建立廉潔風氣及／或尋求合作機會交換意見¹¹。

違規外訪個案

4.7 專責委員會察悉，帳委會及獨立檢討委員會在覆檢由湯先生率領的所有外訪後，認為以下兩次外訪活動屬違規個案：

⁹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附錄76。

¹⁰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166段。

¹¹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77段。

- (a) 由2009年1月11日至17日進行的北京—昆明—麗江外訪(行程載於**附錄14**)；及
- (b) 於2010年5月16日至23日進行的北京—成都—樂山外訪(行程載於**附錄15**)。

4.8 綜合帳委會及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審研結果，上述兩次外訪活動涉及以下違規情況：

- (a) 該兩次外訪涉及過多無關公務的行程；
- (b) 該兩次外訪在獲得行政長官的批准後，分別加入造訪麗江和樂山的行程，但湯先生沒有知會行政長官；及
- (c) 就北京—成都—樂山的外訪而言，湯先生以私人理由提前兩天離港，但獨立檢討委員會找不到此事的批文。

過多無關公務的行程

4.9 專責委員會留意到，湯先生告知帳委會，雖然在北京及雲南之行(即北京—昆明—麗江外訪)(2009年1月11至17日)造訪麗江涉及到玉龍雪山及束河古鎮遊覽，但此行並非全屬觀光性質，因為行程亦包括與麗江市人民檢察院會面，其反貪制度是多年前發生大地震後以廉署的制度為藍本制訂的，而在出席麗

江市委委員所設的晚宴上，亦曾與他們交流反貪經驗。儘管如此，他同意到玉龍雪山及東河古鎮遊覽的安排有欠理想¹²。

4.10 專責委員會並察悉，湯先生亦向帳委會表示，他同意樂山之行無關公務的活動所佔比重相當高，但他指出一點，就是安排是次北京及四川成都訪問的內地單位曾提議到九寨溝一遊，而此項目已按他要求於外訪前從行程中剔除¹³。

4.11 專責委員會亦留意到，廉署社關處處長穆斐文女士告知帳委會，她記不起社關處於2009年1月9日下午收到麗江的行程後有否看過當中的內容¹⁴。因此，湯先生同意加入造訪麗江的行程，是因她缺乏警覺性而疏忽所致；以及有鑑於麗江之行所得的經驗，她曾提醒湯先生不要按內地單位的建議，在北京—成都—樂山之行(2010年5月16日至23日)加入造訪九寨溝的行程¹⁵。

沒有就行程後期的改動知會行政長官

4.12 關於湯先生沒有就兩次外訪在後期分別加入造訪麗江和樂山的行程知會行政長官一事，湯先生向專責委員會作供時表示，他認為若廉政專員的申請已顯示他要求到訪的省份，而當中沒有指出行程將包括該省份內不同的地方，這並非違規。

¹²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85段。

¹³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94段。

¹⁴ 專責委員會並察悉，廉署拒絕向帳委會提供社關處於2009年1月9日下午接獲雲南省人民檢察院邀請廉署代表團訪問麗江的資料。

¹⁵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117段。

他指出過往已有廉政專員向行政長官作出相若的申請¹⁶。湯先生解釋，由於在申報時已包括工作涉及的地域，而事後的變更，是因為特別的安排，若這些變更並不影響整個外訪的目的和成效，他認為不需要就這些變更向行政長官報告。

4.13 湯先生亦表示，很遲才從內地有關單位收到有關樂山、麗江的行程，而廉署的有關人員亦因為一些很後期的改動而變更行程，故此他及廉署的有關人員並非在很早階段知道這些詳情而沒有向行政長官報告。湯先生承認該兩次外訪在枝節的安排上不太理想，但他強調當中沒有隱瞞的成分。

未有取得事先批准以私人理由提前兩天離港

4.14 專責委員會留意到，根據《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就北京—成都—樂山的外訪而言，湯先生以私人理由在2010年5月14日提前兩天離港。雖然湯先生並無申領2010年5月14日及15日兩天的膳宿津貼，但若然以私人理由改動公幹旅程，仍須獲得行政長官批准。然而，獨立檢討委員會找不到行政長官就湯先生以私人理由改動公幹旅程而所須給予的批准。

4.15 專責委員會亦留意到，湯先生告知帳委會，在《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發表前，他並沒有留意載於上文第4.14段所述

¹⁶ 廉署曾向帳委會提供由一名前任廉政專員於2005年8月提交的離港外訪申請例子(連同行程擬稿)，詳情載於《帳委會報告書》附錄57。

的違規情況。雖然他沒有參與改動公幹旅程的訂購機票事宜，但不能排除有關的違規情況是因行政疏忽所致¹⁷。

訂購機票

4.16 專責委員會亦察悉，獨立檢討委員會曾覆檢有關訂購機票的規管理制度及程序是否有所遵循，並發現多項違規情況¹⁸，其中包括有4次外訪，在尚未取得行政長官的外訪批准時，湯先生的機票採購單已經發出。就這違規情況而言，湯先生向專責委員會作供時表示，他並不知道有關細節，但他同意，作為當時部門的首長，他須承擔有關責任。

外訪後的檢討及跟進

4.17 專責委員會察悉，湯先生向帳委會表示，每次離港外訪均須先經行政長官批准，除作口頭匯報外，他會定期以書面向行政長官匯報其離港外訪的重要事項，而廉署亦會向行政會議及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匯報工作(包括進行離港外訪的目的及成效)。就此方面，廉署告知專責委員會，湯先生曾在兩次外訪結束後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附錄16**)。

4.18 專責委員會亦曾詢問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有否需要制訂一些指引或程序，以便在外訪後跟進或檢討外訪是否取得成果或是否達標。白專員在向專責委員會作供時表示，他須

¹⁷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81段。

¹⁸ 請參閱《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5.12至5.13段。

就每一次外訪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請，並說明他外訪的目標、目的，但在外訪結束後則未必有很詳盡的文字紀錄。

廉署拒絕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4.19 專責委員會在設法掌握有關湯先生離港外訪的全面資料時遇到困難，因為廉署以涉及該署對湯先生進行的刑事調查範圍為理由，拒絕向專責委員會提供所有有關湯先生離港外訪的資料，包括由湯先生率領進行的所有外訪的行程表、他本人在決定其外訪各項安排方面的角色及參與程度、他曾否就其外訪的安排作出任何並非與公務直接有關的指示或要求等資料。

研訊結果及建議

外訪次數、日數及開支

4.20 專責委員會察悉，獨立檢討委員會認為，由湯顯明先生率領的外訪次數，即5年內35次，與之前的廉政專員相比算不上特別多，尤其是考慮到廉署參與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的工作有所增多。不過，專責委員會留意到，湯先生在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平均每年離港外訪的日數均較3名前任專員為高，而湯先生每年外訪的個人平均開支更較3名前任專員高出最少一倍以上。專責委員會認為，廉政專員的主要職責，是在香港處理肅貪倡廉的工作。對於湯先生在任職廉政專員的5年任期內率領35次外訪並離港共146日，專責委員會關注他是否過份着重向

外宣傳香港的反貪制度及進行交流等的外訪工作，因而可能忽略廉署在香港本地的職務¹⁹。

在決定外訪行程方面的角色和參與

4.21 廉署以涉及廉署對湯先生進行的刑事調查為理由，拒絕向專責委員會提供所有有關湯先生離港外訪的資料(上文第4.19段)。根據湯先生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上所作的回應，就訪問雲南及四川一事，他認為在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外訪申請中沒有提及麗江及樂山並非違規，只是枝節安排不太理想，但沒有隱瞞的成分。專責委員會察悉，社關處處長向帳委會承認，湯先生同意加入造訪麗江的行程，是因她缺乏警覺性而疏忽所致。

4.22 專責委員會未能根據已有的資料及湯先生的證供，確定湯先生在決定各次外訪的過程中的角色和參與程度，包括他何時獲悉其兩次外訪行程中有過多非公務行程，以及在獲悉後有否盡力要求作出改動或拒絕。

訂購及更改機票的規定

4.23 專責委員會觀察到，在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廉政公署常規》沒有規定廉政專員須先取得批准，才可訂購機票

¹⁹ 委員曾就郭榮鏗議員在此句子的"關注"之前加上"高度"及在句子末加上"，沒有盡忠職守，履行廉政專員的責任"的建議進行表決，建議被否決(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上午的會議紀要第32段)。

及以私人理由更改機票。《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指出，有4次外訪，當尚未取得行政長官的外訪批准時，湯先生的機票採購單已經發出，以及湯先生以私人理由在2010年5月14日提前兩天離港，但未有取得行政長官的批准便更改機票。就上述機票採購工作，湯先生向帳委會及專責委員會均表示，他不知道有關細節，因為他沒有參與有關的訂購機票事宜。在缺乏有關事實的資料的情況下，專責委員會未能就湯先生在這方面應負的責任作結論。

4.24 專責委員會察悉，廉署已修改《廉政公署常規》，規定物料供應組未收到批核前不得確認發出機票，以及廉政專員基於個人理由提出的更改旅程申請，必須由行政長官批核。專責委員會贊同對《廉政公署常規》作出上述的改善。

外訪申請的批准準則

4.25 專責委員會認為，廉署在外訪方面所花的公帑不菲，應有嚴謹的規管。廉政專員外訪除涉及公帑開支外，在外訪期間亦難以兼顧廉署在香港的事務。因此，專責委員會認為廉政專員應在有"絕對需要"的情況下才進行外訪。行政長官應以此作為批核外訪的重要準則。

4.26 專責委員會察悉，根據廉署的回覆(**附錄17**)，自湯先生離開廉署後，廉署就《廉政公署常規》中有關外訪的部分作出了以下的改善：

- (a) 列明批核人員只會在職員有絕對需要執行職務，或有關職務對履行公署使命及／或職能大有裨益的情況下，才可批准該職員離港外訪；
- (b) 若無法避免必須進行外訪，同行人數應減至最低；行程亦應盡量簡短，並只包括達致公務目的的相關活動／環節；及
- (c) 有關人員應避免在公務結束後參加由主辦機構安排的任何旅遊活動，以免因此延長外訪時間或招致額外公帑。

專責委員會察悉上述規定亦適用於廉政專員的外訪活動。專責委員會贊同對《廉政公署常規》作出上述的改善。

外訪後的檢討及匯報

4.27 湯先生告知帳委會，除作口頭匯報外，他會定期以書面向行政長官匯報其離港外訪的重要事項。然而，根據廉署致專責委員會的回覆，在35次外訪中，湯先生只曾在兩次外訪結束後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此外，湯先生告知帳委會，廉署亦會向行政會議及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匯報廉署的工作(包括進行離港外訪的目的及果效)，但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通常每年只會舉行3次會議²⁰。

²⁰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78段。

4.28 專責委員會認為，廉署有需要制訂機制，在廉政專員完成離港外訪後，檢討外訪是否達標及取得甚麼成果，並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作出匯報，以及在廉署的年報中增加載述廉政專員的外訪工作，藉此讓公眾了解廉政專員的外訪工作及有關果效。

外訪開支的監控

4.29 為加強監控廉署在離港外訪方面的開支，專責委員會建議，廉署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周年開支預算時，應清楚說明廉署在來年進行外訪的開支估計，並向該諮詢委員會匯報廉署每年用於外訪的實際開支，包括廉政專員外訪的實際開支。

第II部分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酬酢、 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

第5章 公務酬酢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相關政策／規管理制度

5.1 根據廉署提供的資料(**附錄18至20**)，廉署依循政府的政策、規則和指引，制訂內部規管公務酬酢活動的政策和規則，並在《廉政公署常規》、內部通告與指引訂明有關規定。

5.2 所有涉及廉署主要活動或有重要賓客參與的酬酢活動，一般會在廉政專員每周例會²¹上討論；而其他酬酢則由個別部門首長處理。負責人員必須就酬酢開支事先以書面方式向以下批核當局取得正式批准，並說明籌辦活動的理由、擬邀請的賓客和出席人員等詳情，方可獲發還公務酬酢的開支：

- (a) 廉政專員：廉署活動或由防止貪污處和行政總部籌辦的酬酢活動，以及為政府人員(通常為紀律部隊人員)安排的工作聯繫午膳；

²¹ 根據廉署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資料(**附錄21**)，出席廉政專員每周例會的成員包括：廉政專員、執行處首長、社關處處長、防止貪污處處長、行政總部助理處長和管理及行政總參事。除此以外，社關處助理處長／一及首席新聞主任亦會出席例會討論公共關係事宜的部分。

- (b) 副廉政專員(即執行處首長): 執行處籌辦的酬酢活動；及
- (c) 社關處處長：社關處籌辦的酬酢活動。

5.3 除非廉政專員另有批核，否則人均開支，包括食物、飲品及小費的開支，須符合下述上限：

- (a) 工作聯繫午膳：150元；
- (b) 午膳：300元(由2011年1月1日修訂為350元)；及
- (c) 晚膳：400元(由2011年1月1日修訂為450元)。

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酬酢情況

控制公務酬酢開支

5.4 專責委員會察悉，根據《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3.2及3.24段，在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廉署安排了899次酬酢，總開支為3,576,000元²²，當中240次由湯先生作東道主²³。在這240次午膳和晚膳中，若把分別購買食物和酒的開支計算在內，則85次(即大約35%)超出上文第5.3段所列明的上限。

²² 有關的總開支並未包括205,000元的買酒開支，以及廉署人員出席本地社交活動購買禮物的11,000元。

²³ 《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沒有提述該240次酬酢的總開支。

5.5 專責委員會留意到，獨立檢討委員會發現在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分別買酒的費用並非全部計入酬酢開支。一般而言，執行處和行政總部會把分別買酒的費用計入酬酢開支，社關處及策略研究組²⁴卻有不同的做法，而防止貪污處則甚少舉辦酬酢。獨立檢討委員會並列舉兩個事例，分別是於2007年8月15日由執行處籌辦的一個午宴及於2007年9月18日由社關處籌辦的一個晚宴，說明做法不一致的情況。該兩次酬酢的開支均由當時的廉政專員湯先生批准²⁵。

5.6 專責委員會亦從《帳委會報告書》得悉另一事例²⁶，就是社關處於2011年12月6日籌辦了一個晚宴，當時的廉政專員湯先生批准的每人開支是450元。當晚酒樓用膳的實際開支為每人431元。不過，若計入另外為晚餐購買6瓶餐酒及在另一地方享用甜品的開支(每人共92元)，實際開支為每人523元。

5.7 根據廉署提供的資料(**附錄19及22**)，廉署於2008年6月推出標準表格第569號(**附錄23**)，要求廉署人員在申請批核和發還酬酢開支時，除列明食物和小費開支外，亦須列明飲品開

²⁴ 根據廉署向帳委會提供的資料，策略研究組於2007年8月在行政總部轄下成立，目的是加強廉署在政策規劃、策略和行政管理範疇的能力，以及改善執行處、社關處及防止貪污處的工作協調情況，提升廉署的整體表現。該組最後於2012年9月解散。

²⁵ 請參閱《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3.7段。

²⁶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141段。

支²⁷。2009年7月，廉署修訂《廉政公署常規》，訂明亦應把"飲品開支"計入人均酬酢開支。

5.8 湯先生回應帳委會時表示，他知悉有廉署表格第569號，因他曾簽署該表格。不過，他亦知悉，廉署人員有時會使用檔案錄事申請批核酬酢開支。據他了解，兩種方法均可接受，因為並無強制規定要使用廉署表格第569號²⁸。對於上述《廉政公署常規》的修訂，湯先生回應帳委會時表示，他沒有任何印象，因為在2009年7月10日公布經修訂的《廉政公署常規》時，他正在休假²⁹。事後回想，他承認對《廉政公署常規》有關"酬酢開支"的規定欠缺敏感度，儘管根據《廉政公署條例》，制訂《廉政公署常規》是廉政專員的職責³⁰。

5.9 根據廉署向帳委會提供的資料，當時的廉政專員湯先生並無參與上文第5.7段提述的表格第569號和《廉政公署常規》的修訂工作，但有關《廉政公署常規》各章節的修訂內容均會透過廉署的內聯網，以電郵方式知會廉署人員，包括湯先生。

5.10 專責委員會在研訊上詢問湯先生，為何廉署有部門在舉辦公務酬酢時，沒有根據內部指引填寫表格第569號申請酬酢

²⁷ 根據《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3.8段，獨立檢討委員會曾經詢問當時的行政總部助理處長，他表示為求更符合政府就人均酬酢開支所訂指引的精神，分別買酒的費用應計入酬酢總開支。行政總部於2008年年中，推出廉署表格第569號，以期改善有關做法。

²⁸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148段。

²⁹ 根據廉署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廉政公署常規》的修訂內容於2009年7月10日公布，而湯顯明先生於2009年7月6日至8月1日期間休假。

³⁰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153段。

開支，而該表格清楚說明應該把飲品包括在酬酢開支之內。湯先生回應時表示，廉署已確認沒有規定必須使用該表格³¹。至於廉署有部門不填寫表格第569號而使用錄事申請酬酢開支的原因，是此做法能夠更詳盡地提供資料，以解釋為何進行有關的酬酢。至於沒有把分開買酒的費用計入酬酢開支的做法，湯先生表示，社關處處長穆斐文女士曾向帳委會解釋社關處沒有把分開買酒的費用計入酬酢開支的來龍去脈³²，她主要指出這做法是沿用的慣例。由於是沿用的慣例，故此他認為並不是違規。至於分單買酒是否會引起超支情況，湯先生指出問題是審計署署長在他(2013年初)的審計報告中才第一次以"灰色地帶"作形容而提出的³³。

以烈酒款客

5.11 根據廉署向帳委會提供的資料，在湯先生出任廉政專員期間，社關處及行政總部為公務酬酢飲用而購買的餐酒及烈酒(特別是茅台酒)的瓶量大幅增加。該等餐酒和烈酒均按湯先生的指示購買。所有已耗用的烈酒(共114.5瓶)均於湯先生出席的

³¹ 根據廉署向帳委會的回覆，由於《廉政公署常規》沒有規定廉署人員申請公務酬酢開支批准時必須使用廉署表格第569號，停用該表格並沒有違反《廉政公署常規》。

³²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155段。

³³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7章第3.24段載述，"審計署也關注到《廉政公署常規》未有清楚說明所有食物及飲品(例如第3.23(a)段所述的餐酒及甜品)的開支應列為相關的午餐／晚餐的部分開支，以作監控。審計署認為廉政公署需要收緊公務酬酢開支的控制"。審計署署長其後回應帳委會的提問時表示，在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期間，審計署沒有接獲任何關於廉署表格第569號的資料(詳情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157段)。

公務酬酢中飲用，而所有已耗用的餐酒(共748瓶)，除數次湯先生不須出席的宴會外，亦於湯先生出席的公務酬酢宴會中飲用³⁴。

5.12 專責委員會在研訊上詢問湯先生為何在公務酬酢中以烈酒奉客。湯先生回應時表示，在不同的年代酬酢有不同的考慮和需要，他當時如此安排，是因應當時客人的"接待風尚"，認為以烈酒奉客有助酬酢。他並表示，他任內的公務酬酢每月大概耗用兩瓶烈酒和12瓶餐酒，而他沒有任何印象曾因飲用他所指份量的烈酒和餐酒而引起工作上的不便，或影響任何機密的事情。他認為有分寸飲用烈酒不會影響工作。

2011年9月8日為駐港總領事舉行的晚宴

5.13 在專責委員會於舉行研訊期間，有傳媒³⁵報道廉署於2011年9月8日為駐港總領事舉行晚宴時，讓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派出的5名大廚在廉署職員餐廳主理晚宴，社關處則購入5隻總值近8000元的酒杯贈送給大廚。該報道並指該晚宴包括餐前酒會、卡拉OK及競酒大賽等，人均總開支接近1,200元。

5.14 因應上述報道，專責委員會要求廉署提供在2007-2008至2012-2013年期間由湯先生為駐港總領事舉行的6次午膳／

³⁴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195段。

³⁵ 《明報》於2014年2月4日題為"廉署宴客，外交部大廚主理"的報道。

晚膳的詳情³⁶，包括舉辦宴會的日期、地點、性質(屬於午膳或晚膳)、賓客的數目、人均開支、餽贈的禮物，以及有否委託任何外間機構提供服務等。不過，廉署在覆函(**附錄24及25**)中表示，因為有關資料涉及廉署正在進行有關湯先生有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和普通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調查範圍，故此該署未能提供該等資料。

5.15 為了解廉署於2011年9月8日在廉署職員餐廳招待駐港總領事的晚宴，專責委員會於2014年3月1日的研訊上多次詢問湯先生有關該晚宴的情況，包括當時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有否調派5名大廚在廉署餐廳主理晚宴、廉署當時有否向該5名大廚支付費用、當晚有否舉行飲啤酒大賽及卡拉OK活動，以及曾否有廉署人員就此宴會的安排提出反對意見等。

5.16 湯先生回應時表示，2011年9月8日在廉署職員餐廳招待駐港總領事的晚宴活動是大型活動，涉及數十個國家駐港的最高代表，亦涉及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並在陽光下進行，沒有秘密可以隱瞞。他亦相信有關該項活動的一切情況都有詳盡的紀錄。但他指出，管有有關紀錄的廉署已向專責委員會表示，由於這項活動涉及廉署就他本人進行的調查的範圍，因此不會提供有關資料；在此情況下，他認為不適宜由他說明這項活動的細節。

³⁶ 廉署曾告知帳委會，由2007-2008至2012-2013年度，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及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曾分別為總領事舉行共6次及1次官式午膳／晚膳，即2008-2009年度3次及2009-2010至2012-2013年度每年各一次。該等酬酢的目的是般公務聯絡，以提升與各領事團所代表國家的工作關係和國際合作。

5.17 至於廉署為何為各駐港領使設公務午宴／晚宴，湯先生表示，雖然駐港領使不是負責執法或查案，但他們是代表與廉署合作的國家。故此，廉署跟駐港領使接觸是重要的。

5.18 就此方面，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廉署在查案過程中，很多時因牽涉跨國或跨境的犯罪行為而需要外國的相關執法機構在取證、與證人會晤及索取資料等方面提供協助。所以，基於工作的緣故，廉署有需要與外國的執法機構保持良好關係，而外國在香港的代表，便是外國的總領事及領事館職員。在此基礎上，廉署與各駐港總領事有恆常接觸，是每一次的會面。

5.19 專責委員會在研訊上詢問湯先生，在他出任廉政專員期間，在決定廉署大型活動的內容、範圍及模式的過程中，他是否擔當主導角色。湯先生回應時表示，廉署大型活動的大綱一定會在廉政專員的每周例會提出，討論過程由他主導。至於活動的細節，負責籌辦的廉署人員會知會他有關的安排；若他不提出異議，活動便會依有關安排進行。

5.20 專責委員會並詢問湯先生，在他出任廉政專員期間，他有否批准在廉署舉辦的官方活動中進行飲啤酒大賽或卡拉OK活動。湯先生回應時表示，如果有關活動需要他批准，他會考慮該次活動的性質，以及加插這些項目後會否對活動有好處。若他認為有關安排會對該次活動有好處，他會批准。

5.21 專責委員會在研訊上詢問廉署社關處處長穆斐文女士，關於2011年9月8日在廉署招待駐港總領事的晚宴活動，她曾向湯先生作出甚麼建議。穆女士回應時表示，由於現時廉署正就湯先生進行刑事調查，而調查範圍相當廣泛，有些廉署人員將來可能擔任證人，所以她不便就事件作出評論。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表示，他亦認為穆女士不適宜回答此問題，因為這樣做有可能會影響廉署就湯先生進行的刑事調查。

5.22 由於有關傳媒報道指2011年9月8日招待駐港總領事的晚宴活動在廉署職員餐廳舉行，專責委員會在研訊上曾要求廉署就監察廉署職員餐廳營運的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廉署在回覆(**附錄26**)中表示，廉署職員餐廳承辦商須受到廉署職員康樂會轄下常務委員會的監督與監察。根據《廉署職員康樂會規章》，常務委員會的職責當中包括甄選職員餐廳承辦商並與承辦商洽談合約細則事宜，以及透過職員餐廳管事，及其他常務委員會委員的協助下，監督與監察職員餐廳的營運。

5.23 專責委員會在研訊上亦要求廉署提供有關在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之前，其他機構的廚師為在廉署職員餐廳舉行的廉署活動提供膳食服務的紀錄。廉署在回覆(**附錄27**)中表示，該署沒有相關紀錄。

與內地官員的酬酢

5.24 專責委員會察悉，帳委會曾詢問湯先生有否利用舉辦公務酬酢，款待並非廉署對口單位³⁷的內地官員(如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人員)，從而為他離任廉署後可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下稱"全國政協")委員鋪路。湯先生向帳委會否認有關指控，並強調為內地官員及其他海外官員舉行公務午宴／晚宴，旨在推廣廉署的工作和鞏固反貪工作的合作，而他於卸下廉政專員的職務約6個月後才有人就出任全國政協委員的安排與他接洽。在此之前，他從沒有想過成為全國政協委員³⁸。

5.25 就此方面，專責委員會詢問湯先生曾否與全國政協委員或與全國政協有關的人士酬酢。湯先生回應時表示，在內地訪問時，他酬酢或訪問的對象包括擁有全國政協委員身份的人，但他並不是因為該等人士的全國政協委員身份才與他門會面。他亦表示在內地訪問時，沒有與酬酢或訪問對象討論他退休後的公職安排，更沒有討論涉及出任全國政協委員的安排。

5.26 專責委員會亦詢問，當湯先生跟有全國政協委員身份的人士酬酢時，他是否知道該些人士是否有權力推薦其他人士擔任全國政協委員。湯先生回應時表示，他當時根本完全沒有想

³⁷ 廉署在內地的對口單位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其制度下的檢察院，以及國家監察部。

³⁸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61段。

過擔任全國政協委員或尋求由全國政協委員推薦的事宜，亦沒有考慮這些人是否有權推薦其他人士擔任全國政協委員。

5.27 有關湯先生與外交部前駐港特派員呂新華先生的關係，湯先生向專責委員會作供時表示，工作關係奠定了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與廉署及兩位最高負責人的基本關係。他與呂新華先生有共同認識的同事和朋友，而在這些人舉辦的社交活動中，他倆是有接觸和碰面的。

廉署拒絕向帳委會及專責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5.28 專責委員會曾要求廉署提供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所有由他作東道主的公務酬酢活動的詳情，以及他在該等酬酢活動安排方面的角色及參與情況。不過，廉署以有關資料涉及廉署對湯先生進行刑事調查的範圍為理由，拒絕向專責委員會提供該等資料。

5.29 專責委員會亦察悉，廉署曾以相同的理由，拒絕向帳委會披露有關湯先生為中聯辦官員所設公務午宴／晚宴的資料，以及拒絕提供資料說明湯先生在任期間攜同朋友出席公務午宴／晚宴的次數，以及他有否向廉署付還他的朋友出席午宴／晚宴所涉的開支³⁹。

³⁹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62及66段。

研訊結果

公務酬酢開支水平

5.30 根據《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湯先生在任內共舉辦了240次公務宴請，當中85次(即大約35%)超出開支上限(把分別購買的食物和酒的開支計算在內之後)。由於專責委員會未能取得湯先生酬酢的詳細資料，包括每次宴請的人均開支，因此不知道實際超支的幅度和原因。不過，專責委員會察悉《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6.1(h)段提及，由湯先生宴請的部分午膳和晚膳花費極大。

5.31 專責委員會認為，湯先生超支宴請的比例過高，他沒有慎重行使他審批公務酬酢開支的酌情決定權，亦漠視以公帑款待賓客務須節約、避免奢華的原則。專責委員會並認為，湯先生沒有恰當地履行他作為《公共財政條例》下的指定管制人員的責任，而他的公務酬酢款客態度亦不符合廉署提倡廉潔奉公的價值，破壞廉署的形象，令廉署的聲譽蒙污。

5.32 專責委員會察悉，為引入適當的制衡，廉署已修訂《廉政公署常規》(**附錄28**)，訂明廉政專員的酬酢開支由執行處首長批准，如廉政專員及執行處首長出席同一場合，則由行政總部助理處長負責監察確認開支是否符規。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並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上表示，所有超出開支上限的酬酢

均必須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而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已接納以此機制作為常設機制的一部分。

控制公務酬酢開支

5.33 關於社關處及策略研究組沒有把分開買酒的費用計入酬酢開支的事宜，專責委員會認為問題的關鍵不在於應否分開買酒或以何形式(錄事或廉署表格第569號)作出申請，而是在提交申請時，有否把所有應計及的開支項目納入相關酬酢活動的開支預算內，藉以有效控制開支。

5.34 湯先生作為《公共財政條例》下的指定管制人員，應清楚了解為公務酬酢開支設定上限的意義和精神，是有效控制開支，避免揮霍。他審批公務酬酢活動的開支預算時，沒有處理社關處和策略研究組未有將酒品開支納入相關酬酢活動整體開支的不當做法，因此，專責委員會認為，湯先生沒有恰當地履行管制人員的責任。

5.35 就此方面，專責委員會察悉，廉署已修訂《廉政公署常規》(**附錄28**)，訂明在同一活動進行前或後提供的餐前飲料和甜品等開支項目，有關支出必須計入酬酢開支總額。《廉政公署常規》並規定使用劃一表格，確保記入包括宣傳撥款項目及酬酢撥款項目下的酬酢開支，均清楚列明，以便有效監察。專責委員會贊同對《廉政公署常規》作出上述的改善。

烈酒款客

5.36 專責委員會認為，廉署作為香港負責肅貪倡廉的機構，公眾期望廉政專員及廉署人員會嚴守對廉署所處理案件及相關資料保密的責任，而廉署在公務酬酢活動中以烈酒款客，即使是有分寸地飲用烈酒，也會令公眾產生出席公務酬酢的廉署人員在酒精影響下會否洩露公務機密的疑慮，因而減損公眾對廉署的信任。因此，專責委員會不認同湯先生的看法，即他任內的公務酬酢每月大概耗用兩瓶烈酒和12瓶紅酒，是有分寸的做法，並不會影響工作。專責委員會認為，湯先生在任內的公務酬酢活動中以烈酒款客的做法並不恰當⁴⁰。

5.37 專責委員會察悉，現任廉政專員已修訂《廉政公署常規》(**附錄28**)，訂明禁止在所有公務酬酢場合中以烈酒款客。專責委員會贊同對《廉政公署常規》作出上述的改善。

2011年9月8日為駐港總領事舉行的晚膳

5.38 就廉署於2011年9月8日為駐港總領事舉行晚宴一事，廉署以有關資料涉及就湯先生進行刑事調查的範圍為由，拒絕提供相關資料，而湯先生在2014年3月1日的研訊上，亦表示在這情況下，不適宜由他說明這項活動的細節。就此，專責委員會未能取得相關證據，證明傳媒就該活動的報道屬實，亦未能在

⁴⁰ 委員曾就郭榮鏗議員在此句子末加上"，並予以譴責"的建議進行表決，建議被否決(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上午的會議紀要第50段)。

研訊上確定湯先生在決定該次活動的內容、範圍及模式的過程中的角色及參與情況⁴¹。

5.39 雖然如此，專責委員會認為，若廉署在公務酬酢中加入飲啤酒大賽或卡拉OK等活動，可能會給予宴請的賓客和公眾負面的觀感，令人質疑此等安排亦不符合廉署嚴肅的形象⁴² ⁴³。

與內地官員的酬酢

5.40 專責委員會同意，廉署與內地駐港機構及人員有適當的聯繫對推廣廉署工作及鞏固雙方之間的工作關係有幫助。另一方面，專責委員會關注湯先生在任內與駐港內地官員進行交往，有否充分考慮過份密切的交往，或會影響公眾對廉署及湯先生作為專員秉公處理涉及內地官員的貪污案件時的信心⁴⁴。然而，專責委員會在這方面沒有取得相關證據。

⁴¹ 何秀蘭議員曾就此段落提出修訂建議(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下午的會議紀要第3段)。

⁴² 委員曾就郭榮鏗議員在此句子末加上"，破壞廉署的形象，令廉署的聲譽蒙污"的建議進行表決，建議被否決(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上午的會議紀要第54段)。

⁴³ 何秀蘭議員曾就此段落提出修訂建議(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下午的會議紀要第3段)。

⁴⁴ 委員曾就郭榮鏗議員在此句子的"信心"之後加上"，亦有可能損害廉署的形象"的建議進行表決，建議被否決(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上午的會議紀要第56段)。

第II部分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酬酢、 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

第6章 餽贈禮物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相關政策／規管理制度

6.1 根據廉署提供的資料(**附錄29**)，廉署自1996年已採取政策，規定在公務場合交換禮物的情況應減至最少，而交換禮物亦應限於機構與機構之間進行。此項政策於2001年8月納入《廉政公署常規》"接受利益"的部分第7段(**附錄30**)。

6.2 廉署並告知專責委員會，廉署並無制訂任何規則或指引，以設定送贈禮物的種類和價值。廉署在採購禮物時，一直遵照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進行。負責人員在採購禮物時須向所屬管理人員申請撥款，並須在申領發還開支時獲得管理人員的核證。

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廉署餽贈禮物的情況

餽贈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

6.3 專責委員會察悉，根據《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4.2段，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廉署用於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為130萬元，當中約723,000元用於為湯先生送贈或為廉署活動

而購買的禮物及紀念品(下稱"全署禮物")，以及約589,000元為廉署轄下個別部門購買的禮物及紀念品。

6.4 專責委員會並察悉，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在2013年5月27日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表示⁴⁵，為數723,873元的"全署禮物"包括：

- (a) 282,873元用於致送禮物予不同地方的官員；
- (b) 7,500元用於致送紀念品予學者、公共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
- (c) 201,500元用於致送紀念品予廉署主辦的研討會和講座的參加者；
- (d) 207,000元用於致送紀念品予廉署開放日的參觀人士及廉署周年民意調查的參加者；及
- (e) 25,000元用於小額支出項目，例如刻有賓客名字的銅牌。

禮物的種類及價值

6.5 《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的附件4及5載述廉署"全署禮物"的例子和個別部門購買禮物的例子(**附錄31及32**)，而廉署曾

⁴⁵ 請參閱保安事務委員會2013年5月27日會議紀要第6段。

向財委會提供湯先生在任期間送贈予各地官員並以公帑支付費用的禮物清單(**附錄33**)。專責委員會從這些資料中得知，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廉署曾多次送贈非刻有廉署標誌的禮物，當中包括他送贈予各地官員的禮物，例如價值4,140元的花坑石擺設、價值2,352元的香港景水晶擺設、價值2,082元的圍巾及價值1,650元的照相機等。

禮物的選擇及採購

6.6 就禮物的選擇方面，湯先生告知帳委會及專責委員會，在廉署宣傳計劃或活動上送贈的禮物／紀念品，一般由負責該項計劃或活動的廉署人員決定。若宣傳計劃或活動規模龐大及／或收受禮物／紀念品的人士地位顯赫，他才會參與有關的選購工作⁴⁶，但不一定由他作出最終決定。不過，他同意，若他批准或參與決定選購有關禮物，他作為專員，應承擔最終責任。

6.7 湯先生並在回應帳委會時表示，很多"全署禮物"的採購均經由他批核。他告知帳委會，在與一個到訪廉署的內地代表團進行簡短的內部討論(他本人亦在席)後，廉署禮尚往來，送贈牛腩和魚蛋作為禮物，以答謝他們送贈荔枝給廉署人員品嘗。關於廉署送贈的8個電子相架，湯先生告知帳委會，收受禮物的人士是那些曾出席廉署舉辦的研討會／會議但沒有收取任何酬勞的客席講者。至於送贈的啤酒杯、相機及圍巾，他

⁴⁶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124段。

則無法記起送贈這些禮物的原因，但事後回想，他同意廉署送贈圍巾作為禮物有欠恰當。他亦同意某些"全署禮物"並不符合廉署應把送贈禮物的情況減至最少的政策，而部分禮物亦相當昂貴。儘管如此，這些禮物都是在公開場合上送贈給各機構的⁴⁷。

6.8 專責委員會察悉，社關處處長穆斐文女士曾告知帳委會，除印有廉署標誌的紀念品外，湯先生在任內亦曾建議在外訪期間送贈其他禮物，例如食物及香港著名品牌產品。她並告知帳委會，湯先生間中吩咐社關處採購與香港建築物輪廓模型價錢相若的物品，作為他外訪期間送贈的禮物，原因是他以香港建築物輪廓模型作為禮物的次數過於頻密。《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附件4所述的羊形雕刻擺設，便是一例⁴⁸。

6.9 專責委員會在研訊時曾詢問湯先生，為何不使用一般刻有廉署標誌的宣傳品，而特別購買一些食品作禮物用途。湯先生表示，由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關於收受禮物的指引訂明，若收到的禮物是可以食用或飲用而不可以儲存的，可由所屬部門辦事處的同事分享。他認為，既然指引提及收到食物作為禮物的處理方法，這似乎反映由廉署餽贈食物作為禮物並無不妥。

6.10 專責委員會在研訊上詢問湯先生有關採購非刻有廉署標誌的禮物的情況，包括如何購買、由誰購買及是否在辦公時間內購買該等禮物。湯先生在回應時表示，他知悉廉署曾告知

⁴⁷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127段。

⁴⁸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136段。

帳委會，有關事宜涉及廉署就他本人所進行刑事調查的範圍，因此他不適宜就如何購買及由誰購買有關禮物等問題向專責委員會提供資料。他並引述現任廉政專員於2013年5月27日在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的發言，指出以往廉署沒有為餽贈禮物的價錢和選擇訂立規定，當時選擇禮物的準則是基於對方的身份、地位，以及餽贈的場合等，但他並不知道採購有關禮物的細節。

6.11 專責委員會在研訊上曾詢問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湯先生在任職廉政專員期間選擇一些特別的禮品(例如昂貴的雕刻擺設)時所作出的考慮。白專員表示，送出該等禮物大體上是湯先生的個人決定。至於廉署有否就送出的禮物訂定價值上限，白專員表示，《廉政公署常規》沒有清楚訂定送出禮物的價值上限，但他認為部門首長須自行拿捏送贈禮物的合適性等各方面考慮因素。

湯先生對廉署在送贈禮物方面的規定的認知

6.12 廉署就送禮所訂的政策，即"規定在公務場合交換禮物的情況應減至最少，而交換禮物亦應限於機構與機構之間進行"，於1996年制訂，並於2001年納入《廉政公署常規》。就湯先生有否遵守《廉政公署常規》有關規定一事，湯先生作供時表示，由1996年至他於2007年出任廉政專員的11年期間，廉署曾舉辦很多外訪活動，亦有很多送禮及收禮情況，形成"一貫的做法"，而這種做法反映在廉政專員和各部門首長代表廉

署送禮的安排上。他並指出，《廉政公署常規》亦有提及，若然廉署人員獲邀出席宴會，可按一般社會的習俗及常理，即"禮尚往來"的方式作出考慮及處理⁴⁹。湯先生辯稱，其他部門送出的禮物和全署送出的禮物很多是相同的，包括食物和一些擺設品，部門送出的禮物亦達到相當數量和價值(見**附錄31及32**)⁵⁰，而他並沒有參與部門的決定。他強調這事實反映以往全署及各部門對選購禮物都有相同的認知。

6.13 湯先生並表示，雖然《廉政公署常規》訂明要把公務場合互贈禮物的情況減至最少，但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時間對"減至最少"有不同的"尺度"。至於《廉政公署常規》中訂明"如果無可避免要在某個場合互贈禮物，則必須是機構與機構之間的送贈"，湯先生認為，這是廉署在運作上的一個基本原則。他並強調，他送出的禮物，都是在公開場合送給對口機構，一切都有紀錄。他亦認為《廉政公署常規》中有關餽贈禮物的規定

⁴⁹ 《廉政公署常規》第25章第4部分(**附錄22**)訂明廉署人員獲邀出席一些社會賢達(廉署人員因公務接觸認識該等人士)舉辦的宴會送贈禮物的開支可申領發還，但不可超出有關的開支上限。該部分的常規的第10段就禮物的選擇提供指引。

⁵⁰ 專責委員會曾要求廉署提供《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的附件4及5(即本報告的附錄31及32)所提述由"全署"及廉署轄下個別部門購買的非刻有廉署標誌的禮物詳情，包括羊形雕刻擺設(2,380元)、虎形雕刻擺設(4,140元)、鷹形雕刻擺設(4,730元)、酒(1,960元)、5隻啤酒杯(每隻1,580元)、5枝紀念筆(每枝2,170元)及8個電子相架(單位價由590元至1,890元)的收禮者、餽贈禮物的場合、致送禮物的廉署人員及負責購買禮物的廉署部門／組別。廉署於2014年2月19日致專責委員會的回覆中表示，除鷹形雕刻擺設和5枝紀念筆外，上述禮物都是由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致送的。由於關於湯先生的事件可能涉及正在進行中的刑事調查，故該署不宜提供有關資料。廉署並表示，上述鷹形雕刻擺設是由前執行處首長於2009年2月24日出席馬來西亞反貪處啟動禮時，送贈予馬來西亞反貪處的官員。至於廉署轄下個別部門購買的紀念筆則是購買作日後之用，當時仍是禮物存貨。

只是一項政策，不是限制，而以現時的標準來看，當年在送禮方面缺乏指引是有不足之處。

廉署拒絕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6.14 雖然廉署曾向立法會財委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帳委會及獨立檢討委員會披露了一些有關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廉署餽贈禮物的資料，但為全面了解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由公帑支付並由他餽贈的禮物的情況，專責委員會曾要求廉署提供所有由湯先生餽贈禮物的資料和紀錄，包括餽贈禮物的場合、收禮者、收禮者與廉署的公務關係、每份禮物的性質、價值的詳情、有關該等禮物採購過程及開支批核的紀錄等，但廉署以涉及廉署對湯先生進行刑事調查的範圍為理由，拒絕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和紀錄。

6.15 專責委員會亦曾以書面形式透過廉署：

- (a) 要求廉署的前策略研究組成員提供有關在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採購特別禮物(例如曲奇餅、相機、圍巾等)的資料，包括指示購買該等禮物的廉署人員、策略研究組的人員曾否向發出指示的廉署人員提出質疑等；及
- (b) 要求廉署內處理退還撥款申請的行政總部管理及行政高級參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在湯先生任期內，他／她曾否因發還撥款的申請不符合廉署的

指引而拒絕發還款項，以及拒絕發還款項的詳情等。

然而，廉署在回覆(**附錄10**)中表示，由於有關的廉政人員可能會就廉署對湯先生進行的刑事調查及在未來或會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邀請作為證人，為免影響相關刑事調查及法律程序的公正性，這些人員不能回答有關問題。

研訊結果及建議

湯顯明先生對餽贈禮物的認知和處理

6.16 專責委員會察悉，湯顯明先生在任廉政專員期間，《廉政公署常規》已清楚訂明在公務場合交換禮物的情況應減至最少，而交換禮物亦應限於機構與機構之間進行。專責委員會認為，雖然廉署並無就送贈禮物的種類和價值訂定任何規則或指引，但作為廉署的首長，廉政專員應以身作則，致力遵循《廉政公署常規》內上述由來已久的規定，謹慎地行使其酌情權以決定送禮的種類和價值。

6.17 廉署向財委會提供有關湯先生在任期間送贈各地官員的禮物清單(**附錄33**)顯示，由湯先生送贈各地官員的禮物中，有些價錢昂貴，以及有些禮物屬個人物品。雖然專責委員會未能取得決定送贈及採購該等禮物過程的證據，但從多方面取得的資料及湯先生向帳委會及專責委員會所作的證供顯示，就送

贈該等禮物而言，湯先生是負責批核的人員及／或有份參與作出決定，故此，專責委員會認為，他在送贈該等禮物方面是有關鍵重要的角色。

6.18 專責委員會關注到，送贈昂貴的禮物，尤其是屬個人物品的禮物，容易滋生貪腐風氣。湯先生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上所作的回應反映他欠缺這方面的警覺性，而他在使用公帑作餽贈方面採取的態度，是重視"一般社會的習俗"，考慮重點是受禮人士的身份、地位等，這顯示他缺乏作為廉政專員應持的謹慎態度。因此，專責委員會認為湯先生在送禮方面的處理，並不符合廉署提倡的廉潔奉公的價值，破壞廉署的形象，令廉署的聲譽蒙污。

送贈禮物開支的監控

6.19 專責委員會察悉，廉署已修改《廉政公署常規》(**附錄30**)，訂明職員只可向有關機構送贈一份刻有廉署標誌的指定紀念品(例如廉署大樓模型、廉署年報或廉署牌匾等)，並禁止向個別人員送贈紀念品。《廉政公署常規》亦訂明，若認為適合向機構送贈非指定禮物／紀念品，須獲得部門首長的批准，並知會行政總部。再者，行政總部會定期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匯報未能依從上述一般做法所餽贈的禮品／紀念品。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並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上表示，廉署已經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上述機制，而該機制現時已成為常設機制的一部分。

6.20 應專責委員會的要求，廉署提供了該署現行標準紀念品清單(**附錄34**)。

6.21 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上回應時表示，廉署沒有就送贈禮物和紀念品方面設定每年的預算。就此，專責委員會建議，為加強控制廉署送贈禮物的開支，廉署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周年開支預算時，應清楚說明廉署在來年送贈禮物的開支估計，並向該諮詢委員會匯報廉署每年用於送贈禮物的實際開支。

第II部分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酬酢、 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

第7章 受收禮物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相關政策／規管理制度

以私人身份收受禮物

7.1 《防止賄路條例》第3條規定，任何訂明人員⁵¹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下稱"《公告》")(附錄35附件VI)闡明訂明人員在甚麼情況下已有一般許可，以私人身份索取或接受某些利益。除《公告》訂明的情況外，索取或接受這些利益均須申請特別許可。

7.2 《公告》給予訂明人員一般許可接受4個受限制類別利益(即禮物、折扣、貸款及旅費)以外的利益。就接受屬於受限制類別的利益而言，《公告》亦給予訂明人員一般許可在某些情況下接受該等利益。在其他情況下，他們則須就此取得特別許可。廉政專員就以私人身份索取或接受利益提出的特別許可申請，由行政長官批核。

⁵¹ 根據《防止賄路條例》第2條的釋義，"訂明人員"指在政府轄下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還是臨時性質。"訂明人員"包括廉政專員及廉署的任何職員。

7.3 就禮物方面，《公告》給予訂明人員一般許可接受(而非索取)下列款額的禮物：

	親屬	接受私交友好的禮物	接受其他人士的禮物
特別場合(例如有關人員結婚、生辰、退休或任何其他傳統上有送贈或交換禮物習慣的場合)	沒有上限	3,000元	1,500元
其他場合	沒有上限	500元	250元

7.4 根據《公告》給予訂明人員一般許可接受私交友好及其他人士給予的利益，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紿予利益者與該人員所任職的部門並無公事往來；
- (b) 紉予利益者並非該人員的下屬；及
- (c) 該人員並非以公職身份或因當時所任公職而出席獲致送禮物或旅費的場合。

以公職身份收受禮物

7.5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4/2007號⁵²(**附錄35**)所訂的一般原則，公務員應盡量拒絕接受因其公職關係而獲贈送的禮物。如果基於禮儀或為免引起冒犯或造成尷尬(例如以公職身份出席社交場合／典禮時獲贈送禮物)而未能婉拒，應把禮物帶回所屬的局／部門，並向批核當局申報，由後者決定如何處理。

7.6 廉署告知專責委員會(**附錄36**)，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4/2007號的規定，除以下情況外，廉政專員若希望個人保留以公職身份獲贈的禮物，必須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請：

- (a) 禮物價值不超過50元或實職薪金的0.1%，以較高者為準；
- (b) 禮物價值超過50元或實職薪金的0.1%(以較高者為準)，但不超過400元，並刻有專員姓名或專員以嘉賓或主禮嘉賓身份出席儀式時獲贈。

⁵² 《廉政公署條例》第8(4)條訂明，除該條及第11(2)條另有規定外，廉政專員及廉署人員的僱用，均受《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政府規例以及一般適用於公務人員的行政規則所規限，但適用範圍受到根據第11(2)條訂立的常規所修改者不在此限。《廉政公署條例》第11(2)條訂明，廉政專員如事先獲得行政長官批准，可藉常規修改憑藉第8(4)條而適用的《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政府規例或行政規則對廉署人員的適用情況。

7.7 廉署並告知專責委員會(附錄37)，對於廉政專員接受的禮物，其私人助理會按照其指示向行政總部人事小組發出便箋，列明禮物詳情和處理方法。至於廉政專員個人保留的項目，如有需要，廉署人事小組會代其向行政長官申請批核。

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收受禮物的情況

專責委員會的主要關注及要求廉署提供的資料

7.8 關於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收禮事宜，專責委員會主要關注的是，湯先生有否根據有關規定，在得到當局批准的情況下，才個人保留任何以廉政專員公務身份或以其私人身份獲贈的禮物。專責委員會察悉，分別規管廉政專員以公務身份和以其私人身份收受禮物的制度(載於上文第7.1至7.7段)有所不同，而就禮物的價值而言，以公務身份收受的禮物受較嚴謹的規管。因此，專責委員會關注湯先生在獲贈禮物時，如何區分有關禮物是私人禮物，抑或是因他的公務身份而獲贈的禮物。專責委員會亦關注湯先生對獲贈禮物的處理是否符合廉政專員的身份。

7.9 專責委員會在進行研訊前曾要求廉署提供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收受的禮物清單，連同收受禮物的場合，送禮機構或人士、每份禮物的性質、價值和處理方法，但廉署以有關資料涉及廉署就湯先生進行刑事調查的範圍為理由而拒絕提供。

湯先生就如何處理獲贈禮物所作的證供

7.10 湯先生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上回應時表示，在他任內收到的禮物，完全按照廉署、政府訂定的有關規定處理；在特定情況下，他會通過申請並在得到行政長官或其授權的人士的批准後，保留一些禮物。

7.11 據湯先生作供時所述，他本人沒有保存曾經要求行政長官容許他保留的禮物的清單，而在他印象中，他保留的禮物一般是沒有商業價值的小型紀念品，包括簽署了名字的書籍、在他出席活動時即時依他的樣子製作的陶瓷公仔等。他在任廉政專員期間，若有需要，他會透過廉署人員向行政長官申請保留該等小物品。

7.12 就此方面，專責委員會察悉，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4/2007號(**附錄35**)的規定，廉政專員已獲劃一許可，保留屬於上文第7.6(a)及(b)段所述的物品，但廉政專員須向廉署申報。

7.13 對於如何區分以公務身份或以私人身份收到的禮物，湯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所有他認為與工作有關或可能有關的禮物，例如在公務往來、官式場合收到的禮物，或指明是送給"湯專員"的禮物，便會交由廉署處理。至於以私人身份收禮方面，湯先生表示，他當時作為廉政專員深切了解《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及《廉政公署條例》的規定，故此他會特別審慎並

以婉拒的態度處理私人禮物。他表示，他曾收到極之少數的私人禮物，並曾向行政長官申請保留禮物。

湯先生要求個人保留獲贈禮物的情況

7.14 為進一步了解湯先生在任廉政專員期間個人保留獲贈禮物的情況，專責委員會曾要求廉署及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供湯先生在任廉政專員期間要求個人保留獲贈禮物的所有相關紀錄。就此，行政長官辦公室確認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共3次向行政長官申請接受餽贈。廉署和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供的資料(附錄38及39)簡述如下：

- (a) 申請接受最高人民檢察院的邀請，由該院安排湯先生及其女兒出席2008年8月8日奧林匹克運動會開幕典禮(包括入場及在北京的住宿)。此申請獲得行政長官批准，不過湯先生最後並沒有出席此項活動；
- (b) 申請接受香港賽馬會送贈湯先生及其女兒於2008年8月15日及21日的兩場奧林匹克馬術比賽門票，即共4張門票。湯先生於2008年8月12日撤回此申請；及
- (c) 湯先生在退休前休假時曾提出申請，要求以個人身份保留一份由30個私人朋友共同送贈價值約3,800元的退休禮物。此申請獲得行政長官批准。

7.15 至於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湯先生要求個人保留以廉政專員身份獲贈禮物的清單，廉署以有關資料涉及廉署就湯先生進行刑事調查的範圍為理由拒絕提供。

7.16 關於湯先生向行政長官申請接受最高人民檢察院的邀請，由該院安排他及女兒出席奧林匹克運動會開幕典禮(即上文第7.14(a)段所提及的申請)，但他最終沒有出席該奧運開幕禮一事，湯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最初希望出席該奧運開幕禮，但基於作出安排等方面出現困難，所以沒有出席。湯先生在作供時亦確認他的女兒沒有出席該奧運開幕禮。

7.17 至於為何湯先生撤回向行政長官提出接受香港賽馬會送出的兩場奧林匹克香港馬術比賽門票的申請(即上文第7.14(b)段所提及的申請)，他向專責委員會承認，他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請時，是有興趣及有意願入場觀看比賽的。不過，由於這是受歡迎的活動，所以他同時申請購買門票，而當他購得門票後，已沒有必要接受有關餽贈，因而撤回向行政長官提出的申請⁵³。

7.18 專責委員會察悉湯先生向行政長官提出接受香港賽馬會餽贈的申請時，其中一個理由是出席此等活動符合廉署的利

⁵³ 根據廉署提供的資料(**附錄38**)，廉署人員於2008年8月12日向行政長官辦公室發出電郵，確認湯先生因時間安排而未能出席於2008年8月15日及21日的兩場奧林匹克馬術比賽，並撤回湯先生向行政長官提出接受香港賽馬會送出門票的申請。就此情況，湯先生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上回應時表示，他並不知道為何廉署人員向行政長官辦公室表示，他是因為時間安排而未能出席該兩場比賽。

益("it is the interest of the Commission to attend the events")。專責委員會要求湯先生解釋，為何廉政專員出席香港馬術比賽符合廉署的利益。湯先生回應時表示，他並沒有要求香港賽馬會送贈門票予廉署。香港賽馬會是廉署其中一個工作對象。他曾與賽馬會行政總裁會晤，商討與工作有關的事情。湯先生強調，他提出有關的申請是依章辦事。

研訊結果及建議

7.19 關於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收受以私人身份獲贈的禮物，據湯先生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上所作的證供，他曾收到極之少數的私人禮物，並曾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請保留禮物。而根據行政長官辦公室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湯先生只在退休前休假時向行政長官提出接受一份價值約3,800元由30個私人朋友共同送贈的退休禮物⁵⁴。由於有關湯先生以私人身份獲贈禮物的整體資料只有湯先生本人管有，而湯先生在這方面只向專責委員會提供了很少資料，因此專責委員會無法單憑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供的資料和湯先生的證供，就湯先生有否按《公告》的規定處理所有以其私人身份獲贈的禮物作結論。專責委員會亦不能就他任職廉政專員期間有否恰當地區分以私人身

⁵⁴ 《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給予訂明人員一般許可在某些情況下接受該等利益。在其他情況下，他們則須就此取得特別許可。而廉政專員就以私人身份索取或接受利益提出的特別許可申請，由行政長官批核。詳情載於上文第7.1至7.4段。

份或以公務身份收到的禮物作出定論。不過，湯先生所作的證供顯示，他似乎清楚了解規管其以私人身份收禮的規定。

7.20 至於湯先生收受以公職身份獲贈的禮物，湯先生曾兩次向行政長官申請接受以其廉政專員身份獲贈的禮物，一項被湯先生撤回，另一項雖然得到行政長官准許，但湯先生最終沒有接受有關禮物。由於廉署拒絕提供湯先生以廉政專員身份接受並要求個人保留的禮物清單，專責委員會難以推論湯先生在任期內處理以公職身份獲贈的禮物方面是否有違規行為。

7.21 然而，專責委員會對湯先生處理由香港賽馬會送贈的兩場馬術比賽門票的做法有所保留⁵⁵。雖然廉署與香港賽馬會在聯手打擊貪污和非法活動方面有合作關係，但由於廉署的法定調查職能涵蓋香港賽馬會，過往廉署亦曾處理一些涉及香港賽馬會人員的案件，惟湯先生提出此申請是基於出席此等活動符合廉署的利益，這反映他沒有察覺潛在的角色衝突問題。

7.22 專責委員會認為，廉政專員在收受禮物方面，務須非常審慎，除必須遵守相關規定處理獲贈的禮物外，更應顧及多方面的考慮，尤其是考慮收受有關禮物會否影響廉署或廉政專員執行職務的公正性，或令公眾有此觀感。為避免引致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或影響廉署的聲譽，廉政專員以其公務身份獲贈禮物時，應盡可能拒絕接受。若考慮到拒絕接受禮物會冒犯對方

⁵⁵ 湯先生按規定向行政長官申請特別許可，讓他接受有關餽贈，他其後撤回申請(詳情載於上文第7.14、7.17及7.18段)。

或引起尷尬，亦須確保接受有關禮物不會引起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或影響廉署的聲譽，或令公眾質疑廉署是否公正無私。

7.23 廉政專員如以私人身份獲贈禮物，亦應提高警惕，務須避免任何可能引致利益衝突及損害廉署或廉政專員聲譽的情況。

7.24 為提高廉政專員處理獲贈禮物方面的透明度，專責委員會建議，廉署就廉政專員以公職身份獲贈而估值高於400元的所有禮物及禮物的處理方式保存一份記錄冊，並把記錄冊存放廉署網站上，供公眾查閱。

第II部分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酬酢、 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

第8章 總結及建議

總結

對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 受禮物事宜的意見

8.1 廉署獲《廉政公署條例》賦予權力，得以獨立運作。根據該條例，廉政專員在管理人手和財政事宜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權，而作為部門首長及《公共財政條例》下的指定管制人員，廉政專員獲賦予廣泛的酌情權，以決定廉署的內部行政事宜。

8.2 另一方面，廉潔的制度和風氣，是香港不容動搖的核心價值，也是香港得以保持發展優勢的重要一環。廉署獲委以肅貪倡廉、維護廉潔香港的重任，社會大眾殷切期望廉署、廉政專員和其他廉署人員能竭盡所能，履行這個重任。廉政專員作為廉署的首長，肩負廣泛的法定職能，亦負責維持轄下部門所有人員的品格及紀律。故此，廉政專員應以身作則，在行為處事上務須提高警惕，樹立廉潔奉公的榜樣。

8.3 專責委員會就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的研訊結果撮述如下：

公務外訪

- (a) 專責委員會關注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是否過份着重向外宣傳香港的反貪制度及進行交流等的外訪工作，因而可能忽略廉署在香港本地的職務⁵⁶（請參閱第4.20段）；
- (b) 專責委員會未能根據已有的資料及湯先生的證供，確定湯先生在決定各次外訪的過程中的角色和參與程度，包括他何時獲悉其兩次外訪行程中有過多非公務行程，以及在獲悉後有否盡力要求作出改動或拒絕（請參閱第4.21至4.22段）；
- (c) 就有4次外訪，當尚未取得行政長官的外訪批准時，湯先生的機票採購單已經發出，以及湯先生以私人理由在2010年5月14日提前兩天離港，但未有取得行政長官的批准便更改機票的事宜，湯先生向帳委會及專責委員會均表示，他不知道該等機票訂購工作的細節，因為他沒有參與有關的訂購機票事宜。在缺乏有關事實的資料的情況下，專責委員會未能就湯先生在這方面應負的責任作結論（請參閱第4.23至4.24段）；

⁵⁶ 委員在審議第4.20段時，就郭榮鏗議員在此段落的“關注”之前加上“高度”及在句子末加上“，沒有盡忠職守，履行廉政專員的責任”的建議進行表決，建議被否決（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上午的會議紀要第32段）。

公務酬酢

- (d) 專責委員會認為，湯先生超支宴請的比例過高，他沒有慎重行使他審批公務酬酢開支的酌情決定權，亦漠視以公帑款待賓客務須節約、避免奢華的原則。再者，湯先生在審批公務酬酢活動的開支預算時，沒有處理社關處和策略研究組未有將酒品開支納入相關酬酢活動整體開支的不當做法。專責委員會認為，湯先生沒有恰當地履行他作為《公共財政條例》下的指定管制人員的責任，而他的公務酬酢款客態度亦不符合廉署提倡廉潔奉公的價值，破壞廉署的形象，令廉署的聲譽蒙污(請參閱第5.30至5.35段)；
- (e) 專責委員會認為，湯先生在任內的公務酬酢活動中以烈酒款客的做法並不恰當⁵⁷，因為即使是有分寸地飲用烈酒，也會令公眾產生出席公務酬酢的廉署人員在酒精影響下會否洩露公務機密的疑慮，因而減損公眾對廉署的信任(請參閱第5.36至5.37段)；
- (f) 專責委員會未能取得相關證據，證明傳媒就2011年9月8日為駐港總領事舉行的晚宴的報道屬

⁵⁷ 委員在審議第5.36段時，就郭榮鏗議員在此句子的"不恰當"後加上"，並予以譴責"的建議進行表決，建議被否決(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上午的會議紀要第50段)。

實，亦未能確定湯先生在決定該次活動的內容、範圍及模式的過程中的角色及參與情況。雖然如此，專責委員會認為，若廉署在公務酬酢中加入飲啤酒大賽或卡拉OK等活動，可能會給予宴請的賓客和公眾負面的觀感，令人質疑此等安排亦不符合廉署嚴肅的形象⁵⁸ ⁵⁹(請參閱第5.38至5.39段)；

(g) 專責委員會同意，廉署與內地駐港機構及人員有適當的聯繫對推廣廉署工作及鞏固雙方之間的工作關係有幫助。另一方面，專責委員會關注湯先生在任內與駐港內地官員進行交往，有否充分考慮過份密切的交往，或會影響公眾對廉署及湯先生作為專員秉公處理涉及內地官員的貪污案件的信心⁶⁰。然而，專責委員會在這方面沒有取得相關證據(請參閱第5.40段)⁶¹；

⁵⁸ 委員在審議第5.39段時，就郭榮鏗議員在此句子末加上"，破壞廉署的形象，令廉署的聲譽蒙污"的建議進行表決，建議被否決(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上午的會議紀要第54段)。

⁵⁹ 何秀蘭議員曾就此段落提出修訂建議(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下午的會議紀要第3段)。

⁶⁰ 委員在審議第5.40段時，就郭榮鏗議員在此句子的"信心"之後加上"，亦有可能損害廉署的形象"的建議進行表決，建議被否決(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上午的會議紀要第56段)。

⁶¹ 何秀蘭議員曾就此段落提出修訂建議(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下午的會議紀要第3段)。

餽贈禮物

- (h) 從多方面取得的資料及湯先生向帳委會及專責委員會所作的證供顯示，湯先生在決定送贈及採購送贈各地官員的禮物方面，是負責批核的人員及／或有份參與作出決定，故此，專責委員會認為，他在送贈該等禮物方面是有關鍵重要的角色(請參閱第6.16至6.17段)；
- (i) 送贈昂貴的禮物，尤其是屬個人物品的禮物，容易滋生貪腐風氣。專責委員會認為，湯先生欠缺這方面的警覺性及作為廉政專員應持的謹慎態度。因此，專責委員會認為湯先生在送禮方面的處理，並不符合廉署提倡的廉潔奉公的價值，破壞廉署的形象，令廉署的聲譽蒙污(請參閱第6.18段)；

收受禮物

- (j) 由於缺乏相關資料，專責委員會無法就湯先生有否按《公告》的規定處理所有以其私人身份獲贈的禮物作結論。基於相同原因，專責委員會亦不能推論湯先生在任期內處理以公職身份獲贈的禮物方面是否有違規行為(請參閱第7.19至7.20段)；及

(k) 專責委員會對湯先生處理由香港賽馬會送贈的兩場馬術比賽門票的做法有所保留。雖然廉署與香港賽馬會在聯手打擊貪污和非法活動方面有合作關係，但由於廉署的法定調查職能涵蓋香港賽馬會，過往廉署亦曾處理一些涉及香港賽馬會人員的案件，惟湯先生提出此申請是基於出席此等活動符合廉署的利益，這反映他沒有察覺潛在的角色衝突問題(請參閱第7.21段)。

8.4 整體而言，關於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及收受禮物事宜，由於缺乏相關資料和證據，專責委員會未能推斷湯先生在這些事宜上有否違規或處理失當。不過，專責委員會取得的相關資料和證供明確顯示，湯先生在處理公務酬酢和餽贈事宜時漠視節約、避免奢華的原則，欠缺作為廉政專員應持的謹慎態度，並且沒有恰當地行使他作為部門首長在這些方面獲賦予的酌情決定權。因此，專責委員會認為湯先生在公務酬酢和餽贈事宜方面的處理，沒有恰當地履行他作為《公共財政條例》下的指定管制人員的責任，亦不符合廉署所提倡廉潔奉公的價值，有負公眾對廉政專員的期望，破壞廉署的形象，令廉署的聲譽蒙污。

對廉署拒絕提供相關資料的意見

8.5 在專責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初期，廉署曾向專責委員會表示，廉署定當願意配合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然而，在調查期間，

當專責委員會要求廉署提供湯先生任內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禮的資料時，廉署卻以可能影響廉署對湯先生所進行的刑事調查，或可能進行的任何刑事檢控的公正性為理由，而不向專責委員會提供該等資料。就此情況，專責委員會曾向廉署指出，專責委員會不認同廉署的意見，因為專責委員會在調查期間可以按照其工作方式及程序所訂的規定採取適當措施，務求消除對日後可能須進行的司法程序的影響。根據過往立法會轄下專責委員會的相關經驗，這些措施已證實有效。然而，廉署仍然維持原有立場，不向專責委員會提供湯先生任內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禮的資料。專責委員會認為這種態度不可接受，並對此感到遺憾。

建議

8.6 專責委員會察悉，廉署已對《廉政公署常規》作出多項修訂⁶²，以加強及使關於公務外訪、酬酢及餽贈禮物的規定更加清晰。專責委員會贊同該等修訂，並已在本報告的相關章節提出以下改善建議：

⁶² 請參閱本報告第4.24、4.26、5.32、5.35、5.37及6.19段。

公務外訪

- (a) 廉政專員應在有"絕對需要"的情況下才進行外訪。行政長官應以此作為批核外訪的重要準則(請參閱第4.25段)；
- (b) 廉署有需要制訂機制，在廉政專員完成離港外訪後，檢討外訪是否達標及取得甚麼成果，並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作出匯報，以及在廉署的年報中增加載述廉政專員的外訪工作，藉此讓公眾了解廉政專員的外訪工作及有關果效(請參閱第4.27至4.28段)；
- (c) 廉署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周年開支預算時，應清楚說明廉署在來年進行外訪的開支估計，並向該諮詢委員會匯報廉署每年用於外訪的實際開支，包括廉政專員外訪的實際開支(請參閱第4.29段)；

餽贈禮物

- (d) 為加強控制廉署送贈禮物的開支，廉署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周年開支預算時，應清楚說明廉署在來年送贈禮物的開支估計，並向該諮詢委員會匯報廉署每年用於送贈禮物的實際開支(請參閱第6.19至6.21段)；及

收受禮物

- (e) 為提高廉政專員處理獲贈禮物方面的透明度，廉署就廉政專員以公職身份獲贈而估值高於400元的所有禮物及禮物的處理方式保存一份記錄冊，並把記錄冊存放在廉署網站上，供公眾查閱(請參閱第7.24段)。

8.7 就廉政專員在廉署行政事宜上的權力制衡方面，專責委員會關注到，在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的5年內，曾否有廉署人員就他任內處理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禮事宜提出反對意見或投訴，但未能取得相關證據(上文第2.28段、5.15段及6.15段)。不過，專責委員會留意到，廉署就很多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禮事宜，均是在廉政專員每周例會上作出決定，而例會的討論由廉政專員主導，出席例會的主要廉署人員包括執行處首長、社關處處長、防止貪污處處長及行政總部助理處長(**附錄21**)。為加強對廉政專員權力的制衡，專責委員會建議，若與會者在例會上提出與廉政專員顯著不同的意見，而廉政專員沒有採納有關意見，廉署必須在有關例會的會議紀要中清楚記錄有關意見。

8.8 專責委員會察悉，廉署設有內部調查及監察單位L組⁶³。專責委員會並曾詢問廉署，湯先生在任期間，L組有否收過任何關於他處理公務酬酢、送禮或外訪方面的投訴，以及

⁶³ 有關廉署L組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第3.8段。

L組如何跟進該等投訴。然而，廉署回覆表示(**附錄10**)，由於提問涉及廉署對湯先生進行刑事調查的範圍，該署不能提供相關資料。專責委員會經審視所取得的資料後，關注到現時是否有有效的機制處理針對廉政專員的投訴。就此，專責委員會建議行政長官應考慮制訂有關機制。

8.9 專責委員會期望行政長官及廉署除實施已公布的改善措施外，亦積極考慮專責委員會的改善建議，以加入足夠有效的制衡及提高廉署內部行政的透明度，藉此維持香港作為全球其中一個最廉潔的地方及廉署作為反貪先驅的聲譽，以及挽回廉署向市民推行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工作方面的公信力。

第III部分 廉政公署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資料

第9章 廉政公署於2013年4月期間如何就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所進行的公務外訪及餽贈禮物事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資料

9.1 在立法會財委會審核2013-2014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特別會議舉行之前，議員曾就廉署過去的實際開支及來年開支預算提出若干問題。有議員要求廉署提供湯顯明先生在任廉政專員期間公務外訪的次數，以及他以公帑送贈禮物予各地政府官員的相關開支。在財委會2013年4月9日的特別會議上，議員就湯先生公務外訪及送贈禮物予各地政府官員方面，要求廉署提供進一步資料。廉署向財委會提供答覆後，有傳媒報道，廉署就湯先生任內送予各地政府官員的禮物向財委會提供的資料有遺漏，引起公眾廣泛關注。

9.2 本章詳述廉署於2013年4月就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餽贈禮物事宜向財委會提交資料的經過及發展、廉署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書面資料，以及廉政專員和兩位廉署人員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上所作的證供。本章並載述專責委員會在這方面的研訊結果及建議。

事件經過及發展

9.3 在財委會審核2013-2014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特別會議舉行之前，廉署於2013年4月3日就郭榮鏗議員的問題"請列出湯顯明任內以公帑送贈禮物予各地政府官員的次數和每次的實際金額"提供了答覆(**附錄40**)，當中載述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以公帑送贈禮物予各地政府官員的次數和有關開支。

9.4 在2013年4月9日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郭榮鏗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送贈予各地政府官員並以公帑支付的禮物清單，並列出每次獲贈禮物的官員名單。2013年4月22日，廉署向財委會提供了答覆(**附錄33**)，當中載述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送贈予各地政府官員的禮物清單。

9.5 2013年4月26日，有傳媒報道，除了廉署在向財委會提交的回覆中表示，湯先生動用22萬公帑送禮外，湯先生任內仍有其他送禮開支尚未曝光。廉署在當日發出新聞公布(**附錄41**)，承認該署沒有把食品納入上述向財委會提交的答覆，並就所引起的任何誤會表示歉意。

9.6 在2013年5月27日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澄清，湯先生送贈禮物予各地政府官員的開支總額應為282,873元。他就遺漏項目提供以下資料(**附錄42**)：

- (a) 值56,800元的食品，包括曲奇餅及蛋糕；

- (b) 2007年11月前赴峇里出席會議期間送贈共值3,650元的廉署紀念筆和別針；及
- (c) 共值3,750元的廉署鎖匙扣和袖口鈕。

9.7 為了解廉署向財委會提交資料的真確性和全面性，以及有關資料的準備過程和審閱程序，專責委員會曾要求廉署就此範疇提供書面資料，並邀請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廉署社關處處長穆斐文女士及行政總部署理助理處長歐陽黃美芳女士出席2014年3月1日的研訊，就此事向他們取證。

9.8 廉署在書面回覆(**附錄42**)專責委員會時確認，廉署向財委會提交的答覆中涉及湯先生在任內向持有公職身份的賓客送贈以公帑支付的禮物的資料有欠準確。有一些食品和小禮品的資料在該答覆中不慎漏報。

廉署準備答覆的流程

9.9 就廉署準備和審閱該等答覆的流程而言，根據廉署提供的書面資料(**附錄43及44**)，該署的管理及行政高級參事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接獲郭榮鏗議員的問題，即"請列出湯顯明任內以公帑送贈禮物予各地政府官員的次數和每次的實際金額"後，將問題發給相關部門首長擬備答覆草擬本。當時，廉署社關處處長與行政總部署理助理處長曾就回覆所需的資料進行

討論。經商議後，兩人認為餅食等食品，即使贈予政府官員，都是送給對方員工享用，因此決定只提供有關送贈"紀念品"予官員方面的資料。在廉政專員每周例會⁶⁴上討論⁶⁵有關答覆後，行政主任／財務負責統籌各有關部門的答覆，再按照與會者在廉政專員每周例會上給予的意見草擬回覆。該回覆草擬本經行政總部修訂及審閱後呈交廉政專員簽批，再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送交立法會。

向財委會提供的答覆有欠準確的原因

沒有把食品納入向財委會提供的答覆

9.10 對於廉署在2013年4月就湯先生任內送予各地政府官員的禮物向財委會提供的資料有欠準確一事，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上回應時強調，廉署在此事上並無蓄意隱瞞資料。

9.11 有關廉署沒有把湯先生任內送贈各地官員的食品納入向財委會提供的答覆，根據廉署提供的書面資料(**附錄44**)，廉署社關處處長和行政總部署理助理處長經商議後，認為食品，

⁶⁴ 根據廉署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資料(**附錄21**)，出席廉政專員每周例會的成員包括：廉政專員、執行處首長、社關處處長、防止貪污處處長、行政總部助理處長和管理及行政總參事。除此以外，社關處助理處長／一及首席新聞主任亦會出席例會討論公共關係事宜的部分。

⁶⁵ 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及廉署社關處處長穆斐文女士曾就每周例會上的相關討論向專責委員會作證(下文第9.13至9.14段)。

即使是贈送給官員，都是給對方的員工享用，所以決定不把食品納入廉署向財委會提供的答覆。

9.12 為了解廉署相關人員討論如何向財委會提供資料的過程，專責委員會曾要求廉署提供所涉人員之間的相關內部通訊，以及廉政專員每周例會的會議紀要中的相關節錄部分。然而，廉署以有關紀錄涉及廉署對湯先生進行的刑事調查範圍為理由拒絕提供該等紀錄。

9.13 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在作供時指出，所有關於財委會特別會議的問題及廉署的答覆皆在廉政專員每周例會上討論。而據他所知，當時廉署人員的理解是以送給官員的紀念品作為提供答覆的基礎，而提交財委會的答覆(**附錄40**)中亦有此提述⁶⁶。至於廉署社關處處長和行政總部署理助理處長討論的細節，由於與會者並沒有在當時的廉政專員每周例會上討論，他並不知道該等細節。

9.14 廉署社關處處長穆斐文女士作供時表示，在廉政專員每周例會上，她告知與會者，她和行政總部署理助理處長討論後，認為應該把郭榮鏗議員的問題所提及的"禮物"界定為"紀念品"。此外，由於問題提及廉政專員送禮給各地政府官員的次數和金額，而專員每次外訪可能會探訪多個機構，因此她與行政總部署理助理處長討論後，決定以外訪次數作為計算基礎，從而計算得出每次外訪送給各個機構的紀念品的金額總值。

⁶⁶ 廉署提交財委會的答覆中有註明"在一個活動或一次外訪中，專員或會送贈紀念品予多間機構或／和多名人士"。

9.15 廉署社關處處長穆斐文女士承認，她回看事情的發展，發覺她和行政總部署理助理處長的處理方式或理解方法是有問題的。不過，她強調，她們絕對沒有任何隱瞞的居心。她們當時認為，食品只是送給機構，並非送給特別指定的官員，所以便沒有將食品包括在以紀念品為基礎的答覆。

9.16 專責委員會詢問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就廉署沒有把食品納入向財委會提供的答覆一事，廉署人員是否有疏忽。白專員告知專責委員會，廉署對湯先生進行的刑事調查涉及所有廉署的相關人員。雖然廉署準備2013年4月提交予財委會的答覆並非在湯先生任期內處理的事情，但廉署會整體地考慮多方面的問題，並在決定是否提出刑事檢控後，考慮是否有廉署人員犯錯。

向財委會提供的答覆有欠準確的其他原因

9.17 廉署在其提供的書面資料(**附錄44**)中解釋，一如其他使用庫務署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的多個政府部門，廉署同樣沒有另存一份有關餽贈禮物的會計與付款紀錄或中央檔案。該系統只保留行政總部財務室每日所處理的財務交易的順序紀錄。此外，該系統亦不會保留個別項目的詳情，因此不能按項目類別而將有關事項檢索出來。在準備財委會提問的答覆時，由於時間倉卒，廉署以現存及由部門保存的紀錄作為根據，但後來才得知這些資料並不完整，而在整理所需資料時亦不慎出現人為錯誤。如要翻查儲存在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中的

25 000多項財務交易，廉署便需靠人手從大約600個文件夾中搜尋有關付款紀錄和單據，但要在限期當日或之前就財委會提問提供答覆，似乎並不可能。

9.18 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在作供時進一步指出，廉署當時除了就送出的紀念品和禮物進行財務入帳外，並沒有另作完整的專項紀錄，而在湯先生出任廉政專員的5年內，以廉署名義送出的紀念品和禮物雖然主要由社關處協助購買，但亦有其他部門如行政總部協助購買。在該5年內，行政總部及社關處均有人事變化，該兩個部門個別現任同事均未能充分掌握該5年內前專員送出的全部禮物和紀念品，所以在回答財委會特別會議的有關問題時，是以社關處轄下各單位及行政總部存錄送予官員的紀念品資料作為基礎，後來才得知這些紀錄並不是送予官員紀念品的全數。

9.19 白專員並表示，他已就此事向立法會及公眾表達歉意，而廉署已着手改善有關紀錄系統，除了會計單據之外，廉署還會另行備存紀錄，並努力把紀錄電腦化，以便將來廉署在再接獲立法會的提問時，廉署能夠在翻查人手或電腦紀錄後，提供準確和及時的答覆。

研訊結果及建議

9.20 關於廉署向財委會提交議員就2013-2014財政年度開支預算所提初步及補充問題的答覆，專責委員會主要關注的是，

郭榮鏗議員要求取得有關湯先生送贈各地官員並以公帑支付的"禮物"的資料，但為何廉署當時只提供送贈"紀念品"的資料，而遺漏了提供湯先生送贈各地官員的食品資料。

9.21 事件的經過顯示，廉署在2013年4月26日傳媒報道後於即日發出新聞公布，承認沒有把食品納入提交財委會的答覆。廉署其後在2013年5月27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再進一步澄清遺漏項目的詳細資料。

9.22 根據廉署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書面回覆，沒有把有關食品的資料納入向財委會提交的答覆，是因為相關的廉署人員，即社關處處長和行政總部署理助理處長，在決定向財委會提供有關資料時作出錯誤判斷，認為湯先生任內以公帑送贈予各地政府官員的"禮物"即是湯先生送贈各地官員的"紀念品"，並認為送贈官員的食品都是給對方員工享用的，因而沒有把湯先生送贈各地官員的食品納入答覆內。

9.23 根據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和廉署社關處處長穆斐文女士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上作出的回應，雖然社關處處長有在廉政專員每周例會上告知其他與會者，她和行政總部署理助理處長所理解的"禮物"是指"紀念品"，但白專員的證供顯示她們並沒有把兩人之間的討論細節(包括在此理解下，將不會把食品納入答覆內)在該會議上提出，因此會議上沒有就此作出討論，白專員當時並不知悉她們的討論細節。

9.24 專責委員會認為郭榮鏗議員提出的問題，即要求廉署提供湯先生以公帑支付送贈各地官員的禮物的詳情，沒有不清晰的地方。"禮物"一詞一般含義比"紀念品"的含義廣泛，因此送贈別人的食品明顯屬於"禮物"，是否有其他員工享用並沒有關係。

9.25 廉署基於刑事調查，未有向專責委員會提供廉署人員之間的相關內部通訊資料，以及廉政專員每周例會相關討論的會議紀要。根據所取得的資料和證供，專責委員會認為，社關處處長和行政總部署理助理處長將"禮物"界定為"紀念品"是錯誤的判斷，並對她們不將湯先生任內送贈各地官員的食品納入答覆的決定感到費解。

9.26 至於廉署解釋在時間倉卒及缺乏有系統的檔案紀錄的情況下，未能掌握完整的資料及不慎在整理資料時出現人為錯誤，以致在向財委會提交的資料中，除食品外亦漏報一些小禮品(例如廉署鎖匙扣和別針)，專責委員會認為可以理解。專責委員會察悉，廉署已着手改善有關紀錄系統，包括將有關紀錄電腦化。

9.27 立法會財委會每年舉行特別會議，審核政府當局各項開支預算，當中包括廉署的開支預算。議員在相關的會議前或會議上，可就各部門過去的實際開支及來年開支預算索取詳細資料，並要求有關當局解釋開支增減的原因。這是立法會監察各

政府部門(包括廉署)如何使用公帑的一個重要渠道，因此各部門有責任盡力向財委會提供議員要求的資料及解釋。

9.28 專責委員會認為，當局在向立法會及其委員會提供資料時，不應逐字斟酌議員的提問內容及選擇性地不提供字眼上沒有直接觸及的部分資料，更不應以任何取巧的方法迴避向立法會及其委員會提供資料。《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責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因此，向立法會及其委員會提供準確、完整和詳盡的資料是廉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的憲制責任。就審核開支預算而言，議員尤其關注一些非標準的做法和開支項目。議員期望當局考慮議員提問背後的關注重點，並盡力提供完整和詳盡的資料。專責委員會希望廉署和其他政府部門均會以是次事件為鑒，日後會以合作和坦誠的態度回覆立法會議員的提問。專責委員會對廉署這次向財委會就議員的問題未能提供完整詳盡的答覆，深表遺憾⁶⁷。

9.29 專責委員會亦希望藉是次事件，建議其他使用庫務署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的多個政府部門盡快就各開支項目另行備存完整及有系統的財務紀錄，並把紀錄電腦化，以便立法會議員向該等部門提出涉及開支的問題時，該等部門能及時提供準確的答覆。

⁶⁷ 委員曾就郭榮鏗議員在此句子以"初期"取代"這次"及以"提供不盡不實的答覆"取代"未能提供完整詳盡的答覆"的建議進行表決，建議被否決(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上午的會議紀要第103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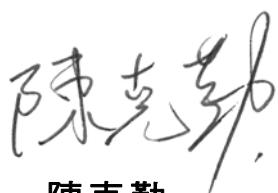
鳴謝

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謹向所有曾到委員會席前作證的證人致謝。在專責委員會工作期間，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對委員會的支援及協助，委員會在此一併致謝。

簽署報告的專責委員會委員



葉國謙(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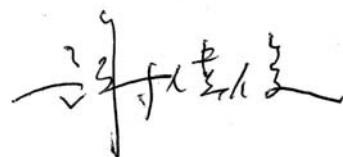
陳克勤



梁美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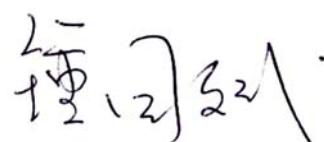
黃國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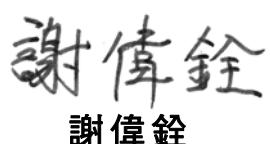
謝偉俊



盧偉國



鍾國斌



謝偉銓

未有簽署報告的專責委員會委員

何秀蘭(副主席)

涂謹申

黃毓民

梁繼昌

郭榮鏗

簡 稱

簡稱

中聯辦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公告》	《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
公約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全國政協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全署禮物	廉政專員送贈或為廉政公署活動而購買的禮物及紀念品
呈請書	郭榮鏗議員與何秀蘭議員聯署的呈請書
社關處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
財委會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帳委會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帳委會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A號報告書》
廉署	廉政公署
獨立檢討委員會	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
《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	《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

附 錄

呈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及全體議員

呈請書
(根據議事規則第 20 條提交)

廉政公署成立至今三十九年，一直戮力肅貪倡廉的工作，令香港成為一個足以自豪及備受世界讚賞的廉潔城市。

今年四月，本會議員在審議財政預算案期間，披露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在任期間多次境外訪問並花費大量公帑宴請及送禮予境外及駐港官員，令公眾質疑湯顯明先生的做法著實違背了廉署一直以來提倡的廉潔奉公的社會核心價值，對廉署的威信及形象造成極大的破壞。以及，廉署在回應本會議員在財務委員會的跟進質詢，所提供的資料不盡不實，有誤導立法會之嫌，故立法會實在有必要跟進事件。

儘管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將會跟進審計署有關廉署的衡工量值報告，以及行政長官梁振英成立了「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惟均無法全面跟進湯顯明先生的外訪、宴請及送禮事宜。因此，我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此呈請書，以挽回廉署的威信及形象，重彰香港廉潔奉公的核心價值。

呈請人：
郭榮鏗
何秀蘭

2013 年 5 月 8 日

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

"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反映郭榮鏗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在2013年5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聯署提交並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呈請書的要旨，內容如下——

調查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所進行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是否符合其公職身分及廉政公署所提倡廉潔奉公的價值，以及廉政公署如何就上述事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資料。"

2. 專責委員會的程序受立法會《議事規則》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中可予適用的相關條文所規限。基於運作需要，並為確保行事公正，專責委員會已制訂及確立本身的工作方式及程序，詳情載於下文各段。該套工作方式及程序包括那些沒有在《議事規則》及第382章中明文訂定的工作方式及程序。

原則

3. 專責委員會在制訂本身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時，曾參考過往的專責委員會及進行調查的委員會所沿用的工作方式及程序，並採用了下列原則：

- (a) 有關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必須公平，而且須讓人看得到是公平，尤其是對利益或名譽可能會受專責委員會的研訊程序影響的各方；
- (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研訊程序應盡量透明；
- (c) 有關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應有利於專責委員會查明與其調查有關並屬調查範圍內的事實，一如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訂，其職能並不包括對任何一方或個人的法律責任作出裁決；
- (d) 專責委員會應有效率地進行研訊程序；及
- (e) 研訊程序的開支應維持在合理水平。

工作方式及程序

任期

4. 根據《議事規則》第78(4)及(5)條，專責委員會須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後或在立法會的每屆任期完結時解散。專責委員會如認為未能在任期完結前完成研究有關事宜，須如實向立法會報告。

主席之職

5. 專責委員會所有會議均由主席主持；在主席缺席期間，則由副主席主持。根據《議事規則》第79(3)條，如主席及副主席均暫時缺席，專責委員會可在他們缺席期間另選一名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會議法定人數

6. 《議事規則》第78(3)條訂明，專責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委員人數(主席除外)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在出現不足會議法定人數的情況時，專責委員會秘書(下稱"秘書")即須提請主席注意當時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

表決

7. 根據《議事規則》第79(5)、79(6)及79A(1)條，專責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時，須由秘書逐一詢問各委員作何表決，並予以記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均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主席或該名主持會議的委員有權作決定性表決，惟該項表決權的行使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

8. 由專責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由出席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表決以舉手方式進行。就決定表決結果而言，棄權票無須計算。

獲取證供

9. 專責委員會可邀請任何人或團體列席會議以口頭作證。專責委員會亦可要求任何人或團體提供書面證據，或任何人或團體向專責委員會出示指定文件。

10. 任何人如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均不受第382章第14(1)條賦予證人的特權所保障。

會議的進行

一般原則

11. 根據《議事規則》第79(1)條，專責委員會只限於商議立法會所交付的事宜。

12. 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編排通常預先商定，但主席有權決定會議的議程，並可藉更改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包括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以外的地點)而改變會議編排。秘書會將會議議程或主席決定的任何改動通知專責委員會各委員。

13. 根據《議事規則》第79(2)條，專責委員會的會議須公開舉行，但主席根據專責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命令不公開舉行者除外。

訊問證人的會議

14. 訊問證人的過程通常會公開進行，但專責委員會亦可按個別情況，決定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研訊。

15. 在公開研訊中，委員只應為確立與調查範圍相關並屬調查範圍內的事實而提問。委員不應在公開研訊中發表意見或作出陳述。

16. 公開研訊一般會以下述方式進行：

- (a) 每次公開研訊開始時，主席提醒公眾人士及傳媒，在專責委員會研訊過程以外場合發放或披露研訊上提供的證據，並不受第382章所保障。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 (b) 在訊問證人前，主席會在適當情況下提醒證人 —
 - (i) 證人不受第382章所保障；及

- (ii) 任何人在訊問過程中，對專責委員會提出在研訊主題上具關鍵性的問題，蓄意給予虛假的回答，或向專責委員會提交虛假、失實、捏造或捏改的文件，而意圖欺騙專責委員會，即屬犯罪；
- (c) 專責委員會根據研訊中提出的問題及提供的證據確立有關事實。一般而言，主席會先作介紹，然後向證人提出一條適當的開場問題，讓證人有機會陳述其情況；
- (d) 委員如欲提問，應先舉手示意，並在主席召喚時發問。主席會確保委員盡量享有同等機會提問，以及研訊以有系統和公平的方式進行；
- (e) 主席會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的調查有關，以及是否屬於調查範圍；
- (f) 委員可提出簡短的跟進問題，以圍繞原來問題追問更詳細答案，或要求澄清所給予的答案。主席有酌情權，可決定某條問題是否屬於跟進問題，以及應否容許委員提出該問題；及
- (g) 第382章所訂的議員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情況。所有議員，包括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均應避免在專責委員會研訊過程以外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任何委員均不應把證人在閉門會議所作的證供或提供的證據公開。

17. 除專責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到專責委員會席前的證人可獲准由其他人士陪同，以協助有關證人，而這些陪同人士可包括法律顧問。然而，該等陪同人士不可向專責委員會發言。

為免任何人在待決法律程序中的利益可能蒙受妨害而採取的措施

18. 根據《議事規則》第41(2)條，議員在發言時不得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

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此條文的規定憑藉《議事規則》第43條適用於專責委員會的研訊程序。

19. 倘若與專責委員會調查課題有關的事宜涉及待決法律程序，專責委員會會採取下列措施，以免任何人在待決法律程序中的利益可能受到妨害：

- (a) 專責委員會會要求律政司把有關刑事法律程序(如有的話)的發展情況告知專責委員會；
- (b) 主席會向每名證人解釋，專責委員會的職能並非就任何一方或個人的法律責任作出裁決。主席並會向證人說明，倘若主席認為任何對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的描述可能會妨害有關的法律程序，他有權禁止證人作出該描述；
- (c) 若專責委員會應證人申請或主動認為有需要及有理據，專責委員會可決定舉行閉門會議，向證人取證；
- (d) 專責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會向律政司提供其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的擬稿，並要求律政司就擬稿內容會否妨害待決的刑事法律程序(如有的話)置評；及
- (e) 專責委員會報告不應載有任何可能會妨害設有陪審團的待決審訊的資料。

20. 就待決的民事法律程序而言，除上文第19段所述任何適用的措施外，下列原則亦會適用：

- (a) 如描述法庭待決的事宜可能會妨害法庭的判決，則應避免描述該等事宜；
- (b) (a)項所指的描述包括對該等事宜作出的評論、調查及結論；
- (c) (a)項所指的待決事宜包括已提交適當文件展開訴訟的事宜；及

- (d) 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中如含有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作出預先判斷的元素，可能在下列兩種情況下產生(a)項所指的妨害 —
- (i) 有關描述可能妨礙法庭或司法審裁處達致正確結論或導致法庭或司法審裁處達致其他的結論；及
 - (ii) 不論法庭或司法審裁處在作出結論時是否受到影響，有關描述所產生的效果可能等同侵奪法庭或司法審裁處的司法職能。

處理將文件列為機密文件的要求

21. 如證人要求將某些資料或文件列作機密，專責委員會須慎重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及所提供的理據。

載於機密文件或在閉門研訊中取得的資料的處理

22. 為了對曾向專責委員會提供機密文件的人士公平，若此等文件所載資料是在公開研訊中使用，資料來源將不會予以披露，除非是為了公平對待證人或為令證人理解問題。

23. 若舉行閉門研訊向證人取證，而該證人是待決法律程序的一方，則在該等閉門研訊中取得的資料應小心審慎地使用；若專責委員會決定將提供該等資料的證人身份保密，則委員不得披露該證人的身份。

24. 專責委員會如擬在其報告內描述在閉門研訊中取得的資料，應向有關證人提供報告相關部分的節錄擬稿，以供置評。專責委員會審慎考慮所收回的意見後，方會為其報告定稿。

25. 在閉門研訊中以口頭證據方式取得或以文件方式提供的任何資料，均不得予以披露。

內部討論

26. 在符合《議事規則》第79(2)條的規定下，專責委員會可舉行閉門會議，討論程序事宜、其工作進展、研訊的支援安排、所取得的證據、專責委員會報告的擬稿，以及任何其他與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有關的事宜。委員(包括主席及副主席)不應

披露任何與此等會議上所進行的內部討論或曾考慮的文件有關的資料。只有專責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才獲授權處理傳媒的查詢。

文件的處理

27. 所有呈交予專責委員會的文件，均須按文件類別逐頁編號。除非經專責委員會同意而另有指示，專責委員會每名委員均會獲發每份提交予專責委員會的文件。若某份文件被歸類為機密文件，委員不得將該份文件複印，不論是複印全部或部分。

利益的披露

28. 關於議員金錢利益的《議事規則》第83A及84條適用於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29. 此外，委員在若干情況下或擬申報非金錢利益。在此種情況下，委員應以書面向主席申報該等利益。在適當情況下，主席可在專責委員會的公開會議或研訊席上，公布個別委員如此申報的利益性質。

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的參與

30. 雖然出席公開會議的皆為專責委員會委員，但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亦可列席此等會議，惟不可在席上發言。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如欲向證人提問，應在不影響會議進行的情況下，把問題寫下並交予主席，主席會決定是否提出該等問題。

31. 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不得出席專責委員會的閉門會議或在閉門會議上進行的研訊。

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紀要

32. 專責委員會所有研訊及會議的過程均會錄音。公眾人士可在繳付費用後，取得公開研訊及會議的聲音紀錄。

33. 每次訊問證人的會議須備存取證紀錄，一般是以逐字紀錄本的形式擬備。紀錄本擬稿的相關部分須先送交作證人士或團體審閱及核正(如有的話)，然後才納入取證紀錄內，但有

關人士或團體須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不會把擬稿複印，並會在指定日期之前把擬稿交回專責委員會。**附件**所載適用於證人的程序，亦適用於並非作供證人但要求索取證供紀錄本的人士或團體。任何人士均可在繳付費用後，取得經核正的公開會議紀錄本。

34. 至於閉門會議上進行的研訊，任何人士(包括有關證人在內)均不會獲提供紀錄本。然而，所有證人會獲提供證供紀錄本擬稿的相關部分，以供審閱及核正。他們所須簽署的承諾書包括一項額外規定，訂明不得洩露有關紀錄本擬稿的任何部分。

35. 至於沒有外界人士出席的會議，有關的會議紀要通常以簡要方式撰寫，記錄專責委員會的決定、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程序事宜及委員的利益申報。如專責委員會作出指示，可擬備該等會議的逐字紀錄。

專責委員會的報告

36. 專責委員會的報告擬稿由專責委員會在閉門會議上審議。根據《議事規則》第79(9)條，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紀要記錄專責委員會審議報告的全部過程，以及對該報告的每一項建議修正案。如專責委員會曾進行點名表決，會議紀要須予以記錄，並列出參與表決及放棄表決的委員的姓名。

37. 為確保有關的程序能使利益或名譽可能會受研訊影響的人士獲得公平對待，以及讓人看得到該等人士均獲得公平對待，若專責委員會擬在其報告內對任何一方、人士或機構作出負面評語，有關的一方、人士或機構會有機會就專責委員會報告的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的擬稿相關部分置評。專責委員會審慎考慮所收回的意見後，方會為其報告定稿。

38. 根據《議事規則》第79(10)條，專責委員會主席須將專責委員會的報告，附同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如曾取得證據，亦須附同取證紀錄，提交立法會省覽。

證據的過早發表

39. 根據《議事規則》第81條，在專責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專責委員會委員或任何人士不得發表專責委員會

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但在公開會議中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除外。專責委員會任何委員如不遵從此項條文的規定，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的議案加以處分。

證供紀錄本的提供

下列程序適用於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提供證供紀錄本的事宜 ——

- (a) 專責委員會如認為適合，可批准應證人及準證人的要求，向其提供在公開程序中所得證供的紀錄本；
- (b) 如向證人或準證人提供在公開程序中所得證供的紀錄本，必須清楚述明該等紀錄本仍未發表及／或有待核正；及
- (c) 證人或準證人獲提供在公開程序中所得證供的仍未發表及／或有待核正的紀錄本，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他們不得把該等紀錄本作公開用途，不得直接引述該等紀錄本的內容，以及不得以妨害專責委員會或其他人權益的方式使用該等紀錄本。

新聞公報

廉政公署將對前廉政專員展開刑事調查

廉政公署較早前接到數宗涉及前廉政專員湯顯明的投訴。經小心考慮後，律政司認為由廉政公署對上述投訴展開刑事調查較為恰當。

除因公眾利益而須另行處理外，律政司的一貫政策是不會就個別案件作出評論。然而，由於這事件的性質及其引起的廣大公眾關注，律政司認為應就這決定作重點交代。

基於現有資料，律政司認為有足夠理據就涉嫌干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和普通法「公職人員行為不檢」的罪行的指控進行刑事調查。為免不必要誤會，律政司希望強調仍未就應否對任何人提出檢控達致任何意見。檢控與否將在刑事調查完結後，根據當時得到的相關資料，再按「檢控政策及常規」作決定。

至於有關投訴是否該由廉政公署或警方進行調查，律政司理解兩種做法均有支持論據。但律政司在小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認為是次事件較適合由廉政公署進行調查，原因如下：

第一，雖然警方有調查刑事罪行的專業能力，但廉政公署是擁有調查權力處理這類投訴的專責機構，並多年來累積了大量處理這類投訴及調查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第二，廉政公署擁有一隊經驗豐富的內部調查隊伍，負責專門調查涉及廉政公署人員失誤或濫權的投訴。

第三，現任廉政專員並未有涉及任何這些投訴所指控的不當行為，因此能恰當地領導調查工作，此外，律政司亦提出了選擇廉政公署負責進行這次刑事調查的人員之準則，以確保調查公平、公正。這些準則如下：

（一）調查人員從未有出席或涉及由湯顯明個人安排的任何活動或事項。

（二）除了正常廉政公署人員的公務外，調查人員並沒有直接或間接與湯顯明有任何連繫或關係。

（三）調查人員對湯顯明進行的調查，並沒有實際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或專業困難。

第四，刑事調查的工作和進展，須定時交由「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完全獨立於廉政公署，由社會上備受尊崇及來自廣泛界別的人士組成。委員會多年來對廉政公署的調查已確立了有效的制衡機制，在處理是次相關投訴時該委員會亦必將發揮同樣有效的監察作用。

最後，廉政公署會全面諮詢律政司，特別是刑事檢控專員的意見，而律政司亦會就這事件給予適當的法律指示及意見。

完

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17時50分



新聞公佈

資料庫

廉署聲明

2013年5月14日

近日有關廉政公署(廉署)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處理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開支等問題引起傳媒廣泛報導及公眾關注，包括有市民向廉署就此事公開作出有關指控貪污行為的投訴。依照廉署的政策，一般不會評論個別事件，但鑑於這事件引起的公眾關注及涉及的公眾利益，廉署現發出此聲明。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廉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此外，《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亦訂明除行政長官外，廉政專員不受任何人指示和管轄。有關安排賦予廉政專員的獨立性，從而令廉政專員能不偏不倚，大公無私地履行其法定職責。

就有關投訴，在徵詢律政司意見後，廉署決定依法跟進有關投訴，並展開調查。

依據投訴內容及徵詢法律意見後，這項調查會由廉政專員直接領導一個專責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成員來自廉署執行處內部調查及監察組首席調查主任和數位現任或前任的內部調查及監察組調查人員。為確保調查公正無私，在進行調查時及調查完結後，調查人員會向刑事檢控專員尋求法律意見。有關調查進度及結果，均會向獨立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受其監察。此外，按照廉署內部既定的「申報利益衝突」機制，如負責調查的廉署人員就調查的案件或人士有任何存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必須作出申報。如有需要，有關人員在申報後須迴避處理或接觸有關個案。

為確保廉署公信力，廉署除秉承依法、公平、公正的執法原則及依據上述行之有效的監察機制外，一如以往，有關調查內容和進展，均須保密，以使調查能有效地進行。

立法會秘書處於2013年7月25日
提出要求廉政公署作覆的問題

I.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

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的外訪

(a) 有關外訪的政策及相關的規管安排

1.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廉政公署在外訪方面的政策、規則及指引的詳情；在湯先生的任期內及任期屆滿後，曾否就上述政策、規則及指引進行任何檢討，以及因該等檢討而作出甚麼改變。
2.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批核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其他人員進行外訪的程序的詳情；在湯先生的任期內及任期屆滿後，曾否就上述程序進行任何檢討，以及因該等檢討而作出甚麼改變。
3. 關於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其他人員因外訪而招致的開支，處理該等開支的程序(包括申請、批核和報銷安排，以及入帳安排)的詳情；在湯先生的任期內及任期屆滿後，曾否就上述程序進行任何檢討，以及因該等檢討而作出甚麼改變。
4.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在制訂規管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其他人員進行外訪的政策、規則、指引和批核及財務程序方面，湯先生的角色及參與情況。
5. 在向各級廉政公署人員公布規管外訪的政策、規則、指引和批核及財務程序方面，廉政公署曾採取的措施。
6. 就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其他人員進行的外訪而言，為防止濫用及確保遵守相關政策、規則及指引而作出監察及監督安排的詳情。

(b) 湯顯明先生進行外訪的詳情

7.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進行外訪的詳情，包括次數、日期、日數、目的地、目的、行程、隨行廉政公署人員的數目及職銜、訪問期間拜訪的機構及人士，以及開支詳情。
8. 湯顯明先生對上3任廉政專員及現任廉政專員由上任至2013年8月期間進行外訪的詳情(請提供與上文第7項相同的詳情)。
9. 就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進行的外訪而言，當中哪些外訪是應邀進行、哪些外訪由湯先生自行提出，以及哪些外訪由廉政公署其他人員建議；請提供相關紀錄，例如邀請信、便箋及檔案錄事等。
10. 湯顯明先生為進行外訪而提出的所有申請，以及該等申請獲批准／不獲批准的紀錄。
11. 東道機構或其他機構及人士為湯顯明先生進行的外訪提供任何贊助的詳情，以及接受贊助的原因。
12. 在每次外訪期間，湯顯明先生及／或隨行廉政公署人員曾否前往並非與該次外訪的目的直接相關的地方及／或參與並非與該次外訪的目的直接相關的活動；若有，又若該等安排在規劃及籌備階段已經知悉，請提供有關規劃及決定過程的相關詳情及紀錄。

(c) 湯顯明先生在決定其外訪的安排方面的角色及參與情況

13.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廉政公署就他進行的外訪評估需要、作出規劃及籌備的機制及做法的詳情；湯先生在制訂這些機制及做法方面的角色及參與情況。
14. 湯顯明先生在甚麼方面及在甚麼程度上參與決定其外訪的各項安排，例如行程、隨行廉政公署人員、訪問期間拜訪的機構及人士等。

15. 湯顯明先生曾否就其外訪的安排作出任何並非與該次外訪的目的及內容直接相關的指示或要求；若有，請提供相關紀錄。

公務酬酢

(a) 有關公務酬酢的政策及相關的規管安排

16.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廉政公署在公務酬酢方面的政策、規則及指引的詳情；在湯先生的任期內及任期屆滿後，曾否就上述政策、規則及指引進行任何檢討，以及因該等檢討而作出甚麼改變。
17.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批准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其他人員就公務酬酢活動作東道主的程序的詳情；在湯先生的任期內及任期屆滿後，曾否就上述程序進行任何檢討，以及因該等檢討而作出甚麼改變。
18. 關於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其他人員因公務酬酢活動而招致的開支，處理該等開支的程序(包括申請、批核和報銷安排，以及入帳安排)的詳情；在湯先生的任期內及任期屆滿後，曾否就上述程序進行任何檢討，以及因該等檢討而作出甚麼改變。
19.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在制訂規管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其他人員就公務酬酢活動作東道主的政策、規則、指引和批核及財務程序方面，湯先生的角色及參與情況。
20. 在向各級廉政公署人員公布規管公務酬酢的政策、規則、指引和批核及財務程序方面，廉政公署曾採取的措施。
21. 就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其他人員作東道主的公務酬酢活動而言，為防止濫用及確保遵守相關政策、規則及指引而作出的監察及監督安排的詳情。

(b) 湯顯明先生作東道主的公務酬酢活動的詳情

22.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作東道主的公務酬酢活動的詳情，包括日期、目的、宴會種類(例如午宴或晚宴)、地點、宴請機構／人士的數目及姓名、出席的廉政公署人員的數目及職銜、其他出席人士的數目及姓名、席上提供的食物及飲品、開支的分項數字及人均開支。
23. 湯顯明先生對上3任廉政專員及現任廉政專員由上任至2013年8月期間作東道主的公務酬酢活動的詳情(請提供與上文第22項相同的詳情)。
24. 就湯顯明先生作東道主的公務酬酢活動而言，當中哪些活動所招致的開支超出有關規則所訂的上限；為超額開支申請批准時提供甚麼理據；請提供相關紀錄。
25. 就湯顯明先生作東道主的公務酬酢活動而言，當中哪些活動有湯顯明先生的私人賓客出席；這些私人賓客的姓名；有關開支由廉政公署抑或湯先生支付；請提供相關紀錄。
26. 廉政公署在2002年7月至2013年8月期間每年購買及飲用葡萄酒或烈酒的詳情。

(c) 湯顯明先生在決定其作東道主的公務酬酢活動的安排方面的角色及參與情況

27.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廉政公署就他作東道主的公務酬酢活動評估需要、作出規劃及籌備的機制及做法的詳情；湯先生在制訂這些機制及做法方面的角色及參與情況。
28. 湯顯明先生在甚麼方面及在甚麼程度上參與決定其作東道主的公務酬酢活動的各項安排，例如地點、邀請的機構／人士、出席的廉政公署人員及／或其他出席人士、席上提供的食物及飲品等。

29. 湯顯明先生曾否就其作東道主的公務酬酢活動的安排作出任何並非與相關公務酬酢活動的目的及內容直接相關的指示或要求；若有，請提供相關紀錄。

餽贈及收受禮物

(a) 有關餽贈及收受禮物的政策及相關的規管安排

30.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廉政公署在餽贈及收受禮物方面的政策、規則及指引的詳情；在湯先生的任期內及任期屆滿後，曾否就上述政策、規則及指引進行任何檢討，以及因該等檢討而作出甚麼改變。
31.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批准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其他人員餽贈及收受禮物的程序的詳情；在湯先生的任期內及任期屆滿後，曾否就上述程序進行任何檢討，以及因該等檢討而作出甚麼改變。
32. 關於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其他人員因餽贈禮物而招致的開支，處理該等開支的程序(包括申請、批核和報銷安排，以及入帳安排)的詳情；在湯先生的任期內及任期屆滿後，曾否就上述程序進行任何檢討，以及因該等檢討而作出甚麼改變。
33.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在制訂規管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其他人員餽贈及收受禮物的政策、規則、指引和批核及財務程序方面，湯先生的角色及參與情況。
34. 在向各級廉政公署人員公布規管餽贈及收受禮物的政策、規則、指引和批核及財務程序方面，廉政公署曾採取的措施。
35. 就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其他人員餽贈及收受禮物而言，為防止濫用及確保遵守相關政策、規則及指引而作出的監察及監督安排的詳情。

(b) 湯顯明先生餽贈及收受禮物的詳情

36.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由公帑支付並由湯顯明先生餽贈的禮物清單，連同餽贈禮物的場合、收禮者、收禮者所涉及或與其有關的廉政公署公務種類、每份禮物的性質及價值的詳情。
37. 湯顯明先生對上3任廉政專員及現任廉政專員由上任至2013年8月期間餽贈禮物的詳情(請提供與上文第36項相同的詳情)。
38. 由公帑支付並由湯顯明先生餽贈而價值為500元或以上的禮物清單，以及有關該等禮物採購過程及開支批核的紀錄。
39. 由公帑支付並由湯顯明先生在官式活動以外的場合餽贈的禮物清單、餽贈該等禮物的原因及相關紀錄。
40.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收受的禮物清單，連同收受禮物的場合，送禮機構或人士、每份禮物的性質、價值和處理方法。

(c) 湯顯明先生在決定餽贈甚麼禮物及如何處理其收受的禮物方面的角色及參與情況

41.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廉政公署決定他是否需要餽贈禮物及餽贈何種禮物的機制及做法的詳情；湯先生在制訂這些機制及做法方面的角色及參與情況。
42. 湯顯明先生在甚麼方面及在甚麼程度上參與決定其在不同場合餽贈的禮物的各方面事宜，例如禮物的性質及價值等。
43. 湯顯明先生曾否就其餽贈的禮物作出任何並非與公務直接相關的指示或要求；若有，請提供相關紀錄。

II. 廉政公署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的資料

44. 準備及審閱廉政公署對議員就2013-14財政年度開支預算所提初步及補充問題的答覆的工作流程，連同所涉廉政公署人員的姓名及職銜，以及他們各自在有關過程中的責任。
45. 應納入但沒有納入答覆的資料，及／或已納入答覆但不準確、不全面或過時的資料。
46. 廉政公署如何確定及糾正上述遺漏資料、資料不準確、不全面及／或過時的情況。
47. 上述遺漏的資料是否最初有納入答覆但其後被刪除；若然，刪除有關資料的原因、導致刪除有關資料的情況及相關紀錄。
48. 提供不準確、不全面或過時資料的原因，以及導致提供這些資料的情況及相關紀錄。

翻譯本

檔號：ICAC ADM CR 1-55/23 (C) Pt 1

來文檔號：CB4/SC/12

專人送遞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 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

有關上述事宜及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石禮謙議員，SBS，JP 的函件，廉署認同附錄所列「主要研究範疇」的重要性，亦定當願意配合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然而，我們認為有必要向你就該主要研究範疇提出若干觀察，當中主要部分與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資深大律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致石議員的函件所提出的意見相同。

有關主要研究範疇第 I 部分(a)段提出的問題，廉署樂意作出全力配合。同時，廉署亦會協助提供第 II 部分(a)及(b)段所需資料。

我們主要關注的問題涉及研究範疇第 I 部分(b)至(e)段。正如你所知悉，我現正領導一特別調查小組專責調查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所涉事宜。有關調查並無範圍限制，小組現時正集中查找湯先生的某些行為有否構成失當行為的刑事罪行，因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干犯普通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又或任何其他可能披露的罪行。專責調查小組的成立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我相信你亦知悉，按照慣常做法，所有紀律部隊均會拒絕披露其調查工作的細節，特別是在調查進行期間，從而保障調查的完整性和受疑人士的聲譽，及準確地確立事實和搜集證據。鑑於貪污罪行的性質，廉署調查涉嫌貪污和相關舞弊行為時，更須恪守上述原則行事。過早披露調查細節可能會在多方面影響正在進行的調查。例如，在決定基

翻譯本

於公眾利益提出檢控之前，若證人的證供細節被討論，特別是公開討論，便可能會影響證人，又或他人對證人的觀感。此外，此等披露亦會使其他潛在證人以為他們的證供會在法庭程序以外的情況下被公開驗證和評論，導致他們不願挺身作供。主要研究範疇第 I 部分(b)至(e)段所涵蓋部分屬事實性質事宜，現正由專責調查小組跟進調查。

廉署對於謹守處理尚在審理中的案件的有關原則十分重視，這不單是對法例上受到《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保護的調查工作而言；也是基於市民對廉署的信任。他們向廉署作出舉報，期望我們會以公平、公正和保密的原則進行調查。此外，按照一般原則，在刑事調查過程中獲取的供詞和文件，亦只應作刑事調查用途。

雖然我們明白專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審視第 I 部分(b)至(e)段提出的各個要點，但我們亦同樣相信，任何對有關事項的審查和討論，都不應干擾到上述由我親自領導的專責調查小組的目標與職能。

此外，我們亦關注到如律政司基於廉署調查確立的證據，及考慮到公眾利益而建議提出檢控；在這情況下如果專責調查小組搜集的證據已在其他平台供審驗和討論，便會對有關證據是否可在日後審訊中被接納和審訊的公平性構成影響。

懇請專責委員會在準備進行有關研究時考慮到我們所關注的事項。

ICAC1

隨函夾附主要研究範疇第 I 部分(a)段及第 II 部分(a)至(b)段內第 1-6, 16-21, 30-35 和 44-48 項的中、英文版答覆，並連同軟複本以供辦理。

廉政專員 白韞六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翻譯本

附錄7

以傳真發送：31517052

本署編號：ICAC ADM CR 1-55/23(C) Pt1
來函編號：CB4/SC/12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專責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 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

本函與閣下 2013 年 9 月 19 日的來信及本人 2013 年 9 月 6 日的覆函有關。

廉署願意與專責委員會合作，並向其提供所需的協助。然而，我相信專責委員會成員亦同意，就湯顯明先生（湯）被指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及普通法中“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由我親自領導進行的刑事調查，必須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根據這個原則，我向專責委員會提供主要研究範疇第 I(a)部份及第 II 部份所要求的資料，並拒絕提供其餘的資料和文件。

感謝閣下於 2013 年 7 月 25 日來函中，澄清所要求的資料，並特別提示我們部份研訊可能“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以釐清若干問題。

專責委員會就主要研究範疇第 I(b)至(e)部份索取的資料及文件，涉及廉署對湯的刑事調查相關的事實資料。無論該些重要資料及文件是否屬於廉署在湯任職專員期間建立的記錄，我們為了將其轉化為證據，正與相關人士進行面談。提供該等資料或文件作討論（尤其是公開討論）用途或會對搜證工作造成影響，這是我所憂慮的其中一點。

我想有關研訊“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的安排，與專責委員會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所提述的閉門研訊相似（立法會 CB(4)892/12-13(03) 號文件）。即使有關安排獲得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同意，似乎仍未能完全解決我在 2013 年 9 月 6 日信中提出的憂慮，包括在刑事調查中對盤問準證人帶來的阻嚇效果。如日後須進行刑事審訊，此舉可能使控方難以披露證人在該等研訊中作出的證供，因為有關證供無可避免會成為需予披露的未被使用材料。

翻譯本

此外，即使需予披露材料僅限於即時記錄（與調查進行期間所編製記錄截然不同），又即使研訊過程將“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仍然會造成未能解決的嚴重憂慮。尤其是證人可能會在研訊過程中獲展示該些即時記錄，而他們之前卻不曾看過有關記錄。證人獲披露該些記錄所載的資料，可能是他們之前並未注意到的。這些證人的記憶可能因此被批評為曾經遭受不可逆轉的玷污。這些證人日後錄取或提供的供詞或證供，可能會被指受到有關披露所影響，以致損害其可靠性或可信性。有關各方亦可能因而得知消息，使有關披露對進行中的調查造成難以估計的影響。我認為，披露專責委員會所要求的餘下材料，對進行中的調查或其後的檢控工作構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達到極嚴重的程度。

關於閣下要求我們將 2013 年 9 月 6 日的覆函及附件從“機密”類別中剔除，我們已於 9 月 26 日答應有關要求。

謹此提出上述各點，希望有助專責委員會理解廉署為何決定不提供其就主要研究範疇第 I(b)至(e)部份索取的資料及文件。

廉政專員白韞六

2013 年 9 月 27 日

翻譯本

檔號：ICAC ADM CR 1-55/23 (C) Pt 1
來文檔號：CB4/SC/12

機密

專人送遞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 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

本函與閣下 2013 年 10 月 11 日的來信，以及本人在 2013 年 9 月 6 日和 27 日的信件有關。

有關湯顯明先生的刑事調查工作正在進行，而調查人員亦正與相關人士會面。由於涉及刑事調查的證人，可經由傳媒所報導有關專責委員會的聆訊，而得悉文件的資料和內容，因此提供與主要研究範疇第 I(b)至(e)部分相關的資料和文件，很可能會影響搜證過程。他們對某些事實和文件的記憶，有機會受到聆訊所影響，尤其是當他們聽到聆訊中其他人被問及相同事情或文件所給予的證供。

在刑事程序中，雙方以證人所作供詞前後不一來質疑其可信性的做法並不罕見。根據專責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第 34 段，對於閉門會議上進行的研訊，任何人士（包括有關證人在內）均不會獲提供紀錄本。若日後進行審訊，這項安排對控方履行披露資料的責任可能會造成困難。

翻譯本

有關刑事調查進行期間，由行政長官成立的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和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工作亦同時進行。三個委員會當中，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範圍最廣泛，亦很大程度上與刑事調查的範圍重疊。基於過往多個專責委員會的相關情況，相信是次專責委員會亦將傳召多名人士作證，而被傳召的人士當中，即使並非全部，亦可能大部分屬於刑事調查的證人，因此我的憂慮並非猜測，而是基於對有關情況作出的實際評估。

對於有指廉署會就相類似的研究範疇向帳委會和獨立委員會提供現時專責委員會索取的資料，此說法並不正確。據我們了解，專責委員會索取的資料較帳委會要求的多。舉例說，專責委員會要求獲取的資料當中，包括湯先生之前三任廉政專員的公務外訪、酬酢和送贈禮品詳情。根據廉署記錄，帳委會亦會索取專責委員會現時要求取得的相關資料（例如湯先生私人賓客出席的公務酬酢活動，以及湯先生送贈禮品的採購資料），而廉署亦基於我在過往多封函件中陳述的類似原因拒絕提供有關資料。

感謝你提供有關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資料，然而我必須指出，專責委員會與獨立委員會在任命上有明顯的基本差異，當中包括獨立委員會是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直接向行政長官報告。基於上述原因，我希望專責委員會認同我未能提供與主要研究範疇第 I(b)至(e)部分有關的資料與記錄的決定。

廉政專員白韞六

2013年10月23日



何秀蘭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yd Ho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地址：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3室 電話：21561621

傳真：21519011 網址：<http://cydho.org.hk> 電郵：info@cydho.org.hk

予廉政公署策略研究組成員的提問：

1. 被調任到策略研究組之前，在哪個部門擔任什麼職位？直隸上司是誰？
2. 調任到策略研究組之後，有沒有人告知你研究的職責範圍？如有，是用口頭抑或書面方式告知？經由誰人告知職責範圍？
3. 誰人是策略研究組的直隸上司？除了這名上司以外，有沒有其他人參與傳遞上司下達的工作指令？
4. 調職策略研究組之後，是否正式脫離原來的隸屬部門？薪酬開支編制是否撥到策略研究組？還是仍然在原的隸屬部門的開支之中？有沒有被告知不可將策略研究組的工作告知原來部門的上司？
5. 在策略研究組工作期間，你研究過什麼策略？工作是否與調任時獲悉的職責範圍相符？
6. 在策略研究組工作期間，你有曾參與與酬酢有關的工作？例如購買或安排購買曲奇或其他食物或禮物和紀念品等。這些參與酬酢活動的指令由誰人發出？經由誰人傳遞？
7. 若你曾收過上述題(6)的指令，你當時有質疑該等工作與肅貪倡廉有何關係？若有，可有向傳遞指令的人或管理研究組的上司或原來所屬的部門的上司提出？他們有何反應？若沒有，原因為何？
8. 你可曾參加廉政專員香港境內或境外的酬酢活動？若有，可曾質疑該等酬酢與肅貪倡廉有何關係？若有，可有向傳遞指令的人或管理研究組的上司或原來所屬的部門上司提出？他們有何反應？若沒有，原因為何？
9. 你是否知悉公務人員需遵守關於致送禮物或收受禮物的指引？可有質疑購買禮物如數碼相機、頸巾、石刻擺設等並不符合相關指引？若有，可有向傳遞指令的人或管理研究組的上司或原來所屬的部門上司提出？他們有何反應？若沒有，原因為何？



何秀蘭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yd Ho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地址：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3室 電話：21561621

傳真：21519011 網址：<http://cydho.org.hk> 電郵：info@cydho.org.hk

予L組主管的提問：

1. 在前專員在任期間，可有收過任何關於專員或其他職級人員不當處理酬酢送禮以及/或外訪安排等投訴？若有，請回答以下問題。
2. 該等投訴的內容為何？投訴來自哪個職級的人員？
3. L組如何跟進該等投訴？若被投訴的對象為廉政專員，L組如何處理？請告知本會一般的跟進程序，可不涉及個案的內容。



何秀蘭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yd Ho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地址：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3室 電話：21561621

傳真：21519011 網址：<http://cydho.org.hk> 電郵：info@cydho.org.hk

予行政總部管理及行政高級參事二的提問：

1. 在前專員任期之內，曾否發覺就有關酬酢、送禮及外遊的開支單據不符合廉署的開支指引及公務員需遵從的相關守則？若有，曾否拒絕發還開支？並如何跟進與提交單據中申請發還開支的人員跟進？若有拒絕發還開支的情況，申請發還開支的人員的上司曾否與行政總部管理及行政高級參事跟進要求發還？他們所持的理由為何？該等理由是否被接受？為何被接受？有多少條關乎酬酢、送禮及外遊的發還開支申請被拒絕？

2. 若行政總部管理及行政高級參事與申請發還撥款人員的上司就申請持不同意見，又有何機制處理？

何秀蘭議員予廉政公署策略研究組成員的提問：

- 由於何秀蘭議員所要求回答其提問的人員，可能會就有關湯顯明先生的刑事調查及在未來或會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邀請作為證人，為免影響相關刑事調查及法律程序的公正性，該些人員故此不能回答何議員的問題。本署根據現有資料，就有關問題作覆如下：
1. 被調任到策略研究組之前，在哪個部門擔任什麼職位？直隸上司是誰？
 - 曾調任到策略研究組的人員，是來自廉署三個部門的廉政主任（甲）或廉政主任（乙／丙）。調職前，他們分別擔任調查、防貪及教育宣傳工作；他們的上司為其所隸屬組別的高級廉政主任或廉政主任（甲）。
 2. 調任到策略研究組之後，有沒有人告知你研究的職責範圍？如有，是用口頭抑或書面方式告知？經由誰人告知職責範圍？
 - 跟政府部門一般常規，廉署所有單位的職位，包括策略研究組，均有各自的職務表，詳細訂明職位的工作範圍及職能。
 3. 誰人是策略研究組的直隸上司？除了這名上司以外，有沒有其他人參與傳遞上司下達的工作指令？
 - 策略研究組隸屬於行政總部之下，其直隸上司為助理處長／行政。助理處長／行政直接向廉政專員負責。除助理處長／行政以外，廉政專員亦會向策略研究組下達指令。

4. 調職策略研究組之後，是否正式脫離原來的隸屬部門？薪酬開支編制是否撥到策略研究組？還是仍然在原的隸屬部門的開支之中？有沒有被告知不可將策略研究組的工作告知原來部門的上司？
 - 各有關人員乃根據廉署的跨部門職員對調計劃被調派到策略研究組工作，在完成工作後，各人員已被調回原屬部門。由於該組隸屬行政總部，各人員的薪酬開支編制均屬行政總部。所有受聘於廉政公署的人員均須嚴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保安規例》，在處理資料時恪守廉署常規裏的“需要知道”原則。
5. 在策略研究組工作期間，你研究過什麼策略？工作是否與調任時獲悉的職責範圍相符？
 - 策略研究組的職責範圍包括加強廉署在政策規劃、策略和行政管理範疇的能力，以及改善三個部門的工作協調情況，以提升廉署的整體表現。該組曾研究過數個項目。
6. 在策略研究組工作期間，你有曾參與與酬酢有關的工作？例如購買或安排購買曲奇或其他食物或禮物和紀念品等。這些參與酬酢活動的指令由誰人發出？經由誰人傳遞？
 - 由於提問涉及廉署刑事調查範圍，我們故此不能提供相關資料。
7. 若你曾收過上述題(6)的指令，你當時有質疑該等工作與肅貪倡廉有何關係？若有，可有向傳遞指令的人或管理研究組的上司或原來所屬的部門的上司提出？他們有何反應？若沒有，原因為何？
 - 由於提問涉及廉署刑事調查範圍，我們故此不能提供相關資料。

8. 你可曾參加廉政專員香港境內或境外的酬酢活動？若有，可曾質疑該等酬酢與肅貪倡廉有何關係？若有，可有向傳遞指令的人或管理研究組的上司或原來所屬的部門上司提出？他們有何反應？若沒有，原因為何？
 - 由於提問涉及廉署刑事調查範圍，我們故此不能提供相關資料。
9. 你是否知悉公務人員需遵守關於致送禮物或收受禮物的指引？可有質疑購買禮物如數碼相機、頸巾、石刻擺設等並不符合相關指引？若有，可有向傳遞指令的人或管理研究組的上司或原來所屬的部門上司提出？他們有何反應？若沒有，原因為何？
 - 由於提問涉及廉署刑事調查範圍，我們故此不能提供相關資料。

何秀蘭議員予 L 組主管的提問：

- 由於何秀蘭議員所要求回答其提問的人員，可能會就有關湯顯明先生的刑事調查及在未來或會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邀請作為證人，為免影響相關刑事調查及法律程序的公正性，該些人員故此不能回答何議員的問題。本署根據現有資料，就有關問題作覆如下：
1. 在前專員在任期間，可有收過任何關於專員或其他職級人員不當處理酬酢送禮以及／或外訪安排等投訴？若有，請回答以下問題。
 - 由於提問涉及廉署刑事調查範圍，我們故此不能提供相關資料。
 2. 該等投訴的內容為何？投訴來自哪個職級的人員？
 - 由於提問涉及廉署刑事調查範圍，我們故此不能提供相關資料。
 3. L 組如何跟進該等投訴？若被投訴的對象為廉政專員，L 組如何處理？請告知本會一般的跟進程序，可不涉及個案的內容。
 - L 組對所有有關廉署人員的投訴，不論人員職級的高低，皆會持守保密的原則，公平公正地作出跟進和調查。如投訴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不當行為，廉署會向律政司尋求意見，如決定個案應由廉署作出調查；一般而言，L 組會跟進及向執行處首長負責；並就調查結果向律政司呈交報告。在個案完結後，亦會向審查貪污諮詢委員會遞交內部調查報告。如投訴不涉刑事，L 組會跟進及向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負責；就一些並非由內部人員提出的投訴，L 組會向「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呈交調查報告。

何秀蘭議員予行政總部管理及行政高級參事二的提問：

- 由於何秀蘭議員所要求回答其提問的人員，可能會就有關湯顯明先生的刑事調查及在未來或會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邀請作為證人，為免影響相關刑事調查及法律程序的公正性，該些人員故此不能回答何議員的問題。本署根據現有資料，就有關問題作覆如下：
 1. 在前專員任期之內，曾否發覺就有關酬酢、送禮及外遊的開支單據不符合廉署的開支指引及公務員需遵從的相關守則？若有，曾否拒絕發還開支？並如何跟進與提交單據中申請發還開支的人員跟進？若有拒絕發還開支的情況，申請發還開支的人員的上司曾否與行政總部管理及行政高級參事跟進要求發還？他們所持的理由為何？該等理由是否被接受？為何被接受？有多少條關於酬酢、送禮及外遊的發還開支申請被拒絕？
 - 由於提問涉及廉署刑事調查範圍，我們故此不能提供相關資料。
 2. 若行政總部管理及行政高級參事與申請發還撥款人員的上司就申請持不同意見，又有何機制處理？
 - 若行政總部管理及行政高級參事（參事）與申請發還撥款人員的上司就申請持不同意見，參事會向有關人員書面詳細解釋相關的規例，並要求人員遵照規例行事。在人員未採取適當行動之前，參事不會發還撥款。如有需要，參事會進一步向上級反映，及尋求指示。

第1項：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廉政公署在外訪方面的政策、規則及指引的詳情；在湯先生的任期內及任期屆滿後，曾否就上述政策、規則及指引進行任何檢討，以及因該等檢討而作出甚麼改變。

- (a) 廉署依循政府規例，制訂內部規管離港外訪的政策、規則和指引，並在《廉政公署常規》訂明有關規定。廉署人員離港外訪須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並視乎行動需要而進行，包括出席某些國際會議的責任、外訪日數和地點，以及會晤的官員身分與人數等。有關事宜在湯先生出任廉政專員期間並沒有進行檢討。
- (b) 離港外訪的批核當局如下：
 - (i) 行政長官：批核廉政專員的外訪；
 - (ii) 廉政專員：批核所有與調查無關的外訪；以及副廉政專員（即執行處首長）和執行處處長進行與調查有關的外訪；及
 - (iii) 執行處處長：批核執行處其他人員進行與調查有關的外訪。
- (c) 廉署在二零一三年五月進行檢討，並在隨後公布的進一步指引中強調參與外訪的人員數目、停留日數和外訪期間參加的任何活動，應在達致外訪公務目的的情況下減至最少。



傳真：3151 7052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專責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
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

索取資料

2014年5月26日來函收悉。

行政長官審批廉政專員離港進行公務外訪的申請時，一般會考慮外訪的目的、地點、日期、行程中會會見的人物或機構，以及署任安排等因素。

行政長辦公室主任

(謝凌駿 代行)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 電話：+852 2878 3300 傳真：+852 2509 0580 電郵：ceo@ceo.gov.hk
Tamar, Hong Kong Telephone : +852 2878 3300 Fax: +852 2509 0580 E-mail:ceo@ceo.gov.hk

(b)項：由 2007-08 年度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就廉政專員率領的 35 次離港外訪當中，每次外訪的詳情，包括外訪目的和日數、外訪地點、外訪期間會面人士的姓名和職位名稱、隨行人員的姓名和職位名稱，以及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前專員由 2007-08 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 35 次率團外訪詳情表列如下：

外訪日期和目的地	日數	隨行人員 (人數列於括弧內)	外訪原因	所拜訪的人士/ 官員	廉署全體人員 開支總額 (一般包括膳宿津 貼、機票及交通 等)(\$)
23/10/2007 – 27/10/2007 (星期二至星期六) 澳洲悉尼	5	策略研究中心高級 參事 道德發展中心副總 幹事 (2)	出席澳洲公營部門反 貪會議	澳洲公營部門反貪 會議主席及其他講 者	51,616
20/11/2007 – 23/11/2007 (星期二至五) 印尼峇里	4	執行處處長/私營機 構 社區關係處處長 助理處長/行政 執行處助理處長 管理及行政高級參 事 總調查主任 (6)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 會第二屆年會暨會員 大會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 主席	90,336

外訪日期和目的地	日數	隨行人員 (人數列於括弧內)	外訪原因	所拜訪的人士/官員	廉署全體人員 開支總額 (一般包括膳宿 津貼、機票及 交通等)(\$)
16/12/2007 – 22/12/2007 (星期日至星期六) 中國北京、南京及蘇州	7	執行處處長/公營機構 社區關係處處長 防止貪污處處長 總調查主任 首席聯絡主任 策略研究中心高級參事 策略研究中心參事(7)	認識內地反貪及相關機構的官員 增加對內地反腐倡廉工作的瞭解 禮節性拜訪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 訪問江蘇省及蘇州市，初探合作空間（江蘇省監察廳及蘇州市監察局於2009年回訪廉署交流廉政建設）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國務院港澳辦公室副主任 監察部副部長；國家預防腐敗局副局長 公安部紀委書記兼督察長 外交部行政司司長 海關總署署長 江蘇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省監察廳廳長；省委政法委書記 蘇州市檢察院檢察長；市監察局局長；市委政法委書記 蘇州工業園區政法委書記 昆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長	126,912
14/1/2008 – 17/1/2008 (星期一至星期四) 中國廣州、珠海及澳門	4	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 社區關係處處長 防止貪污處助理處長 首席聯絡主任 總調查主任 總聯絡主任 廉政建設研究中心參事(7)	禮節性拜訪相關的反貪機構，增進彼此的認識及交流	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省公安廳廳長 省監察廳副廳長 政協第十屆廣東省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廣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長 市委政法委書記 珠海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珠海市監察局局長 澳門廉政公署廉政專員、檢察院檢察長、行政法務司司長、保安司司長、海關關長、警察局局長	50,734

外訪日期和目的地	日數	隨行人員 (人數列於括弧內)	外訪原因	所拜訪的人士/官員	廉署全體人員 開支總額 (一般包括膳宿 津貼、機票及 交通等)(\$)
21/1/2008 – 22/1/2008 (星期一至星期二) 中國深圳	2	防止貪污處處長 社區關係處處長 執行處助理處長 防止貪污處助理處長 社區關係處助理處 長 兩名首席防貪主任 三名總防貪主任 兩名高級防貪主任 兩名防貪主任 首席聯絡主任 總聯絡主任 首席調查主任 助理調查主任 三名首席廉政教育主 任 三名總廉政教育主任 管理及行政高級參事 (25)	出席由廉署、監察 部及澳門廉署合辦 的「建設工程領域 治理腐敗」三地研 討會	監察部兩名副部 長；監察部外事局局 長；廉政理論研究中 心主任； 北京市監察局副局 長； 湖北省監察廳副廳 長；執法監察室主任 江蘇省及河北省監 察廳副廳長； 澳門廉政公署廉政 專員；助理廉政專 員；顧問 深圳市常務副市長	110,718
25/5/2008 – 29/5/2008 (星期日至星期四) 中國北京、南寧及桂 林	5	執行處處長/私營 機構 社區關係處處長 執行處助理處長 首席聯絡主任 首席防貪主任 策略研究中心參事 (6)	與監察部進行工作 會談，交流最新工 作情況 就監察部、廉署與 澳門廉政公署合辦 的三地研討會的選 題及規模進行會談 交流北京市崇文區 廉政風險防範管理 機制 禮節性拜訪國務院 港澳事務辦公室 交流廣西壯族自治 區的廉政建設工作	監察部部長；副部長 北京市監察局局 長；市崇文區區委書 記 國務院港澳辦公室 副主任 廣西壯族自治區監 察廳廳長；自治區紀 委書記 桂林市監察局局長	98,955
2/10/2008 – 9/10/2008 (星期四至星期四) 烏克蘭 基輔、 英國倫敦 及劍橋	8	執行處處長/公營 機構 社區關係處處長 防止貪污處助理處 長 總調查主任 策略研究中心高級 參事 (5)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 合會第三屆年會暨 會員大會 訪問英國倫敦及劍 橋，會晤當地學者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 主席 Prosecutor General of Ukraine Professors of Jesus College, Cambridge University	399,937
10/11/2008 – 12/11/2008 (星期一至星期三) 菲律賓 馬尼拉	3	執行處助理處長 總調查主任 (2)	出席第五屆中國與 東盟成員國總檢察 長會議 與參會嘉賓會面， 交流反貪經驗	Chief State Prosecutor, Department of Justic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 察長	28,363

外訪日期和目的地	日數	隨行人員 (人數列於括弧內)	外訪原因	所拜訪的人士/官員	廉署全體人員 開支總額 (一般包括膳宿 津貼、機票及 交通等)(\$)
14/11/2008 – 17/11/2008 (星期五至星期一) 中國杭州	4	社區關係處處長 首席聯絡主任 首席防貪主任 (3)	出席西湖廉政論壇 與杭州市政府交流 廉政建設	監察部副部長 浙江省紀委書記 杭州市委書記；市紀 委書記	41,680
15/12/2008 – 16/12/2008 (星期一至星期二) 中國深圳	2	首席防貪主任 兩名策略研究中心 高級參事 (3)	出席中國區際刑事 法論壇 出席中國內地、香 港反貪反黑法律實 務問題高級研討班	國務院港澳辦公室 法律司司長 內地及港澳法律專 家學者	9,126
11/1/2009 – 17/1/2009 (星期日至星期六) 中國北京、昆明及麗 江	7	防止貪污處處長 社區關係處處長 社區關係處助理處 長 執行處助理處長 首席聯絡主任 總調查主任 高級參事(策略) 策略研究中心高級 參事 (8)	與最高人民檢察院 交流兩地在金融海 嘯下的肅貪工作及 完善兩地個案協查 機制 與監察部討論內地 及港澳三地防貪教 育合作 禮節性拜訪國務院 港澳辦公室 與中國社會科學院 及內地學者交流反 貪課題 探討與雲南省政府 肅貪倡廉合作空間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 察長 監察部副部長 國務院港澳辦公室 副主任 全國人民大會法制 工作委員會副主任 中國社會科學院紀 檢組組長 雲南省人民檢察院 檢察長；省委常委、 省委政法委書記 麗江市人民檢察院 常務副檢察長；市委 書記；市長 北京大學、清華大 學、北京師範大學等 學者	138,248
8/6/2009 – 9/6/2009 (星期一至星期二) 中國廣州、增城及深 圳	2	防止貪污處處長 社區關係處處長 社區關係處助理處 長 執行處助理處長 總調查主任 首席聯絡主任 總聯絡主任 策略研究中心高級 參事 (8)	鞏固與廣東省人民 檢察院及相關機構 的聯繫及探討如何 進一步的加強合作	廣東省人民檢察院 檢察長、省人民政府 港澳事務辦公室主 任 廣州市人民檢察院 檢察長 增城市人民檢察院 檢察長；市委書記 深圳市人民檢察院 檢察長	20,771

外訪日期和目的地	日數	隨行人員 (人數列於括弧內)	外訪原因	所拜訪的人士/官員	廉署全體人員 開支總額 (一般包括膳宿 津貼、機票及 交通等)(\$)
29/8/2009 – 5/9/2009 (星期六至星期六) 英國劍橋、倫敦及奧地利維也納	8	執行處處長/公營機構 廉政建設研究中心 總參事 總調查主任 (3)	出席第二十七屆劍橋國際金融罪行會議、拜訪英國法律改革委員會及維也納國際刑警的國際反貪學院	劍橋國際金融罪行會議主席及講者 英國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 維也納國際刑警的國際反貪學院籌委委員	211,406
30/9/2009 – 2/10/2009 (星期三至星期五) 中國北京	3	無	香港特區各界人士國慶觀禮團		4,591
13/10/2009 – 15/10/2009 (星期二至星期四) 中國北京	3	社區關係處處長 執行處助理處長 首席防貪主任 首席聯絡主任 (4)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反貪工作坊及作講者 與相關機構領導會面，商談合作及促進交流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副局長 監察部副部長	66,024
8/11/2009 – 10/11/2009 (星期日至星期二) 中國澳門	3	防止貪污處處長 社區關係處處長 社區關係處助理處長 兩名防止貪污處助理處長 首席新聞主任 首席聯絡主任 總聯絡主任 策略研究中心高級參事 首席防貪主任 兩名總防貪主任 防貪主任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總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建設研究中心 高級參事 高級聯絡主任 兩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助理傳媒宣傳制作主任 (21)	出席由廉署、監察部及澳門廉政公署合辦的「私營領域防治腐敗的現狀與前瞻」三地專題研討會	監察部副部級監察專員；巡視辦公室副主任；預防腐敗副局級監察專員 監察部駐中國人民銀行監察局局長；駐司法部監察局一室主任；財政部監察局副局長 廣東省監察廳副廳長 澳門廉政公署廉政專員	109,341
23/11/2009 – 25/11/2009 (星期一至星期三) 越南河內	3	執行處助理處長 廉政建設研究中心 高級參事 (2)	出席第六屆中國與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	Prosecutor General of Vietnam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35,384

外訪日期和目的地	日數	隨行人員 (人數列於括弧內)	外訪原因	所拜訪的人士/官員	廉署全體人員 開支總額 (一般包括膳宿 津貼、機票及 交通等)(\$)
20/12/2009 – 23/12/2009 (星期日至星期三) 台灣台北	4	社區關係處處長 防止貪污處助理處長 首席新聞主任 首席聯絡主任 首席調查主任 廉政建設研究中心 高級參事 兩名廉政建設研究中心高級參事 (8)	拜訪台灣法務部及監察院，交流兩地的廉政建設	台灣法務部部長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監察院院長	96,617
8/4/2010 – 14/4/2010 (星期四至星期三) 巴西薩爾瓦多及英國倫敦	7	執行處助理處長 總聯絡主任 (2)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主席 Head of Department, Federal Bureau for Internal Affairs, Ministry of Interior, Austria Adviser to the Director General, European Anti-Fraud Office, European Commission Criminal Commissioner, Law Commission for England and Wales, UK Director, Serious Fraud Office, UK	319,809
16/5/2010 – 23/5/2010 (星期日至星期日) 中國北京及成都	8	社區關係處處長 防止貪污處處長 執行處助理處長 首席聯絡主任 首席防貪主任 策略研究中心高級參事 高級編導 廉政建設研究中心 高級參事 (8)	與監察部商談持續合作的方向及範疇 討論在內地中央電視台播放「廉政行動」劇集事宜 考察香港在四川地震災區援建項目的監管情況	監察部部長 國家預防腐敗局副局長 中國社會科學院監察局局長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紀檢組組長 北京大學紀委書記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長 省監察廳廳長 成都市監察局局長 樂山市紀委書記	162,193

外訪日期和目的地	日數	隨行人員 (人數列於括弧內)	外訪原因	所拜訪的人士/官員	廉署全體人員 開支總額 (一般包括膳宿 津貼、機票及 交通等)(\$)
10/6/2010 – 13/6/2010 (星期四至星期日) 中國上海	4	社區關係處處長 首席調查主任 首席聯絡主任 高級聯絡主任 首席防貪主任 策略研究中心高級 參事 (6)	出席中國浦東幹部 學院主持廉政講座 出席香港紀律部隊 國情培訓班結業禮 順道考察籌辦上海 世博之廉政措施及 與公安局交流廉政 建設	中國浦東幹部學院 副院長 上海市公安局局長	98,629
2/7/2010 – 4/7/2010 (星期五至星期日) 中國廣州及韶關	3	社區關係處處長 防止貪污處助理處 長 首席聯絡主任 首席調查主任 總調查主任 策略研究中心高級 參事 (6)	鞏固與廣東省人民 檢察院的合作關係	廣東省人民檢察院 檢察長 省人民政府港澳事 務辦公室副主任 廣州市及韶關市人 民檢察院檢察長	37,208
25/8/2010 – 28/8/2010 (星期三至星期六) 中國哈爾濱	4	社區關係處處長 防止貪污處處長 防止貪污處助理處 長 社區關係處助理處 長 首席新聞主任 首席聯絡主任 高級聯絡主任 總防貪主任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總廉政教育主任 策略研究中心高級 參事 高級編導 廉政教育主任 (13)	出席由廉署、監察 部及澳門廉政公署 合辦的「財政預算 公開與防治腐敗」 三地專題研討會	監察部部長；副部 長；國家預防腐敗局 副局長；中央紀委駐 財政部紀檢組組長 黑龍江省人民政府 常務副省長；省監察 廳廳長；省財政廳廳 長；紀委秘書長 哈爾濱市紀委書記； 河北省、福建省、河 南省及湖北省監察 廳廳長；上海市監察 局局長	182,843
19/9/2010 – 21/9/2010 (星期日至星期二) 中國北京	3	策略研究中心高級 參事 (1)	出席國家行政學院 舉辦之香港廉政公 署人員國策研習班 與最高人民檢察院 討論廉署參與國際 反貪局聯合會工作 事宜	國家行政學院常務 副院長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 察長	25,341

外訪日期和目的地	日數	隨行人員 (人數列於括弧內)	外訪原因	所拜訪的人士/官員	廉署全體人員 開支總額 (一般包括膳宿 津貼、機票及 交通等)(\$)
2/11/2010 – 5/11/2010 (星期二 to Friday)中國澳門	4	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 執行處處長/公營機構 社區關係處處長 執行處助理處長 防止貪污處助理處長 社區關係處助理處長 首席聯絡主任 三名首席調查主任 三名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總調查主任 高級調查主任 總聯絡主任 防貪主任 廉政建設研究中心總參事 廉政建設研究中心高級參事 策略研究中心高級參事等 (35)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四屆年會暨會員大會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主席 Head of Department, Federal Bureau for Internal Affaire, Ministry of Interior, Austria Adviser to the Director General, European Anti-Fraud Office, European Commission Vigilance Commissioner, Central Vigilance Commission, India Director, Serious Fraud Office, United Kingdom Director, Anti-Fraud Office of Catalonia, Spain Head, General Inspection Organisation, Iran	215,151
12/12/2010 – 13/12/2010 (星期日至星期一) 中國澳門	2	廉政建設研究中心高級參事 策略研究中心高級參事 (2)	出席第三屆中國區際刑事法論壇	澳門檢察院檢察長 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法律司司長 內地及港澳法律專家學者	11,544
17/1/2011 – 19/1/2011 (星期一至星期三) 新加坡	3	執行處助理處長 廉政建設研究中心總參事 首席聯絡主任 (3)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專家會議	Vice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dviser to the Director-General, European Anti-Fraud Office Deputy Director (Operations) and Head of Programmes, Corrupt Practices Investigation Bureau, Singapore	57,679

外訪日期和目的地	日數	隨行人員 (人數列於括弧內)	外訪原因	所拜訪的人士/官員	廉署全體人員 開支總額 (一般包括膳宿 津貼、機票及 交通等)(\$)
8/5/2011 – 10/5/2011 (星期日至星期二) 卡塔爾多哈		社區關係處處長 執行處助理處長 廉政建設研究中心 總參事 策略研究中心高級 參事 (4)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Attorney General, the State of Qatar	134,042
31/5/2011 – 2/6/2011 (星期二至星期四) 泰國曼谷	3	社區關係處處長 香港道德發展中心 總幹事 首席新聞主任 廉政建設研究中心 總參事 廉政建設研究中心 高級參事 (5)	出席反貪會議	Prime Minister, Thailand President, 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Thailand Chairman of Thai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Board of Trade of Thailand	50,792
22/6/2011 – 26/6/2011 (星期三至星期日) 中國北京及長沙	5	社區關係處處長 防止貪污處處長 首席聯絡主任 首席調查主任 策略研究中心高級 參事 首席防貪主任 聯絡主任 高級中國顧問 (8)	與監察部商討持續合作事宜 禮節性拜訪國務院港澳辦公室 訪問湖南大學及講課	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主任 監察部副部長 中國紀檢監察學院籌備領導小組成員 中國社會科學院紀檢組組長 湖南省委常委；省監察廳長 湖南大學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 長沙市委常委 市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126,592

外訪日期和目的地	日數	隨行人員 (人數列於括弧內)	外訪原因	所拜訪的人士/官員	廉署全體人員 開支總額 (一般包括膳宿 津貼、機票及 交通等)(\$)
2/7/2011 – 4/7/2011 (星期六至星期一) 中國上海	3	社區關係處處長 防止貪污處助理處 長 首席聯絡主任 總廉政教育主任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策略研究中心高級 參事 防貪主任 (7)	出席第三次國際反 貪局聯合會培訓研 討會 主持「國際廉政宣 傳短片比賽及工作 坊」督導小組第一 次會議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 委、政法委書記；中 共中央政治局委 員、上海市委書記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 主席、最高人民檢察 院檢察長 Head of Department, Federal Bureau for Internal Affair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ustria Former Director of the Division for Treaty Affairs UNODC Deputy Controller General of Brazil Chief Commissioner, Malaysian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Chief Ombudsman, Ombudsman Commission, Papua New Guinea Judge, Court of Appeal, Seychelles Director (Operations) of Corrupt Practices Investigation Bureau, Singapore President of Ukraine Prosecutors Association, Ukraine Director of the Serious Fraud of the United Kingdom Professor,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School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USA	62,702

外訪日期和目的地	日數	隨行人員 (人數列於括弧內)	外訪原因	所拜訪的人士/官員	廉署全體人員 開支總額 (一般包括膳宿 津貼、機票及 交通等)(\$)
19/8/2011 (星期五) 深圳	1 (即 日來 回)	社區關係處處長 防止貪污處處長 社區關係處首席 聯絡主任 防止貪污處首席 防貪主任 社區關係處總廉 政教育主任 策略研究中心高 級參事 防止貪污處總防 貪主任 (7)	於反貪工作範疇上 交換經驗和意見	深圳市紀委書記 深圳市監察局局長	是次外訪的費 用並無記入任 何廉署撥款
14/9/2011 – 17/9/2011 (星期三至星期六) 中國北京及天津	4	社區關係處處長 助理處長/特別聯 務 首席聯絡主任 策略研究中心高級 參事 (4)	討論有關國際反貪 局聯合會事宜，包 括廉署草擬聯合會 第五次年會暨會員 大會的宣言 與天津市交流廉政 建設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 察長 國際反貪局聯合秘 書長 天津市人民檢察院 檢察長 市人大常委副主任	67,750
19/10/2011 – 27/10/2011 (星期三至星期四) 摩洛哥 馬拉喀什	9	社區關係處處長 助理處長/特別職 務 首席聯絡主任 廉政建設研究中心 總參事 道德發展中心副總 幹事 策略研究中心高級 參事 (6)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 合會第五屆年會暨 會員大會及「聯合 國反腐敗公約締約 國第四屆會議」 主持「國際廉政宣 傳短片比賽及工作 坊」督導小組第二 次會議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 察長 各反貪機構的參會 者	593,463
20/06/2012 – 22/06/2012 (星期三至星期五) 中國北京	2	社區關係處處長 助理處長/行政 首席聯絡主任 首席新聞主任 首席防貪主任 (5)	出席會議和進行訪 問	最高人民檢察院 (兼國際反貪局聯合 會) 監察部 中國社會科學院	71,115
				合計：35 次外訪共 3,907,612 元	

2(a)項： 2009年1月11至17日前往北京和雲南外訪的行程；以及2010年5月16至23日前往北京、成都和四川外訪的行程。

廉政專員訪問北京及雲南省
(2009年1月11至17日)

日程

<u>日期</u>	<u>活動</u>
<u>2009年1月11日（星期日）</u>	
下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表團抵北京• 與協助安排北京行程的中聯辦人員晚宴
<u>2009年1月12日（星期一）</u>	
上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拜訪最高人民檢察院（高檢）
中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北京師範大學學者午宴
下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拜訪全國人民大會法制工作委員會• 拜訪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
晚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檢宴請代表團
<u>2009年1月13日（星期二）</u>	
上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拜訪監察部
下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學者午宴 (出席學者來自北京大學、清華大學、政法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 參觀國家體育場和國家游泳中心
<u>2009年1月14日（星期三）</u>	
上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拜訪中國社會科學院紀檢組、監察局及金融研究所
中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前海關總署署長午宴
下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員及部份代表團成員由北京飛往雲南省昆明市，其他成員回港

2009年1月15日（星期四）

- | | |
|----|---------------------|
| 上午 | • 拜訪雲南省人民檢察院 |
| | • 與雲南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書記會面 |
| 中午 | • 雲南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宴請代表團 |
| 下午 | • 由昆明市飛往麗江 |
| 晚上 | • 麗江市人民檢察院宴請代表團 |

2009年1月16日（星期五）

- | | |
|----|--------------|
| 上午 | • 拜會麗江市人民檢察院 |
| | • 參觀麗江玉龍雪山 |
| 下午 | • 考察麗江束河古鎮 |
| 晚上 | • 麗江市委宴請代表團 |

2009年1月17日（星期六）

- | | |
|----|------------|
| 上午 | • 由麗江經昆明返港 |
|----|------------|

※ ※ ※ ※

廉政專員訪問北京及四川省
(2010年5月16至23日)

日程

日期 活動

2010年5月16日（星期日）

下午 • 代表團抵北京

2010年5月17日（星期一）

上午 • 與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紀檢組組長會面
•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宴請代表團
中午 • 與監察部部長會面
下午 • 與監察部及國家預防腐敗局會談
晚上 • 監察部宴請代表團

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

上午 • 與中國社會科學院監察局局長會面
中午 • 社關處處長與最高人民檢察院午宴
下午 • 與北京廉政建設研究學者會面
晚上 • 與北京廉政建設研究學者晚宴

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

上午 • 香港廉政建設研究中心代表與社科院、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與學者會面
下午 • 社關處處長與中國紀檢監察學院副院長會面
• 部分代表團成員回港

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 (與由港飛往成都的廉署人員會合)

上午 • 專員及部份團員赴成都
下午 • 前往廣漢市三星堆博物館考察
• 與四川省監察廳廳長會面
• 四川省監察廳宴請代表團

20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

- | | |
|----|--|
| 上午 | • 考察災後重建情況：省道 303 映臥路及都江堰市翠月湖民興社區 |
| 下午 | • 與四川省監察廳及紀檢監察領導座談
• 與四川省常務副省長會面
• 四川省常務副省長宴請代表團 |

2010 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

- | | |
|----|--|
| 上午 | • 由樂山市委常委、市紀委書記安排參觀樂山大佛 |
| 下午 | • 參觀峨眉山市及峨眉山
• 與樂山市委常委、市紀委書記及副書記、監察局局長及監察局官員座談
• 樂山市委常委、市紀委書記宴請代表團 |

2010 年 5 月 23 日（星期日）

- | | |
|----|------|
| 上午 | • 返港 |
|----|------|

※ ※ ※ ※

第 4 項：關於廉署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函件附件 5 所提述的離港外訪報告，請提供湯顯明先生在外訪結束後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數目。

- 根據廉署記錄，關於本署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函件附件 5 所提述湯顯明先生的離港外訪，當中湯先生曾在兩次外訪結束後向行政長官提交了報告。

第1項：請提供《廉署常規》與外訪有關並適用於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部分，並具體說明自湯顯明先生離開廉署後曾作出的修改。

- ICAC11(C) ➤ 與外訪有關並適用於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廉署常規》載於第一部分第二十五章第六、七節及第二十六章第四節（見英文版附件）。自湯顯明先生離開廉署後，廉署對有關的《廉署常規》曾作出如下的修改：

第二十五章第六節

- 列明批核人員只會在職員有絕對需要執行職務，或有關職務對履行公署使命及／或職能大有裨益的情況下，才可批准該職員離港外訪。
- 若無法避免必須進行外訪，同行人數應減至最低；行程亦應盡量簡短，並只包括達致公務目的的相關活動／環節。
- 有關人員應避免在公務結束後參加任何由主辦機構安排的旅遊活動，以免因此延長外訪時間或招致額外公帑。

第二十六章第四節

- 清晰列出在提升客位級別時所需的批核人員，包括專員的批核人員為特首。
- 公幹人員基於個人理由申請更改旅程安排一般不會被接納。如在特殊情況下有酌情的理由，才可申請並由專員親自批核，而專員的申請則必須由特首批核。
- 公幹人員需遞交經部門首長批核的表格給物料供應組及財務組作購買機票及申請津貼。如沒有指定的批核人員批准，公幹人員不得指明航空公司及航班。
- 物料供應組未收到有關批核前不得確認出機票。

第 16 項：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廉政公署在公務酬酢方面的政策、規則及指引的詳情；在湯先生的任期內及任期屆滿後，曾否就上述政策、規則及指引進行任何檢討，以及因該等檢討而作出甚麼改變。

- (a) 廉署依循政府的政策、規則和指引，制訂內部規管酬酢活動的政策和規則，並在《廉政公署常規》、內部通告與指引訂明有關規定。有關事宜在湯先生出任廉政專員期間並沒有進行檢討。
- (b) 根據廉署的規定，職員必須事先取得以下人員的批核，方可獲發還公務酬酢的開支：
 - (i) 廉政專員：廉署活動或由防止貪污處和行政總部籌辦的酬酢活動，以及為政府人員（通常為紀律部隊人員）安排的工作聯繫午膳；
 - (ii) 副廉政專員（即執行處首長）：執行處籌辦的酬酢活動；及
 - (iii) 社區關係處處長：社區關係處籌辦的酬酢活動。
- (c) 除非廉政專員另作批核，否則現行的人均開支上限（包括小費）分別為：
 - (i) 工作聯繫午膳：150 元
 - (ii) 午膳：350 元
 - (iii) 晚膳：450 元
- (d) 至於宣傳活動中提供的膳食、小食及飲品，批核當局為職級屬高級廉政主任或以上的活動統籌人員。
- (e) 廉署在二零一三年五月進行檢討，並在隨後公布進一步指引，限制出席場合的廉署人員數目不得超過賓客的數目；亦嚴禁將酬酢開支分單或將有關開支記入為不同項目。為確保有效制衡，有關指引亦規定：

- (i) 廉政專員籌辦的公務酬酢，必須獲執行處首長批署；
- (ii) 部門首長籌辦的公務酬酢，必須獲廉政專員批核；
- (iii) 如廉政專員與部門首長出席同一場合，便須由助理處長／行政負責監察有關處理方法是否符合規定；及
- (iv) 於同一活動進行前或後提供的所有開支項目，包括酒類、甜品、小食等，亦必須計入開支總額。

第 17 項：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批准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其他人員就公務酬酢活動作東道主的程序的詳情；在湯先生的任期內及任期屆滿後，曾否就上述程序進行任何檢討，以及因該等檢討而作出甚麼改變。

- (a) 所有涉及廉署主要活動或有重要賓客參與的酬酢活動，一般會在廉政專員每周例會上進行討論；而其他酬酢則由個別部門首長處理。正如第 16 項答覆所述，負責人員必須就酬酢開支事先以書面方式向批核當局取得正式批准，並說明籌辦活動的理由、擬邀請的賓客和出席人員等詳情。
- (b) 廉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推出標準表格（廉署表格第 569 號），要求職員在申請批核和發還酬酢開支時，在食品開支和小費以外，亦須把飲品開支包括在內。
- (c) 繼二零一三年五月進行檢討後，廉署就公務酬酢公布進一步指引。為加強對批核公務酬酢和發還相關開支的規管，廉署已清晰闡明有關規則（如第 16 項答覆所述）和修訂申領表格（表格第 569 號）。廉署現正進行將上述流程電腦化的工作。

第 18 項：關於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其他人員因公務酬酢活動而招致的開支，處理該等開支的程序（包括申請、批核和報銷安排，以及入帳安排）的詳情；在湯先生的任期内及任期屆滿後，曾否就上述程序進行任何檢討，以及因該等檢討而作出甚麼改變。

- (a) 廉署人員的公務酬酢開支，由行政總部根據政府的規則和規例、《廉政公署常規》、內部通告和指引處理。
- (b) 有關籌辦酬酢活動的批核當局和申請程序，已詳列於第 16 和第 17 項的答覆中。負責人員必須於活動後，將妥為核證的發票／收據，連同酬酢批核文件，遞交行政總部財務室處理。有關開支款項會經庫務署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進行支付／發還。文件的初步查核工作由一名助理文書主任負責，以確保一切開支符合批核規定，並附有妥為核證的發票或收據。第二層和第三層的查核工作，則分別由一名文書主任和高級文書主任負責。最後，再經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支付款項。
- (c) 廉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湯先生在任期間，推出標準表格（廉署表格第 569 號），要求職員在申請批核和發還酬酢開支時，在食品開支和小費以外，亦須把飲品開支包括在內。繼二零一三年五月進行檢討後，該表格再經修訂，以加強對批核公務酬酢和發還有關開支的規管。廉署現正進行將上述流程電腦化的工作。

第 6 項：關於廉政專員的每周例會，請提供下述期間出席例會人員的職銜，以及草擬和確認通過例會紀要的程序：(a) 在湯顯明先生任內及(b)自白韞六先生就任廉政專員以來。

- 在湯顯明先生任內及自白韞六先生就任廉政專員以來，出席廉政專員每周例會的成員包括：廉政專員、執行處首長、社區關係處處長、防止貪污處處長、助理處長／行政及管理及行政總參事。除此以外，社區關係處助理處長／一及首席新聞主任亦會出席例會討論公共關係事宜的部分。
- 該例會的會議紀要有關公共關係事宜的部分由首席新聞主任草擬，其餘部分由管理及行政總參事草擬，經助理處長／行政審閱後，在下一個會議舉行之前向各會議成員發放。如成員認為有需要修正會議紀要，會直接向管理及行政總參事提出。更正後的會議紀要會重新向成員發放。會議成員亦可在下次會議上提出更正。自 2014 年 3 月開始，例會的議程正式加進「確認會議紀要」項目。

《廉政公署常規》第(I)部第25章第04條
(第1頁)

Commission Standing Orders (Part I)

Chapter : 25

Title : Finance

Internal Reference : 25-04

Section : 04

Heading : Entertainment Expenses

Version Date : 30/03/2012

1. An officer may be reimbursed expenses incurred for provision of official entertainment which has been approved by C (for Commission-wide, Administration Branch and Corruption Prevention Department functions), H/Ops (for Operations Department functions) and DCR (for Community Relations Department functions). Officers should seek approval **in advance** before the expenses are incurred. Officers should also observe the relevant guidelines on the rate of entertainment expenses as may be issu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from time to time. Unless C has approved otherwise, the expenditure per head, inclusive of food, beverages and tips, is currently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ceiling –

- (a) Operational liaison lunch : \$150
- (b) Lunch : \$350
- (c) Dinner : \$450

2. Expenditure may be charged to the entertainment vote when it is –

- (a)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discharge of an officer's duties or a necessary part of making or maintaining contacts in his official capacity; and
- (b) in the public interest.

3. Except for the following two occasions, official entertainment must be for non-government personnel -

- (a) entertaining representatives of staff associations; or
- (b) expressing appreciation to staff for exceptional achievements, significantly beyond the normal call of duty.

4. Expenditure arising from the presence of other Government officers and their spouses may be reimbursed when -

- (a) it i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hat the principal guests (who are not civil servants) should meet such officers; or
- (b) it is necessary for such officers to assist in entertaining the principal guests.

5. When official entertainment is combined with private entertainment, only that proportion of the expenditure that is attributable to the presence of the host and hostess and of their official guests may be charged to public funds.

《廉政公署常規》第(I)部第25章第04條
(第2頁)

6. Expenditure on official entertainment should be fully supported by receipts wherever possible. Claims for expenditure on home entertainment when receipts are not produced must be supported by full details and certified as reasonable by C personally.

7. Vouchers must include sufficient supporting information to enable the Audit Commission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complied with. The list of guests for a particular function must be retained for at least 12 months and produced for the Audit Commission's examination if required.

8. Tipping should strictly follow the guidelines issu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

<u>Entertainment Expenses</u>	<u>Amount of Tips</u>
Up to \$2,000	5% of the bill amount
From \$2,000 to \$4,000	\$100 maximum
Over \$4,000	\$200 maximum

9. It is customary for officers to present gifts when invited to social functions (such as wedding or birthday parties) hosted by local leaders who have frequent official contact with the Commission.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financial limits on the value of such gifts, the expenditure involved is chargeable to Component 149 General Departmental Expenses Item 566 Official Entertainment (Local) -

<u>Gift</u>	<u>Maximum Value</u>
	(\\$)
(a) one gift to be purchased when only one officer is invited	400
(b) one joint gift to be purchased when two officers are invited	600
(c) one joint gift to be purchased when more than two officers are invited	800

10. Officers are advised that as far as possible, gifts rather than cash should be offered. There is no particular restriction on the type of gifts and the general guideline is that a gift suitable to the occasion should be presented. Common sense and social norm should prevail. The greeting card accompanying the gift should contain all the names of the officers invited to the function.

《廉政公署常規》第(I)部第25章第04條
關於公務酬酢開支事宜的主要修訂

日期	段	主要修訂內容
2005年4月	第1段	清楚述明授權當局和有關人均開支上限。
2007年2月	第9及10段	就地區領袖籌辦的社交活動，加入採購禮品的指引。
2007年4月	第1段	以反映由行政署長公布，並於2007年4月1日生效的人均開支新上限（即午膳限額由250元增至300元；晚膳限額不變，即400元）。
2009年7月	第1段	明確指出「飲品」亦應計入酬酢開支的人均開支。
2010年12月	第1段	以反映由行政署長公布，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人均開支新上限（午膳限額由300元增至350元；晚膳限額則由400元增至450元）。

廉署表格第569號

附錄23
(只備英文本)

Seeking of Approval for Entertainment Expenditure

PART I (To be completed by Subject Officer and submitted through Recommending Officer)

To: C* / H/OPS* / DCR* via _____ File Ref: _____
Approving Officer _____ Recommending Officer (Name and Post) _____

The following entertainment function is submitted for your prior approval -

Date	Nature (e.g. lunch <u>/dinner</u>)	ICAC Officer(s) who will attend <u>(name & post)</u>	Guest(s) (name, post & organisation) <u>(name & post)</u>	Entertainment Venue	Estimated expenditure including beverages & tips (\$)	Justifications for the Entertainment
------	--	--	---	------------------------	---	--------------------------------------

* I confirm that the expenditure per head will not exceed the ceiling as stipulated in CSO Pt. I Chapter 25 Section 04.

* The expenditure per head will exceed the ceiling as stipulated in CSO Pt. I Chapter 25 Section 04. The justification(s) is/are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Subject Officer (Name and Post): _____

* Delete as appropriate.

ICAC 569 (6/2008)

PART II

To: _____ via EO/F (for noting funding commitment after approval)
Subject Officer (Name and Post)

The above entertainment is approved* / not approved*.

Signature: _____

Date:

Approving Officer (Name and Post):

PART III (*To the Finance Office for payment processing after the entertainment*)

To: EO/F via _____ File Ref: _____
Supervising Officer (Name and Post)

Please refer to the approval in Part II and the attached duly certified invoice* / receipt* and arrange payment* / reimbursement* as follows:

Amount in figures:

Amount in words:

_____ (HKID No.)

Signature: _____

Date:

Subject Officer (Name and Post):

* Delete as appropriate.

ICAC 569 (6/2008)

第 7 項：請就以下事宜提供回應及／或資料：

關於廉署 2013 年 6 月 14 日致帳委會的回覆附件 3，請提供在 2007-2008 年至 2012-2013 年期間由湯顯明先生及閣下分別為總領事舉行的 6 次午膳／晚膳及 1 次午膳／晚膳各次的詳情。包括－

- (a) 午膳／晚膳的日期；
- (b) 午膳／晚膳的目的；
- (c) 宴會種類（例如午膳或晚膳）；
- (d) 地點；
- (e) 負責安排午膳／晚膳的廉署部門／組別；
- (f) 有否委託任何外間機構提供無薪服務；若有，相關的詳情；
- (g) 宴請賓客的數目；
- (h) 出席廉署人員的數目；
- (i) 開支的分項數字及記入開支的撥款帳目；
- (j) 人均開支（包括食物、飲品及小費）；
- (k) 餽贈的禮物、價值及收禮者；
- (l) 午膳／晚膳前有否舉行酒會；若有，是否把酒會的開支計入為午膳／晚膳開支的一部；
- (m) 就上文(l)項而，若沒有把酒會的開支計入為午膳／晚膳開支的一部分，請提供酒會開支的分項數字、記入酒會開支的撥款帳目，以及酒會人均開支；及
- (n) 申請及批准所涉開支的紀錄。

- 廉署未能提供有關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的所需資料，因為有關資料涉及正在進行的調查範圍。至於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於 2012 年 10 月 25 日為總領事舉行的午膳，有關詳情如下：

- (a) 午膳／晚膳的日期：**2012 年 10 月 25 日**
- (b) 午膳／晚膳的目的：**與駐港總領事、名譽領事和主要商會領袖進行聯繫午膳**
- (c) 宴會種類（例如午膳或晚膳）：**午膳**
- (d) 地點：**廉政公署職員餐廳**
- (e) 負責安排午膳／晚膳的廉署部門／組別：**社區關係處**
- (f) 有否委託任何外間機構提供無薪服務；若有，相關的詳情：**無**
- (g) 宴請賓客的數目：**85 人**
- (h) 出席廉署人員的數目：**17 人**
- (i) 開支的分項數字及記入開支的撥款帳目：**自助午餐 35,500 元 (酬酢撥款)**
- (j) 人均開支（包括食物、飲品及小費）：**348 元**
- (k) 餽贈的禮物、價值及收禮者：**有，一個印有廉署標誌的水杯；共 70 名收禮者，涉及款項 9,226 元**
- (l) 午膳／晚膳前有否舉行酒會；若有，是否把酒會的開支計入為午膳／晚膳開支的一部：**無**
- (m) 就上文(l)項而，若沒有把酒會的開支計入為午膳／晚膳開支的一部分，請提供酒會開支的分項數字、記入酒會開支的撥款帳目，以及酒會人均開支：**不適用**
- (n) 申請及批准所涉開支的紀錄：**2012 年 10 月 17 日獲廉政專員批准為 102 名參加者（85 名賓客和 17 名廉署人員）舉行午膳，涉及人均開支為 350 元。**

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
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

1. 關於廉署2013年6月14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回覆附件三，
請提供由2007–08年度至2012–13年度，由湯顯明先生為總
領事分別舉行的6次午膳／晚膳的日期，以及確定哪幾次是
午膳和哪幾次是晚膳。
 - 廉署不能提供有關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的所需資料，
因為有關資料涉及廉署正在進行有關湯先生有否觸犯
《防止賄賂條例》和普通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調查
範圍。

第1項：專責委員會從湯顯明先生在研訊提供的證供得悉，廉署設有一個管理委員會監察廉署職員餐廳的營運。請提供此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組成及任期。

- 廉署職員餐廳承辦商須受到廉署職員康樂會轄下常務委員會的監督與監察。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司庫、一名秘書、一名職員餐廳管事和不多於九名的其他委員。他們都是在廉署職員康樂會周年大會上由其他職員選出，並以自願性質擔任該等職務的廉署人員。
- 根據《廉署職員康樂會規章》，常務委員會的職責當中包括甄選職員餐廳承辦商並與承辦商洽談合約細則事宜，並透過職員餐廳管事，及其他常務委員會委員的協助下，監督與監察職員餐廳的營運。職員餐廳管事是負責與職員餐廳獲選的承辦商商討一切有關餐廳的營運，並不時向常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第3項：在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就任之前，曾否有其他機構的廚師為在廉署職員餐廳舉行的廉署活動提供膳食服務；若然，請提供該等活動的詳情，包括-

- a) 該等活動的日期；
- b) 該等活動的目的；
- c) 宴會種類（例如午膳或晚膳）；
- d) 宴請機構／人士的數目及名稱／姓名；
- e) 人均開支；及
- f) 廉署有否及如何支付該等廚師提供食物及服務的費用。

➤ 對於問題中所要求的資料，廉署並沒有記錄。

Commission Standing Orders (Part I) Chapter 25

Commission Standing Orders (Part I)

Chapter 25

Title : Finance

Internal Reference : 25-04

Section : 04

Heading : Entertainment Expenses and
Offering / Exchange of
Souvenirs

Version Date : 4/10/2013

Entertainment Expenses

1. As a general principle, officers are reminded to exercise prudence when incurring official entertainment expenses and should adhere to strict economy in expenses to avoid giving any notion of unjustified expenses.

2. An officer may be reimbursed expenses incurred for provision of official entertainment which has been approved by C (for Commission-wide, Administration Branch and Corruption Prevention Department functions), H/Ops (for Operations Department functions) and DCR (for Community Relations Department functions). To allow sufficient internal control, all official entertainments hosted by Head of Department (HoD) (i.e. H/Ops, DCR and DCP) should be approved by C. For proper checks and balances, H/Ops will endorse official entertainments hosted by C; whereas AD/A will check compliance of those attended by both C and HoDs. Officers should seek approval **in advance** before the expenses are incurred and give justifications for the entertainment and choice of venue. The subject officer should complete a standard form (Form ICAC 569) specifying that the entertainment expenses are for official purpose and that the entertainment is essential and the prices paid are fair and reasonable. Officers hosting the entertainment should also observe the relevant guidelines on the rate of entertainment expenses as may be issu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from time to time.

3. Expenditure may be charged to the entertainment vote when it is –

- (a)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discharge of an officer's duties or a necessary part of making or maintaining contacts in his official capacity; and
- (b) in the public interest.

4. The expenditure per head, inclusive of food, beverages (both alcoholic and non-alcoholic) and tips, is currently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ceiling –

(a)	Operational liaison lunch	: \$150
(b)	Lunch	: \$350
(c)	Dinner	: \$450

If the overall expenditure per head exceeds the ceiling rate, justifications have to be provided and C's approval must be sought.

5. All entertainment functions, irrespective of the vote chargeable and those arising from the publicity projects, are subject to the same approval authorities and ceiling rates as set out in paragraphs 2 and 4 above. When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that entertainment expenditure is included in a package charge covering costs for meal, venue and tea session, etc that cannot be quoted as a separate item, the total expenditure should also be taken as entertainment expenditure in the same occasion. In case there are other expenditure items (e.g. wine, dessert, snacks, etc.) serving before, during or after the same function, such cost should also be included as part of the total entertainment expenditure and C's approval should be sought with justifications if the overall expenditure per head exceeds the ceiling rate. Splitting of bills or charging them to different votes is strictly prohibited.

6. Except for the following two occasions, official entertainment must be for non-government personnel -

- (a) entertaining representatives of staff associations; or
- (b) expressing appreciation to staff for exceptional achievements, significantly beyond the normal call of duty.

7. Expenditure arising from the presence of other Government officers and their spouses may be reimbursed when -

- (a) it i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hat the principal guests (who are not civil servants) should meet such officers; or
- (b) it is necessary for such officers to assist in entertaining the principal guests.

8. Only guest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context of the official business should be considered for invitation for entertainment. Moreover, the number of Commission officers attending the event should be kept to the minimum and confined to those who are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context of the official business concerned. Except under very special circumstances and with full justifications given, the number of Commission officers should not exceed the number of guests.

9. When official entertainment is combined with private entertainment, only that proportion of the expenditure that is attributable to the presence of the host and hostess and of their official guests may be charged to public funds.

10. Expenditure on official entertainment should be fully supported by receipts wherever possible. Claims for expenditure on home entertainment when receipts are not produced must be supported by full details and certified as reasonable by C personally.

11. Vouchers must include sufficient supporting information to enable the Audit Commission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complied with. The list of guests for a particular function must be retained for at least 12 months and produced for the Audit Commission's examination if required.

12. Tipping should strictly follow the guidelines issu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

<u>Entertainment Expenses</u>	<u>Amount of Tips</u>
Up to \$2,000	5% of the bill amount
From \$2,000 to \$4,000	\$100 maximum
Over \$4,000	\$200 maximum

Serving of Alcoholic Beverages

13. The use of hard liquor in official functions is banned while the purchase of wine for official purpose will be suspended if there is wine stock in the Commission. When table wine is required for official use, officers should draw from the existing wine stock kept under the custody of Supplies Officer/Administration Branch. Officer must include in his / her application for entertainment expenditure the number of bottles and the type of table wine he / she requests if the use of wine is deemed necessary. Bottles of wine drawn but remained unused after each official entertainment should be returned to Supplies Officer/Administration Branch for storage and record. On exhaustion of the office stock, officers may procure wine separately but the cost of wine consumed in official functions should be properly accounted for and included in the estimate / cost of the entertainment.

Gifts for Social Functions

14. It is customary for officers to present gifts when invited to social functions (such as wedding or birthday parties) hosted by local leaders who have frequent official contact with the Commission.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financial limits on the value of such gifts, the expenditure involved is chargeable to Component 149 General Departmental Expenses Item 566 Official Entertainment (Local) -

<u>Gift</u>	<u>Maximum Value</u>
	(\$)
(a) one gift to be purchased when only one officer is invited	400
(b) one joint gift to be purchased when two officers are invited	600
(c) one joint gift to be purchased when more than two officers are invited	800

15. Officers are advised that as far as possible, gifts rather than cash should be offered. There is no particular restriction on the type of gifts and the general guideline is that a gift suitable to the occasion should be presented. Common sense and social norm should prevail. The greeting card accompanying the gift should contain all the names of the officers invited to the function.

Offering and Exchange of Gifts / Souvenirs

16. Offering of gifts / souvenirs to ICAC contacts are chargeable to Component 149 General Departmental Expenses Item 402 Office Stationery and Materials. As a general principle, officers should not offer gifts / souvenirs to official guests and should avoid as far as possible exchanging gifts / souvenirs with official guests. As appropriate, the organization concerned should be notified in advance of the arrangement and the Commission's economy drive. Where the exchange of gifts / souvenirs is unavoidable, officers should only present one standard souvenir inscribed with the ICAC logo (e.g. ICAC Building model, ICAC Annual Report or ICAC plaque, etc.) to the organisation concerned. No gift / souvenirs should be given on a personal basis. If it is deemed appropriate to present non-standard gifts / souvenirs to an organisation, the approval of HoD should be sought and Admin Branch should be duly alerted. For proper record of accounting purpose, the nature of gift / souvenir, quantity, value and officials / organisations presented with the gift / souvenir should be provided to the Finance Office, as far as possible, for effecting payment.

17. To enhance checks and balances, the Admin Branch will report to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rruption on a regular basis any departure from the normal practice in respect of entertainment functions and presenting gifts / souvenirs to external parties

第 30 項：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廉政公署在餽贈及收受禮物方面的政策、規則及指引的詳情；在湯先生的任期內及任期屆滿後，曾否就上述政策、規則及指引進行任何檢討，以及因該等檢討而作出甚麼改變。

餽贈禮物

- (a) 廉署制訂內部規管餽贈禮物的政策和指引時，一直本著厲行節儉和審慎運用政府撥款的精神，恪守合理性及必要性的原則，並依循政府的政策和指引行事。廉署自一九九六年已採取政策，規定在公務場合交換禮物的情況應減至最少，而交換禮物亦應限於機構與機構之間進行。廉署在採購禮物時，一直遵照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進行；而負責人員採購禮物亦必須向所屬管理層申請撥款，在申領發還開支時更須先獲得他們的核證。根據政府的相關規則，廉署並無制訂任何規則或指引，以設訂送贈禮物的種類和價值。有關事宜在湯先生任內並無進行檢討。
- (b) 經二零一三年五月進行檢討後，廉署公布進一步指引，闡明若無法避免需要交換禮品／紀念品，職員應只送贈一份標準的廉署紀念品。此外，廉署亦禁止向個別人員餽贈禮品／紀念品。

收受禮物

- (c) 廉署依循政府的政策、規則和指引，制訂規管接受禮物的內部政策、規則和指引，並將有關規定載列於《廉政公署常規》。
- (d) 職員以公職身分獲贈的禮物，均屬贈予廉署的禮物。除非拒絕接受禮物會冒犯對方或引起尷尬，否則職員一律不得接受這些禮物。如廉署職員個人希望保留這些禮物，必須向授權列表訂明的批核當局申請批准。有關詳情如下：
- (i) 行政長官：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4/2007 號的規定，負責批核廉政專員的申請
- (ii) 廉政專員：負責批核首長級人員的申請

- (iii) 部門首長（社區關係處處長除外）：負責批核轄下部門的非首長級人員的申請
 - (iv) 社區關係處助理處長：負責批核社區關係處非首長級人員的申請
 - (v) 助理處長／行政：負責批核行政總部職員的申請
- (e) 廉署在這方面並無自行制訂任何規則。

第2項：請就以下事宜提供回應及／或資料：

把廉署有關互贈禮物的政策納入《廉署常規》的日期及其他相關的細節，以及此後有否對《廉署常規》的相關部分作出任何修改。

- 廉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取消廉政公署職員通告第 23/96 號，並把當中有關送贈及接受禮物的政策納入《廉署常規》第九章第三部分。另外，廉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把有關互贈禮物的政策納入《廉署常規》第二十五章第四部分。現付上有關的《廉署常規》副本（只有英文版）。

Commission Standing Order (Part I)

Chapter : 09

Title : Conduct and Discipline

Internal Reference : 09-03

Section : 03

Heading : Acceptance of Advantages

Version Date : 15.08.200

1

Definition of "Advantage"

1. "Advantage" is defined in Section 2 of the POBO to mean almost anything which is of value, except entertainment which will be covered under Section 9-04. Common examples include any gift (both of money and in kind), loan, fee, reward, commission, office, employment, contract, service, favour, etc.
2. It may constitute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3 of the POBO if an officer solicits or accepts any advantage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eneral or special permission given under the AAN.

Restricted Advantages

3. The AAN lists the advantages that a government officer may solicit or accept without committing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3 of the POBO. Under this Notice,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given general permission to an officer to solicit or accept advantages without restrictions (including favours and loans of objects) except for four types specified as "restricted advantages" which may only be solicited or accepted under certain circumstances having regard to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 offeror, the occasion the advantage is offered and the value of the advantage. The "restricted advantages" under the AAN are -

- (i) gifts (both of money and in kind);

- (ii) discounts;
 - (iii) loans of money; and
 - (iv) air, sea and overland passages.
4. An officer should read **Annex 9-1 (Circumstances for Accepting Restricted Advantages)** to familiarize himself with the limited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general permission is given under the AAN for him to solicit or accept any "restricted advantage". In case of doubt, he should seek clarification from his supervising officer at the Senior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Officer level (SCACO) or above.

Special Permission

5. In circumstances not covered by the general permission under the AAN, an officer should apply to his Head of Department for special permission (using the sample form at **Annex 9-2 (Application for Special Permission to Accept Restricted Advantages)**) prior to or as soon as reasonably possible after accepting any "restricted advantage"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s 8 and 9 of the AAN.

Conflict of Interest

6. An officer may be liable to disciplinary action if he solicits or accepts any advantage (even one permitted under the AAN) if this has led, or could have led to a conflict between his private interests and his official duties or position. See also Section 9-05 on conflict of interest.

Acceptance of Advantages Presented in One's Official Capacity

7. An officer is discouraged from accepting advantages presented to

▲

him in his official capacity. The policy of the Commission is to limit to the minimum the exchange of gifts on official occasions. Where an exchange of gifts is unavoidable on a particular occasion, the exchange should be made from organization to organization. Although it may be difficult formally to ask visitors not to offer any gift, it would be desirable to disclose the Commission's policy on this matter to other organisations wherever possible in advance.

△

Acceptance of Gifts

8. All gifts presented to an officer in his official capacity, including prizes won through free lucky draws or free raffle tickets during official functions are to be regarded as gifts to the Commission, which the officer receives on behalf of the Commission. Where it can be done without causing offence or embarrassment, the gift should be returned to the donor with a carefully worded explanation that Commission policy restricts the acceptance of gifts and a polite word of gratitude for the thought behind the gifts. A gift should only be accepted in circumstances where it is considered that its acceptance cannot be declined.

Report of Acceptance of Gifts

9.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gifts are presented and accepted, an officer should make a report to his Head of Department in the format shown in **Annex 9-3 (Report on Acceptance of Gift Presented to an Officer in His Official Capacity)**. Staff are not required to seek permission for accepting gifts of which are of no commercial or resale value, e.g. plaques, banners, pennants, printed calendars, laisse envelopes, which are marked with inscriptions and names of organisations. However, they are required to make reports to their supervisors at SCACO level or above who may decide how

these gifts should be disposed of. Where an officer wishes to retain the gift personally, he should seek prior approval from his Head of Department or the designated directorate officer.

Guidelines for Disposal of Official Gifts

10. The Commission's guidelines for the disposal of official gifts are set out at **Annex 9-4 (Guidelines for the Disposal of Gifts Presented to an Officer in his Official Capacity)**. Directorate officers wishing to retain gifts received on official occasions must seek permission from the Commissioner.

11. If an officer has any doubt about the disposal of gifts he has received on an official occasion, he should consult his Head of Department.

Acceptance of Honorarium

12. Notwithstanding CSR 550(j), ICAC officers are not allowed to receive honorarium for talks delivered on behalf of the Commission. Should it be considered offensive or difficult to reject a fee, the officer should make a report to the Assistant Director/Administration who shall arrange for the fee to be paid to the General Revenue via the Treasury.

Acceptance of Flight Awards

Flight Awards from Duty Travel

13. Duty air passages are normally booked through the Supplies Office. Any mileage awards will be credited to the Commission's corporate accounts, if applicable.

14. Where the airline offers awards to personal accounts only, an

officer may claim and accept the flight awards (see also para 16). However, the first call on the use of such awards arising from duty travel, including passages provided for overseas postings and training, must be for subsequent duty travel. This may include upgrading of passages or providing a passage for a spouse to travel with the officer where there is justification but where normal rules or funding would not permit public funds to be used.

15. If an award is not expected to be used for subsequent duty travel before the expiry date of the award, approval for an officer at SCACO and below to use the award for private purposes has to be sought from Assistant Director/Administration. In respect of directorate officers who wish to use such awards for a private purpose, approval must be sought from the Commissioner.

16. The Commission does not oblige officers on duty travel to claim flight awards from airlines. However, if and when such awards are claimed and credited to an officer's personal mileage account, the officer should report the awards to his Head of Department and the Administration Branch to facilitate planning for the possible use of the awards for subsequent duty travel. The officer must report to his Head of Department should there be a conflict of interest between the acceptance of the travel award and the officer's official duties.

Flight Awards from other Government Passages

17. Officers may accept flight awards earned from other government passages, including leave and leave-cum-duty passages. General permission has already been given under paragraph 4 of the AAN for them to accept such awards. Approval is also given under CSB Circular No 17/92 for officers to accept flight awards earned from other government passages,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stipulated in paragraphs 13 to 15 above for awards arising from duty travel.

18. An officer should report to his Head of Department if there is a conflict of interest between the acceptance of the travel award and his official duties.

Courier Passages

19. All officers are **NOT** allowed to undertake courier duties and to accept the free or discounted passages offered.

Acceptance of Free Service

20. Although free service is regarded as an "unrestricted advantage" under the AAN for the purpose of Section 3 of the POBO, an officer should ensure that he has no official dealings with the service providers before accepting the service so that he will not be obligated to arbitrarily favour the service providers in their official dealings with the Commission. In case of doubt, an officer should consult his supervisor.

21. If an offic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officer and the service provider arises after acceptance of the service, the officer should report the acceptance to his Head of Department so as to avoid a perceived conflict of interest.

Chapter : 25	Title : Finance	Commission Standing Orders (Part I)
Section : 04	Heading : Entertainment Expenses and Offering / Exchange of Souvenirs	Internal Reference : 25-04 Version Date : 04/10/2013

Entertainment Expenses

1. As a general principle, officers are reminded to exercise prudence when incurring official entertainment expenses and should adhere to strict economy in expenses to avoid giving any notion of unjustified expenses.

2. An officer may be reimbursed expenses incurred for provision of official entertainment which has been approved by C (for Commission-wide, Administration Branch and Corruption Prevention Department functions), H/Ops (for Operations Department functions) and DCR (for Community Relations Department functions). To allow sufficient internal control, all official entertainments hosted by Head of Department (HoD) (i.e. H/Ops, DCR and DCP) should be approved by C. For proper checks and balances, H/Ops will endorse official entertainments hosted by C; whereas AD/A will check compliance of those attended by both C and HoDs. Officers should seek approval **in advance** before the expenses are incurred and give justifications for the entertainment and choice of venue. The subject officer should complete a standard form (Form ICAC 569) specifying that the entertainment expenses are for official purpose and that the entertainment is essential and the prices paid are fair and reasonable. Officers hosting the entertainment should also observe the relevant guidelines on the rate of entertainment expenses as may be issu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from time to time.

3. Expenditure may be charged to the entertainment vote when it is –

- (a)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discharge of an officer's duties or a necessary part of making or maintaining contacts in his official capacity; and
- (b) in the public interest.

4. The expenditure per head, inclusive of food, beverages (both alcoholic and non-alcoholic) and tips, is currently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ceiling –

(a)	Operational liaison lunch	: \$150
(b)	Lunch	: \$350
(c)	Dinner	: \$450

If the overall expenditure per head exceeds the ceiling rate, justifications have to be provided and C's approval must be sought.

5. All entertainment functions, irrespective of the vote chargeable and those arising from the publicity projects, are subject to the same approval authorities and ceiling rates as set out in paragraphs 2 and 4 above. When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that entertainment expenditure is included in a package charge covering costs for meal, venue and tea session, etc that cannot be quoted as a separate item, the total expenditure should also be taken as entertainment expenditure in the same occasion. In case there are other expenditure items (e.g. wine, dessert, snacks, etc.) serving before, during or after the same function, such cost should also be included as part of the total entertainment expenditure and C's approval should be sought with justifications if the overall expenditure per head exceeds the ceiling rate. Splitting of bills or charging them to different votes is strictly prohibited.

6. Except for the following two occasions, official entertainment must be for non-government personnel -

- (a) entertaining representatives of staff associations; or
- (b) expressing appreciation to staff for exceptional achievements, significantly beyond the normal call of duty.

7. Expenditure arising from the presence of other Government officers and their spouses may be reimbursed when -

- (a) it i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hat the principal guests (who are not civil servants) should meet such officers; or
- (b) it is necessary for such officers to assist in entertaining the principal guests.

8. Only guest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context of the official business should be considered for invitation for entertainment. Moreover, the number of Commission officers attending the event should be kept to the minimum and confined to those who are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context of the official business concerned. Except under very special circumstances and with full justifications given, the number of Commission officers should not exceed the number of guests.

9. When official entertainment is combined with private entertainment, only that proportion of the expenditure that is attributable to the presence of the host and hostess and of their official guests may be charged to public funds.

10. Expenditure on official entertainment should be fully supported by receipts wherever possible. Claims for expenditure on home entertainment when receipts are not produced must be supported by full details and certified as reasonable by C personally.

11. Vouchers must include sufficient supporting information to enable the Audit Commission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complied with. The list of guests for a particular function must be retained for at least 12 months and produced for the Audit Commission's examination if required.

12. Tipping should strictly follow the guidelines issu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

<u>Entertainment Expenses</u>	<u>Amount of Tips</u>
Up to \$2,000	5% of the bill amount
From \$2,000 to \$4,000	\$100 maximum
Over \$4,000	\$200 maximum

Serving of Alcoholic Beverages

13. The use of hard liquor in official functions is banned while the purchase of wine for official purpose will be suspended if there is wine stock in the Commission. When table wine is required for official use, officers should draw from the existing wine stock kept under the custody of Supplies Officer/Administration Branch. Officer must include in his / her application for entertainment expenditure the number of bottles and the type of table wine he / she requests if the use of wine is deemed necessary. Bottles of wine drawn but remained unused after each official entertainment should be returned to Supplies Officer/Administration Branch for storage and record. On exhaustion of the office stock, officers may procure wine separately but the cost of wine consumed in official functions should be properly accounted for and included in the estimate / cost of the entertainment.

Gifts for Social Functions

14. It is customary for officers to present gifts when invited to social functions (such as wedding or birthday parties) hosted by local leaders who have frequent official contact with the Commission.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financial limits on the value of such gifts, the expenditure involved is chargeable to Component 149 General Departmental Expenses Item 566 Official Entertainment (Local) -

<u>Gift</u>	<u>Maximum Value</u>
	(\$)
(a) one gift to be purchased when only one officer is invited	400
(b) one joint gift to be purchased when two officers are invited	600
(c) one joint gift to be purchased when more than two officers are invited	800

15. Officers are advised that as far as possible, gifts rather than cash should be offered. There is no particular restriction on the type of gifts and the general guideline is that a gift suitable to the occasion should be presented. Common sense and social norm should prevail. The greeting card accompanying the gift should contain all the names of the officers invited to the function.

Offering and Exchange of Gifts / Souvenirs

16. Offering of gifts / souvenirs to ICAC contacts are chargeable to Component 149 General Departmental Expenses Item 402 Office Stationery and Materials. As a general principle, officers should not offer gifts/souvenirs to official guests and should avoid as far as possible exchanging gifts/souvenirs with official guests. As appropriate, the organization concerned should be notified in advance of the arrangement and the Commission's economy drive. Where the exchange of gifts / souvenirs is unavoidable, officers should only present one standard souvenir inscribed with the ICAC logo (e.g. ICAC Building model, ICAC Annual Report or ICAC plaque, etc.) to the organisation concerned. No gift/souvenirs should be given on a personal basis. If it is deemed appropriate to present non-standard gifts/souvenirs to an organisation, the approval of HoD should be sought and Admin Branch should be duly alerted. For proper record of accounting purpose, the nature of gift/souvenir, quantity, value and officials/organisations presented with the gift/souvenir should be provided to the Finance Office, as far as possible, for effecting payment.

17. To enhance checks and balances, the Admin Branch will report to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rruption on a regular basis any departure from the normal practice in respect of entertainment functions and presenting gifts/souvenirs to external parties.

“全署” 禮物的例子

禮物	數量	單位價(元)
全部單位價低於5元的禮物		
印有廉署標誌的橡皮擦	20 000	1
記事貼	40 000	2
杯墊	8 830	2
紀念筆	34 000	2
不織布袋	10 000	4
單位價介乎5元至99元的禮物例子		
連頸繩證件套	350	15
廉署鑰匙圈	201	15至20
廉署別針	834	15至20
相架	1 233	40
紀念筆	741	65至100
可吃的禮物(餅乾、曲奇餅、中式糕餅、朱古力等)	600	5至100
單位價介乎100元至349元的禮物例子		
廉署大樓擺設	34	100至280
廉署牌匾	148	100至290
可吃的禮物(餅乾、曲奇餅、中式糕餅、朱古力、月餅等)	184	105至250
紀念筆	233	126至295
相架	20	300
全部單位價介乎350元至4,150元的禮物		
廉署大樓擺設	33	360至480
集郵冊	10	550
廉署牌匾	3	360至650
水晶帆船	1	675
朱古力	1	680
熟食(牛腩和魚蛋)	2	815
啤酒杯	5	1,580
照相機	1	1,650
紀念筆	84	350至1,650

禮物	數量	單位價(元)
電子相架	8	590至1,890
酒	1	1,960
圍巾	3	400至2,090
羊形雕刻擺設	1	2,380
香港建築物輪廓模型	28	1,200至2,350
虎形雕刻擺設	1	4,140

廉署轄下個別部門購買的禮物例子

禮物	數量	單位價(元)
全部單位價低於5元的禮物		
紀念筆	1 700	4
單位價介乎5元至99元的禮物例子		
廉署別針	486	20
廉署袖扣	193	25至30
廉署鑰匙圈	372	15至35
杯座	205	60至65
紀念筆	2 193	10至75
可吃的禮物(朱古力、中式糕餅、牛肉乾)	63	30至100
陶瓷名片座	70	100
單位價介乎100元至349元的禮物例子		
廉署手錶	270	150
咖啡杯	50	180
可吃的禮物(曲奇餅、中式糕餅、月餅)	29	148至200
筆筒	43	190至240
廉署大樓擺設	212	100至280
水晶座	25	280
廉署牌匾	123	100至310
全部單位價介乎350元至4,150元的禮物例子		
廉署大樓擺設	115	360至400
廉署牌匾	119	360至650
水晶獎座	12	600
陶瓷藝術品	118	450至800
香港建築物輪廓模型	32	1,300至1,950
紀念筆	5	2,170
鷹形雕刻擺設	1	4,730

附錄35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ICAC001

問題編號

SV012

管制人員就補充問題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就編號 ICAC013 及 ICAC014 的答覆，請廉政專員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於任內送贈予各地政府官員並以公帑支付的禮物清單，並列出每次獲贈禮物的官員名單。
- (b) 有關湯先生及 21 名廉署人員於 2009 年 11 月 8 日出席在澳門舉行的研討會，請列明該研討會的性質和目的、何人決定該研討會應否有廉署代表出席，以及是次訪問的開支分項數字。

提問人：郭榮鏗 議員

答覆：

- (a) 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於任內送贈予各地政府官員並以公帑支付的禮物清單如下：

年份	禮物	數量	合共價值 (\$)	禮物贈予的機構／官員
2007 - 08	1 相架及紀念照片	33	\$1,234.20	出席廉署大樓開幕禮的貴賓
	2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教育部紀檢組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3D鐳射）	8	\$1,080.00	教育部紀檢組組長；思想政治工作司司長；港澳臺事務辦公室常務副主任；基礎教育司副司長；監察局副局長；辦公廳幹部及兩名其他官員
	3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寧波市紀委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3D鐳射）	5	\$675.00	寧波市紀委書記；市委常委、宣傳部長；市人民政府新聞辦主任；隨行人員2位

年份		禮物	數量	合共價值 (\$)	禮物贈予的機構／官員
2007 - 08	4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2	\$4,800.00	(外訪活動)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 監察部副部長；國家預防腐敗局副局長 公安部紀委書記兼督察長 外交部行政司司長 海關總署署長 江蘇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省監察廳廳長；省委政法委書記 蘇州市檢察院檢察長；市監察局局長；市委政法委書記 蘇州工業園區政法委員會書記 昆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長 四個其他機構／官員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小）	7	\$1,260.00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7	\$2,800.00	(廉署、監察部及澳門廉政公署合辦活動) 參與三地專題研討會的監察部、深圳反貪機構官員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小）	5	\$900.00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3D鐳射）	5	\$675.00	
	6	雕刻擺設	1	\$2,377.50	(外訪活動) 廣東省人民檢察院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7	\$2,800.00	澳門行政法務司司長 珠海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市監察局局長；市行政採購中心官員 政協第十屆廣東省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廣東省政協辦公室主任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小）	5	\$900.00	廣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長；市委政法委書記 澳門保安司司長；海關關長；警察總局局長
		香港景水晶擺設（小）	1	\$1,500.00	廣東省監察廳副廳長
		香港景水晶擺設（大）	1	\$2,352.00	廣東省人民檢察院
		水晶紙鎮	3	\$150.00	澳門廉政公署廉政專員；檢察院檢察長 廣東省公安廳廳長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3D鐳射）	10	\$1,350.00	拜訪機構的其他官員
	7	香港景水晶擺設（小）	1	\$1,500.00	中聯辦官員
		8 廉署盾牌	1	\$360.00	外交部部長助理
	9	廉署盾牌	1	\$360.00	Staff Director of House Democratic Caucus, US Congressional Staffer

年份	禮物	數量	合共價值 (\$)	禮物贈予的機構／官員
2007 - 08	10 廉署盾牌	1	\$360.00	澳洲國會議員
	11 廉署盾牌	1	\$360.00	英國國會代表團
	12 廉署盾牌	1	\$360.00	國家稅務總局副局長
	13 廉署盾牌	1	\$360.00	新加坡貿易及工業部部長
	14 花坑石擺設	1	\$4,140.00	最高人民檢察院
	15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國家衛生部副部長
	16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貴賓訪港計劃:美國The Albright Group主任
	17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商務部副部長
	18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歐洲中央銀行執行委員會委員
	19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國家統計局局長
	20 集郵冊及郵票套摺	8	\$4,400.00	供專員贈送予到訪廉署的訪客
共20次，總額： \$39,853.70				

年份	禮物	數量	合共價值 (\$)	禮物贈予的機構／官員
2008-09	1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監察部外事局局長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小）	1	\$180.00	國家預防腐敗局辦公室綜合處處長
	2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4	\$1,600.00	(外訪活動) 北京市監察局局長 廣西壯族自治區監察廳廳長；自治區紀委書記 桂林市監察局局長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小）	1	\$180.00	北京市崇文區區委書記
	香港景水晶擺設（大）	1	\$2,352.00	監察部部長、國家預防腐敗局局長
	廉署紀念筆	45	\$2,925.00	拜訪機構的其他官員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3D鐳射）	3	\$405.00	
	3 廉署別針	50	\$1,000.00	(外訪活動) 杭州西湖論壇參會的反貪機構官員及學者
	廉署紀念筆	3	\$1,650.00	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及中國政法大學教授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4	\$1,600.00	監察部副部長 浙江省紀委書記 杭州市委書記、市紀委書記
4	照相機	1	\$1,650.00	中聯辦官員
	廉署紀念筆	1	\$550.00	

年份		禮物	數量	合共價值 (\$)	禮物贈予的機構／官員
2008-09	5	廉署擺設 – 誠信寶鼎	8	\$2,000.00	(外訪活動) 全國人民大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 中國社會科學院紀檢組組長 麗江市人民檢察院常務副檢察長；市委書記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監察部副部長 雲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國務院港澳辦公室副主任
	6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3D鐳射）	1 7	\$400.00 \$945.00	海關總署廣東分署 海關總署廣東分署主任；副主任；辦公室主任；主任秘書 深圳海關關長；拱北海關關長；湛江海關關長；
	7	香港景水晶擺設（大）	1	\$2,352.00	廣東省人民檢察院
	8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3D鐳射）	1 10	\$400.00 \$1,350.00	浙江省紀委 浙江省紀委書記；省政府外事辦公室主任；紀委書記秘書及隨行人員
	9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小）	1 6	\$400.00 \$1,080.00	深圳市紀委 深圳市紀委書記；市紀委副書記；市監察局局長；市監察局辦公室副主任；市紀委書記秘書及一名其他官員
	10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3D鐳射）	5	\$675.00	外交部行政司司長；財務司司長；財務司處長；行政司處長 外交部駐香港特派員公署辦公室副主任

年份		禮物	數量	合共價值 (\$)	禮物贈予的機構／官員
2008-09	11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小）	18	\$2,430.00	1. 新加坡駐港總領事 2. 馬來西亞駐港總領事 3. 美國署理駐港總領事 4. 德國駐港總領事 5. 奧地利駐港總領事 6. 瑞士駐港總領事 7. 泰國駐港總領事 8. 沙特亞拉伯駐港署理總領事 9. 澳大利亞駐港總領事 10. 比利時駐港總領事 11. 荷蘭駐港總領事 12. 韓國駐港總領事 13. 日本駐港總領事 14. 新西蘭駐港總領事 15. 加拿大駐港總領事 16. 外交部特派員 17. 外交部副特派員 18. 外交部領事部主任
	12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新加坡總理辦公室公共服務部秘書長
	13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政研司司長
	14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民政部副部長
	15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小）	22	\$2,970.00	1. 匈牙利駐港領事 2. 亞根廷駐港總領事 3. 以色列駐港總領事 4. 緬甸駐港總領事 5. 科威特駐港總領事 6. 老撾駐港署理總領事 7. 菲律賓駐港總領事 8. 尼日利亞駐港總領事 9. 印度尼西亞駐港總領事 10. 文萊駐港總領事 11.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駐港總領事 12. 哥倫比亞駐港總領事 13. 柬埔寨駐港總領事 14. 土耳其駐港總領事 15. 越南駐港總領事 16. 捷克共和國駐港總領事 17. 俄羅斯駐港總領事 18. 羅馬尼亞駐港總領事 19. 埃及駐港總領事 20. 南非駐港總領事 21. 波蘭署理駐港總領事及領事 22. 外交部領事部主任

年份		禮物	數量	合共價值 (\$)	禮物贈予的機構／官員
2008-09	16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17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海關總署副署長
	18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司法部副部長
	共18次，總額：				
					\$31,894.00

年份		禮物	數量	合共價值 (\$)	禮物贈予的機構／官員
2009-10	1	廉署紀念筆	1	\$550.00	中聯辦官員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2	廉署紀念筆	1	\$1,665.00	中聯辦官員
	3	廉署紀念筆	4	\$2,692.00	(外訪活動) 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及副檢察長； 涉外案件個案協查辦公室主任 廣州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廉署紀念筆	6	\$1,266.00	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涉外案件個案協查辦公室官員； 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增城市委書記；市委副書記；市委政法委書記
		廉署紀念筆	5	\$1,055.00	增城市委副書記；市委常委；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深圳市人民檢察院反貪局副局長 花都區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廉署紀念筆	7	\$2,849.00	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涉外案件個案協查辦公室副主任及一科科長；反貪局副局長 廣州市委政法委書記 深圳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及副檢察長； 以及市檢一名官員
		廉署紀念筆	20	\$1,300.00	拜訪機構的其他官員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小）	4	\$720.00	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 增城市委書記；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深圳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年份		禮物	數量	合共價值 (\$)	禮物贈予的機構／官員
2009-10	4	廉署紀念筆	1	\$673.00	中聯辦官員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小）	1	\$180.00	中聯辦官員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3D鐳射）	5	\$675.00	中聯辦官員
	5	廉署紀念筆	1	\$1,293.00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副局長
		廉署紀念筆	2	\$2,505.00	監察部副部長及一名官員
		廉署紀念筆	8	\$2,136.00	中國社會科學院紀檢組組長及監察局局長 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北京師範大學等六名學者
		廉署紀念筆	2	\$876.00	監察部外事局副局長 澳門廉政公署助理專員
		廉署紀念筆	3	\$633.00	中國社會科學院台港澳學術交流委員副秘書長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監察局局長及一名官員
		廉署別針	44	\$792.00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反貪工作坊的與會者
	6	廉署紀念筆	2	\$876.00	(廉署、監察部及澳門廉政公署合辦活動) 深圳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監察部監察專員
		廉署紀念筆	3	\$801.00	監察部外事局處長 澳門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廳長 澳門廉政公署官員
		廉署紀念筆	1	\$211.00	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調查員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小）	1	\$18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司
		廉署別針	56	\$1,008.00	粵港澳三地專題研討會與會者
	7	廉署紀念筆	1	\$438.00	廣東省監察學會名譽會長
		香港景水晶擺設（大）	1	\$2,352.00	廣東省監察學會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小）	5	\$900.00	廣東省監察學會名譽會長 廣東省監察學會副會長 廣東省港澳辦副主任 深圳市監察學會名譽會長 廣東省監察廳副秘書長

年份		禮物	數量	合共價值 (\$)	禮物贈予的機構／官員
2009-10	8	數碼影音光碟	2	\$70.00	(外訪活動) 台灣法務部及監察院官員
		影音光碟	4	\$100.00	
		廉署紀念筆	2	\$876.00	台灣監察院院長 台灣法務部部長
		廉署紀念筆	7	\$1,869.00	台灣法務部調查局局長；調查局科長；調查局國際事務處副處長；台灣法務部常務次長；政風司科長 台灣監察院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廉署紀念筆	2	\$422.00	台灣法務部及監察院綜合規劃室官員
		廉署紀念筆	4	\$634.00	台灣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處長；廉政處處長；以及兩名官員
		廉署盾牌	3	\$870.00	台灣法務部部長 台灣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台灣監察院院長
		廉署別針	20	\$360.00	拜訪機構的其他官員
	9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小）	1	\$180.00	監察部監察專員
		廉署別針	8	\$144.00	監察部監察專員；巡視辦公室副主任；巡視組處長；外事局處長；巡視組副處長及三名其他官員
10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小）	1	\$180.00	湖南省公安廳廳長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3D鐳射）	7	\$945.00	湖南省公安廳常務副廳長；出入境管理局局長；政治部副主任；警令部副主任；港澳臺事務辦公室副主任；港澳臺事務辦公室處長；外事辦公室處長
	11	廉署盾牌	1	\$290.00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院長
11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3D鐳射）	10	\$1,350.00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院長；辦公室主任；刑二庭庭長；民一庭庭長；民四庭庭長；研究室主任；院長秘書；外事辦副主任 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12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小）	1	\$180.00	中聯辦官員
12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3D鐳射）	6	\$810.00	中聯辦官員	

年份		禮物	數量	合共價值 (\$)	禮物贈予的機構／官員
2009-10	13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3D鐳射）	7	\$945.00	廣東省公安廳紀委書記、督察長；紀委副書記、督察處處長；紀委信訪及案件審理室副主任；維護民警合法權益辦公室副主任；外事辦公室副主任 深圳市公安局紀委書記、督察長 惠州市公安局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督察
		廉署盾牌	1	\$290.00	廣東省公安廳紀委書記、督察長
14	香港景水晶擺設（小）		1	\$1,500.00	深圳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15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衛生部紀檢組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3D鐳射）	6	\$810.00	衛生部紀檢組組長；監察局副局長；規劃財務司副司長；港澳台辦處長及隨行一名 國務院糾風辦處長	
16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小）	1	\$180.00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	
17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小）	1	\$180.00	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副特派員	
18	廉署盾牌	1	\$290.00	中聯辦官員	
19	廉署盾牌	1	\$290.00	北京市公安局副局長	
20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主席	
21	廉署別針	39	\$780.00	1. 安哥拉駐港副領事 2. 阿根廷副駐港總領事 3. 奧地利駐港總領事 4. 孟加拉國駐港總領事 5. 柬埔寨駐港總領事 6. 加拿大駐港總領事 7. 智利駐港總領事 8. 捷克共和國駐港總領事 9.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駐港總領事 10. 丹麥駐港總領事 11. 埃及駐港領事 12. 法國駐港總領事代表 13. 德國駐港總領事 14. 印度駐港總領事 15. 印度尼西亞駐港總領事 16. 日本駐港總領事 17. 韓國駐港總領事 18. 科威特駐港總領事 19. 老撾駐港署理總領事	

年份	禮物	數量	合共價值 (\$)	禮物贈予的機構／官員
2009-10				20. 馬來西亞駐港總領事 21. 緬甸駐港總領事 22. 荷蘭駐港總領事 23. 新西蘭駐港總領事 24. 尼日利亞駐港總領事 25. 巴基斯坦駐港助理貿易主任 26. 菲律賓駐港總領事 27. 葡萄牙駐港總領事 28. 羅馬尼亞駐港總領事 29. 俄羅斯駐港總領事 30. 瑞典駐港總領事 31. 瑞士駐港總領事 32. 泰國駐港總領事 33. 英國副駐港總領事 34. 美國署理駐港總領事 35. 委內瑞拉副駐港總領事 36. 越南駐港總領事 37. 外交部特派員 38. 外交部副特派員 39. 外交部領事部主任
	22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副局長
	23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工業和信息化部副部長
	24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審計署副審計長
	25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聯絡司司長
	26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中國衛星海上測控部主任
	27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科學技術部副部長
	28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
	29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司法部副部長
共29次，總額：				\$47,971 [註：由於有2枝廉署紀念筆（合共價值\$876）未有送出，因此此項總額\$47,971比編號ICAC014的答覆中2009-10年度的\$49,000（調整至最近的千位）為小。]

年份		禮物	數量	合共價值 (\$)	禮物贈予的機構／官員
2010 -11	1	圍巾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1	\$399.00 \$400.00	中國社會科學院紀檢組組長
	2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廣州市副市長
	3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廣州市監察學會名譽會長
	4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紀檢組組長
	5	廉署紀念筆 廉署紀念筆 廉署紀念筆 廉署紀念筆 圍巾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2 1 1 1 1	\$211.00 \$422.00 \$267.00 \$141.00 \$399.00 \$400.00	台灣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副處長 台灣監察院綜合規劃室組長 台灣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調查專員 台灣監察院副秘書長兼監察業務處處長 台灣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 台灣監察院副秘書長兼監察業務處處長 台灣監察院副秘書長兼監察業務處處長
	6	圍巾 廉署紀念筆	1 9	\$2,082.00 \$585.00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主席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與會者
	7	廉署紀念筆 廉署紀念筆 廉署紀念筆 廉署紀念筆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小）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廉署紀念筆 廉署別針	1 7 1 4 2 3 9 24	\$1,665.00 \$2,149.00 \$438.00 \$564.00 \$360.00 \$1,200.00 \$585.00 \$432.00	(外訪活動) 監察部部長 監察部外事局官員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紀檢組組長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秘書長 最高人民檢察院國際合作局局長及三名官員 監察部副部長 四川省抗震救災資金物資監管辦公室副主任 四川省監察廳辦公廳副主任 成都市監察局局長 樂山市紀委書記 成都市監察局局長 樂山市紀委書記 監察部部長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長 四川省監察廳廳長 拜訪機構的其他官員

年份		禮物	數量	合共價值 (\$)	禮物贈予的機構／官員
2010 -11	8	廉署紀念筆	4	\$1,068.00	(外訪活動) 上海市公安局處長
					中國浦東幹部學院兩名官員
					中聯辦官員
		廉署紀念筆	1	\$141.00	中國浦東幹部學院處長
		廉署別針	10	\$180.00	拜訪機構的其他官員
	9	廉署盾牌	2	\$580.00	中國浦東幹部學院副院長
					上海市公安局局長
		廉署紀念筆	1	\$267.00	(外訪活動) 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司法協助處處長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3	\$1,200.00	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
					廣州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韶關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廉署別針	55	\$990.00	拜訪機構的其他官員
10	廉署紀念筆	10	\$650.00	(廉署、監察部及澳門廉署合辦活動) 第四屆三地專題研討會（哈爾濱） 參加會議官員	
	廉署紀念筆	2	\$534.00		
	廉署別針	85	\$1,530.00		
	廉署盾牌	2	\$580.00	黑龍江省人民政府常務副省長	
				哈爾濱市紀委書記	
11	廉署紀念筆	1	\$267.00	寧波市委常委、紀委書記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4	\$1,600.00	寧波市委常委、紀委書記；市紀委副書記；市紀委常委、監察局副局長及隨行人員	
				慈溪市紀委副書記、監察局長	
				象山縣紀委副書記、監察局長	
				鄞州區紀委副書記、監察局長	
	12	廉署紀念筆	20	\$1,300.00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四屆年會與會者
		廉署別針	44	\$792.00	Head, General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Iran
		廉署盾牌	3	\$870.00	Director, Anti-Fraud Office of Catalonia, Spain Vigilance Commissioner, Central Vigilance Commission, India

年份		禮物	數量	合共價值 (\$)	禮物贈予的機構／官員
2010 -11	13	載有紀念相片的電子相架	1	\$1,890.00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載有紀念相片的電子相架	6	\$4,130.00	福建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江蘇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浙江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最高人民檢察院辦公廳主任 最高人民檢察院國際合作局局長 檢察長秘書
		廉署紀念筆	3	\$195.00	檢察長秘書 檢察長隨行人員 最高人民檢察院國際合作局官員
		廉署紀念筆	2	\$282.00	最高人民檢察院辦公廳主任 最高人民檢察院國際合作局局長
		廉署紀念筆	3	\$801.00	福建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江蘇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浙江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廉署紀念筆	1	\$1,665.00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香港景水晶擺設（大）	1	\$2,352.00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廉署別針	1	\$18.00	檢察長隨行人員
		14 香港景水晶擺設（小）	1	\$1,500.00	內地貴賓訪港贊助計劃：最高人民檢察院國際合作局局長
		廉署紀念筆	2	\$534.00	陪同人員：最高人民檢察院國際合作局辦公室主任 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15	廉署紀念筆	1	\$438.00		四川省副省長
	香港景水晶擺設（大）	1	\$2,352.00		
16	廉署紀念筆	1	\$438.00		前澳門廉政公署廉政專員
	廉署紀念筆	2	\$534.00		澳門廉政公署助理專員
					前澳門廉政公署辦公室主任
17	廉署紀念筆	1	\$267.00		新加坡反貪污局副局長（行動）
	廉署盾牌	1	\$290.00		新加坡反貪污局副局長（行動）
	廉署別針	4	\$72.00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專家會議與會者
	廉署紀念筆	6	\$390.00		新加坡反貪污局四名官員及國際反貪局專家會議兩名與會者
18	香港景水晶擺設（大）	1	\$2,352.00		澳門廉政公署廉政專員
19	香港景水晶擺設（小）	1	\$1,500.00		中國社科院紀檢組組長
20	香港景水晶擺設（小）	1	\$1,500.00		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特派員
21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副特派員
	廉署別針	28	\$504.00		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副特派員；技術站主任；政研室參贊；條法部副主任；三等秘書 副特派員秘書及二十二名官員

年份	禮物	數量	合共價值 (\$)	禮物贈予的機構／官員
2010 -11	22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副檢長
	23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國家行政學院常務副院長
	廉署別針	20	\$360.00	國策研習班導師
	24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廉署別針	8	\$144.00	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公訴廳廳長；司法改革辦公室主任；國際合作局副局長；法律政策研究室處長；政治部處長 遼寧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國家檢察官學院處長
	25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國民黨國政研究基金會執行長
	26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小）	1	\$180.00	廣東省監察廳監察專員
	27 廉署盾牌	1	\$290.00	駐港解放軍
	廉署別針	9	\$162.00	駐港解放軍政治委員；副司令員；副政治委員；政治部主任；司令部辦公室副主任；法律處副處長；司令部辦公室秘書；法律處參謀；司令部辦公室秘書
	28 廉署別針	9	\$162.00	監察部信訪司司長；執法監察司副局級監察專員；廉政理論研究中心副局級監察專員；第八監察司綜合處處長；糾風司二處副處長；外事局幹部及3名其他官員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監察部信訪司司長
	29 廉署盾牌	1	\$290.00	重慶市人民檢察院
	廉署別針	24	\$432.00	重慶市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兩名處長；兩名副處長；一分院副檢察長；二分院副檢察長及十七名重廉市檢察機關官員
	30 廉署盾牌	1	\$290.00	哈薩克駐港駐港總領事
	31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中聯辦官員
	32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台灣親民黨秘書長
	33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海基會無給職顧問

年份		禮物	數量	合共價值 (\$)	禮物贈予的機構／官員
2010 -11	34	廉署紀念筆	35	\$10,325.00	1. 澳大利亞駐港總領事 2. 奧地利駐港署理領事 3. 比利時駐港總領事 4. 柬埔寨駐港總領事 5. 加拿大駐港總領事 6. 哥倫比亞駐港總領事 7. 捷克共和國駐港總領事 8. 丹麥駐港總領事 9. 法國駐港總領事代表 10. 德國駐港署理總領事 11. 印度駐港總領事 12. 意大利駐港總領事 13. 日本署理駐港總領事 14. 韓國駐港總領事 15. 馬來西亞駐港總領事 16. 墨西哥駐港署理總領事 17. 緬甸駐港總領事 18. 尼泊爾駐港總領事 19. 荷蘭駐港總領事 20. 新西蘭駐港總領事 21. 尼日利亞駐港總領事 22. 葡萄牙駐港總領事 23. 羅馬尼亞駐港副總領事 24. 俄羅斯駐港總領事 25. 新加坡駐港總領事 26. 南非駐港總領事 27. 瑞士駐港總領事 28. 泰國駐港總領事 29. 美國駐港副總領事 30. 委內瑞拉駐港副總領事 31. 越南駐港總領事 32. 歐洲聯盟主任 33. 外交部特派員 34. 外交部副特派員 35. 外交部領事部主任
	35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毛里裘斯司法部部長
	36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特命全權大使、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歐盟使團長
	37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印尼反貪局局長
	38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
	39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國家司法部副部長
	40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國務院港澳辦法律司司長
	41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港澳涉台事務局局長

年份		禮物	數量	合共價值 (\$)	禮物贈予的機構／官員
2010 -11	42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Anti-Corruption & Civil Rights Commission of Korea主席
共42次，總額：					\$70,292.00

年份		禮物	數量	合共價值 (\$)	禮物贈予的機構／官員
2011 -12	1	廉署紀念筆	1	\$267.00	天津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2	廉署紀念筆	1	\$267.00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秘書長
	3	杯一對	1	\$160.00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7	\$1,120.00	江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四川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最高人民檢察院國際合作局局長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辦公室副主任 檢察長警衛 最高人民檢察院國際合作局副處長
	4	廉署紀念筆	3	\$801.00	海關總署副署長；國際合作司司長；廣東分署業務處處長
			1	\$141.00	海關總署辦公廳官員
	5	廉署紀念筆	1	\$267.00	深圳市監察局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6	杯一隻	1	\$80.00	(外訪活動) 監察部外事局副局長
			1	\$80.00	中國社會科學院紀檢組組長
			2	\$160.00	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副院長
		廉署紀念筆	7	\$1,986.60	監察部外事局監察專員及監察員 海關總署副署長 湖南省委常委；紀委書記；省監察廳廳長；省公安廳政治部副主任
			2	\$282.00	湖南省預防腐敗局副局長 湖南大學黨委副書記
		廉署盾牌	5	\$1,450.00	中國紀檢監察學院籌備領導小組成員 湖南省監察廳廳長 湖南大學黨委副書記 長沙市委常委 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廉署紀念筆	21	\$1,365.00	拜訪機構的其他官員
		廉署別針	10	\$180.00	
		廉署領帶	5	\$250.00	

年份		禮物	數量	合共價值 (\$)	禮物贈予的機構／官員
2011 -12	7	廉署紀念筆	2	\$130.00	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官員
		廉署別針	5	\$90.00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上海培訓研討會與會者
	8	廉署紀念筆	1	\$438.00	監察部副部長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監察部副部長
		廉署手錶	10	\$2,800.00	監察部副部長；辦公廳主任；績效管理室副主任；外事局副局長；監察員；辦公廳調研處副處長及4名其他官員
	9	廉署紀念筆	2	\$876.00	最高人民檢察院常務副檢察長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最高人民檢察院國際合作局局長
	10	廉署紀念筆	1	\$438.00	國家預防腐敗局副局長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11	廉署盾牌	1	\$290.00	(外訪活動) 天津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廉署紀念筆	9	\$585.00	天津市其他官員
		廉署別針	4	\$72.00	
	12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廉署紀念筆	8	\$520.00	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政治部副主任；職務犯罪預防處處長；司法協助處處長；刑事申訴處處長；計畫財務裝備處副處長；監察室副主任；法律政策研究室副處長；給合信息科科長
	13	廉署紀念筆	1	\$141.00	最高人民檢察院官員
	14	廉署紀念筆	3	\$851.40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秘書處官員
					國家預防腐敗局副局長
					國家預防腐敗局辦公室官員
		廉署紀念筆	8	\$195.00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五屆年會與會者
		廉署別針	6	\$108.00	
	15	廉署紀念筆	1	\$283.80	上海市紀委書記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16	廉署紀念筆	1	\$283.80	深圳市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廉署紀念筆	4	\$260.00	深圳市人民檢察院官員
	17	廉署紀念筆	2	\$130.00	最高人民檢察院官員
	18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小）	1	\$180.00	最高人民法院國家法官學院培訓部專業辦主任

年份		禮物	數量	合共價值 (\$)	禮物贈予的機構／官員
2011 -12	19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小） 廉署別針	1 6	\$180.00 \$108.00	海關總署第一巡視組組長 海關總署第一巡視組組長 海關總署廣東分署副巡視員；廣東分署監察審計室主任 廣州海關紀檢組組長 深圳海關紀檢組組長 黃埔海關紀檢組組長
	20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海關總署紀檢組組長
	21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台灣法務部政務次長
	22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國家住房及城鄉建設部紀檢組組長
	23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Member of European Parliament, Vice President of Group of the European People's Party, Austria
	24	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大）	1	\$400.00	商務部副部長
	25	廉署盾牌	1	\$290.00	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院長
	26	廉署別針	5	\$90.00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與會者
	27	廉署別針	12	\$216.00	泰國反貪機構官員
	28	廉署手錶	39	\$5,850.00	1. 安哥拉駐港副總領事 2. 澳大利亞駐港總領事 3. 奧地利駐港總領事 4. 孟加拉國駐港總領事 5. 巴西駐港總領事 6. 柬埔寨駐港總領事 7. 加拿大駐港署理總領事 8. 捷克共和國駐港總領事 9. 歐洲聯盟主任 10. 芬蘭駐港總領事 11. 法國駐港副總領事 12. 德國駐港總領事 13. 印度駐港總領事 14. 印度尼西亞駐港總領事 15. 伊朗駐港總領事 16. 意大利副駐港總領事 17. 日本駐港總領事 18. 韓國駐港領事 19. 科威特駐港副領事 20. 墨西哥駐港總領事 21. 緬甸駐港總領事 22. 尼泊爾駐港總領事 23. 荷蘭駐港總領事

年份	禮物	數量	合共價值 (\$)	禮物贈予的機構／官員
2011 -12				24. 尼日利亞駐港總領事 25. 菲律賓駐港副總領事 26. 哈薩克斯坦駐港總領事 27. 羅馬尼亞駐港副領事 28. 俄羅斯駐港總領事 29. 沙特阿拉伯駐港署理總領事 30. 新加坡駐港副總領事 31. 南非駐港總領事 32. 西班牙駐港總領事 33. 泰國駐港總領事 34. 土耳其駐港總領事 35. 美國駐港總領事 36. 越南駐港總領事 37. 外交部特派員 38. 外交部副特派員 39. 外交部領事部主任
共28次，總額： \$28,662.60				

(b) 監察部、香港廉政公署（廉署）及澳門廉政公署自 2008 年開始每年合作舉辦三地專題防貪研討會，就共同關注的課題，提供平台予三地反貪人員、政府官員及商界等交流經驗。研討會至今共舉行 5 次，專題分別有關金融、建築工程、私營領域和公共財務的防貪治理及公務員誠信管理；其中香港及內地各舉辦兩次。除了講者及工作人員外，三地廉政機關每次均各派出數十名反貪人員出席參與會議討論，以達到經驗交流的目的。

澳門於2009年11月8日至10日舉辦之「私營領域防治腐敗的現狀與前瞻」三地專題研討會，廉署考慮到實際的需要及廉署人員的職務，決定率團共22人(三地全體參會者約為140人)出席。

前專員在會上發表講話，並接受香港及澳門傳媒就三地反貪合作訪問；廉署4名代表在專題研討會上發言；其餘人員均各有職責，並參與研討會交流討論：5人與參與會議者聯繫及介紹廉署工作；2人負責傳媒聯絡；1人是研討會籌備工作組廉署代表；4人負責技術支援及拍攝；2人作會議紀錄及報告；3人是內地聯絡組人員。大部份團員只留宿一晚或即日來回。

廉政專員本人決定該研討需要有廉署代表出席。有關的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外訪人員	外訪日期	開支(\$)	總額(\$)
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	8/11/2009 – 10/11/2009 (2晚住宿)	a) 8,996 (膳宿津貼) b) 584 (船票／其他)	9,580
隨行人員 (6位)	8/11/2009 – 10/11/2009 (2晚住宿)	a) 41,460 (膳宿津貼) b) 4,037 (船票／其他)	45,497
隨行人員 (13位)	9/11/2009 – 10/11/2009 (1晚住宿)	a) 44,915 (膳宿津貼) b) 7,815 (船票／其他)	52,730
隨行人員 (1位)	9/11/2009 (即日來回)	a) 730 (船票／其他) (由於即日來回，所以沒有膳宿津貼)	730

外訪人員	外訪日期	開支(\$)	總額(\$)
隨行人員 (1位)	10/11/2009 (即日來回)	a) 804 (船票／其他) (由於即日來回，所以沒有膳宿津貼)	804
共22人，開支總額109,341元			

姓名 : 白韞六

職銜 : 廉政專員

日期 : 22.4.2013

第3項：請提供廉署現行標準紀念品一覽表，連同每項紀念品價值的詳情。

➤ 廉署現行的標準紀念品包括：

	<u>現時單價</u>
• 廉署大樓擺設（大／小）	\$135／\$400
• 廉署袖扣／別針／領帶／咖啡杯／鎖匙圈	\$25 – \$90
• 廉署盾牌	\$230 – \$560
• 鎖匙圈及原子筆禮盒／廉署原子筆	\$50 – \$280
➤ 此外，廉署尚存有以往購置而並未耗用及附有廉署標誌的紀念品，包括廉署水杯、名片座、便箋筆座、紀念章、銀碟、紙鎮及文件套、記憶棒及名片盒套裝、誠信寶鼎、廉署紀念筆、香港景水晶擺設等。除少量的廉署紀念筆（單價\$1,665 – \$2,168）及香港景水晶擺設（單價\$1,425 – \$2,175）外，其餘紀念品的單價約由\$9.5 至\$800 不等。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4/2007 號

(注意：這是甲級傳閱通告，所有人員均應閱讀。)

公務員以公職身分獲得的利益／款待 及部門獲贈惠及員工的禮物和捐贈

引言

本通告就如何處理下列各項事宜發出指引，供各人員和局／部門參考：

- (a) 公務員以公職身分獲得的利益，包括在社交場合／典禮／其他場合獲贈送的禮物、贈券和免費獎券；
- (b) 公務員以公職身分獲提供的款待；以及
- (c) 致送給部門而惠及員工的禮物和捐贈。

2. 本通告應連同本局通告第 3/2007 號“公務員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和本局通告第 2/2004 號“利益衝突”一併閱讀。本通告取代本局通告第 16/2002 號。

《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

3.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條例)第 3 條規定，任何訂明人員⁽¹⁾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公告)闡明訂明人員在什麼情況下已有一般許可，以私人身分索取或接受某些利益。除公告訂明的情況外，索取／接受這些利益均須申請特別許可。本局通告第 3/2007 號“公務員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詳載有關指引。

公務員以公職身分獲得的禮物／利益

4. 各人員務須注意，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44(2)條，不論是在香港還是在其他地方，公務員及／或其配偶因該員的公職關係，或

⁽¹⁾ 《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界定，“訂明人員”指在政府轄下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還是臨時性質。所有政府人員，包括公務員及政府以非公務員條款聘用的人員，都是訂明人員。

因該員以公職身分出席某一場合而獲提供的利益(包括由其他政府部門給予的利益)，均視為向該員所屬的局／部門提供的利益，應按照下述指引處理。

公職身分

5. 公務員以公職身分出席的場合，通常是指該員當值時（不論是在辦公時間以內還是以外）因職務所需或按上司指示而出席的場合。公務員因公職關係出席的場合，通常是指因該員當時擔任有關職位才獲邀出席的場合。

一般原則

6. 公務員應盡量拒絕接受因其公職關係而獲贈送的禮物。如果基於禮儀或為免引起冒犯或造成尷尬(例如以公職身分出席社交場合／典禮時獲贈送禮物)而未能婉拒，應把禮物帶回所屬的局／部門，並向批核當局申報，由後者決定如何處理。處理禮物的申請表樣本載於附件 I。

批核當局

7. 以公職身分獲贈送的禮物，應按照下文第 9 至 13 段所述方法處理。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已獲授權，可決定如何處理其局／部門內屬下人員獲贈送的禮物；至於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本身以公職身分獲贈送的禮物，他們也可以決定如何處理，但不得批准自己保留禮物。批准部門首長私人保留禮物的權力已授予各常任秘書長；至於常任秘書長可否私人保留禮物，則仍須經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

8. 批核當局(見附件 II)可授權局／部門的人員代為處理特別許可申請。這類授權須遵循本局通告第 11/94 號“授權處理品行事宜”第 2 段載列的條件，但獲授權人員的職級不得低於總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

考慮因素

9. 批核當局首先應衡量接受有關禮物是否符合公眾利益。考慮因素如下：

- (a) 婉拒饋贈並把禮物退還給饋贈者是否恰當；
- (b) 禮物的性質和價值；
- (c) 饋贈者的地位和聲譽；

- (d) 饋贈者與有關人員之間是否有利益衝突，或如果兩者之間有公事往來，則往來程度如何；
- (e) 接受禮物會否使有關人員、所屬部門或政府欠下饋贈者的人情，或造成尷尬，或惹人非議；
- (f) 鑑於政府的現行政策(例如有關香煙及瀕危物種產品的政策)，接受禮物是否恰當；
- (g) 在同一場合上，並非政府人員的人士是否也在相同情況下獲得同樣的饋贈；
- (h) 同一名饋贈者過去給予禮物／利益的次數；
- (i) 有關人員對饋贈者(例如承辦商)是否有規管權責，而為避免實際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除讓該員私人保留禮物外，是否有其他方法處理；以及
- (j) 公眾對此事會有何看法。

處理方法

10. 在不會引起冒犯或造成尷尬的情形下，批核當局可決定把禮物退回饋贈者，以得體的措詞解釋政府規例不容許僱員接受禮物，並對饋贈者的心意致謝。

11. 在某些認為不適宜退還禮物的情況下，則可採用下列其他方法處理：

- (a) 屬於下文第 13 段所述類別的禮物，在符合該段表列條件的情況下，可由有關人員私人保留；
- (b) 容易變壞的禮物，例如食物、飲品、鮮花，可由辦事處的同事分享，或擺放在辦事處，或轉贈慈善機構；
- (c) 實用的禮物可轉贈慈善機構，有歷史或其他價值的禮物則可轉贈學校、圖書館或博物館。這類禮物也可由辦事處留用；
- (d) 可作陳列用途的禮物(如繪畫、花瓶)，可擺放在有關人員的辦事處或部門的其他地方；或
- (e) 合適而價值不超過 1,000 元的禮物可捐作部門聯誼活動的抽獎禮物。

12. 每次的決定都必須記錄在附件 I 的表格內。此外，所有由辦事處留用或作陳列之用的禮物均屬於辦事處財物，必須記錄在辦事處的物品清單內。

私人保留禮物

13. 公務員以主禮嘉賓或局方／部門主要代表的身份出席正式活動時，可能獲贈紀念牌匾、盾牌、錦旗或其他禮品。這些物品或會刻上有有關人員的姓名。在某些正式場合(如會議或研討會)，公務員可能獲贈人人有份的紀念品。公務員有時也可能因公職關係，獲工作上有接觸的人士／機構饋贈節日賀禮，例如原子筆、便箋本、日曆、座枱日曆等。這些禮物／紀念品或會刻印了有關機構／饋贈者的名稱／姓名，商業價值可能不大。為減省行政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給予劃一許可，批准常任秘書長私人保留下表(a)及(b)(i)類物品，但有關人員須向局方／部門申報(表格樣本載於附件 III)：

類別	物品價值	有關安排
(a)	不超過 50 元或實職薪金的 0.1% ，以較高者為準	給予劃一許可，批准有關人員私人保留這類物品*。
(b)	超過 50 元或實職薪金的 0.1% (以較高者為準)至 400 元	(i) 紿予劃一許可，批准有關人員私人保留刻上其姓名或該員以嘉賓或主禮嘉賓身分出席正式活動時獲贈的物品*。 (ii) 除上述(i)項物品外，其他物品須獲得特別許可才可私人保留。批核當局經考慮本通告第 9 段所列因素後，或會給予特別許可，批准有關人員私人保留這類物品。
(c)	400 元以上至 1,000 元	須獲得特別許可才可私人保留這類物品。若物品刻上有有關人員的姓名，或有關人員以嘉賓或主禮嘉賓身分出席正式活動時獲贈物品，批核當局經考慮本通告第 9 段所列因素後，或會給予特別許可，批准有關人員私人保留這類物品。
(d)	1,000 元以上	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應批准有關人員私人保留這類物品。

*有關人員雖獲給予劃一許可，可以私人保留這類物品，但仍須以附件 III 所載表格向局方／部門申報。

考慮到初級至極高級人員都可能會接獲有公事往來人士所送贈的禮物／紀念品，如規定這類禮物／紀念品的價值不得超逾某個具體金額才可私人保留，未免規限過緊。為了在避免公務員受到這類禮物／紀念品“引誘”和行政工作量之間取得平衡，上表(a)類所列當局劃一許可保留的物品價值上限，現設定為 50 元或有關人員實職薪金的 0.1%，以較高者為準。至於其他類別的物品的價值限額，是考慮了政策目的及過往運作經驗而釐定的。常任秘書長及部門首長可考慮給予屬下人員類似的劃一許可，批准他們私人保留這類物品，但整體安排應嚴格遵照上表的規定。

14.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44(2)條及公告第 7 條(a)款，公務員可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本通告事宜發出的指示，私人保留以公職身分接受的禮物／紀念品。根據公告第 7 條(a)款，訂明人員可接受任何政府規例所准許接受的禮物／紀念品。

接受贈券

15. 活動和表演(例如電影、演出、體育活動、會議、研討會等)的贈券，都是禮物。如因公職關係獲贈這類贈券，應按上文第 9 至 12 段的指引處理。只有在符合局方／部門的利益，或有關人員在工作上有必要出席活動／表演的情況下，批核當局才可批准該員接受有關贈券。

16. 因公職關係獲邀接受款待，應按《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31 至 435 條處理(見下文第 20 至 29 段)。

接受獎券和參加抽獎

17. 公務員以公職身分出席社交或節日活動時，可能會獲贈獎券或獲邀參加免費抽獎，他們均應婉拒。假如無法婉拒，所得獎品應交回主辦者再作抽獎之用。如果這樣做會引起冒犯或造成尷尬，應把獎品帶回所屬的局／部門，由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按上文第 4 至 13 段所列指引決定如何處理，因為在這些情況下贏得的獎品均屬於送贈給部門的禮物。

18. 公務員如因出席上述活動時應邀購買獎券而贏得獎品，可收下獎品而無須申請特別許可，但他們切記不應參加可疑而且可能有損操守的抽獎(例如獎券面值小但獎品非常名貴，而且人人有份)。

贊助訪問

19. 公務員以公職身分代表部門進行贊助訪問，不會視為獲提供利益，應按本局通告第 7/94 號“贊助訪問”處理。

接受款待

20. 根據條例第 2 條，以優待方式提供的款待本身並非利益。不過，視乎款待的性質和提供款待時的情況，免費食物、飲品或免費觀賞表演等可能並非優待那麼簡單（“優待”只指免費的服務或待遇，授受雙方均無須負上任何回報的責任），而變成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利益”類別，例如“免除付帳的責任”。換言之，接受免費食物、飲品或免費觀賞表演等，都有可能變成接受利益，並可能會根據條例遭受檢控。

21. 如對接受某項款待有疑問，應事先請示所屬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

22. 公務員不應接受過分慷慨、豐厚或頻密的款待。事實上，他們不應接受任何可能有下列後果的款待：

- (a) 使自己在執行職務時要報答人情；
- (b) 損害本身或政府的聲譽；或
- (c) 引致任何可能或實際出現的利益衝突。

23. 有些時候，接受免費膳食、飲品或其他有關款待，會有負面意義，例如令人認為有關人員欠下人情或有所偏袒。因此，公務員遇到有人向他提供款待時，應按上述指引審慎考慮有關款待是否：

- (a) 過分豐厚 —— 應考慮款待的價值、內容、頻密程度和性質；
- (b) 不適當 —— 應考慮授受雙方之間的關係(例如是否有直接公事往來)；或
- (c) 不宜接受 —— 應考慮對方的品格等因素。

24. 公務員接受款待的情況如違反《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31 至 435 條或所屬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發出的相關內部指引(見下文第 28 段)，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現一併修訂《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31 至 435 條，有關條文的最新版本以修訂散頁形式載於附件 IV，用以取代《公務員事務規例》的相關冊頁，由本通告發出日期起生效。

部門有關款待事宜的指示

25. 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在處理款待個案時，應考慮以下各點：提供款待的背景；款待的價值、內容、頻密程度和性質(例如有關人員

是否因而獲得他本來不能得到或負擔不來的東西)；授受雙方之間的關係；會否令有關人員欠下人情；會否造成利益衝突等。

26. 如果基於禮儀或情況特殊，不宜婉拒可能違反上文第 22 及 23 段所載指引的款待，有關人員事先須向所屬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申請批准。如無法事先申請批准(例如與有關人員有公事往來的人士為該員或其親友的飲食付帳，但事先沒有告知該員)，則應設法付還費用。如果始終無法付還，便應補辦申請，請准接受有關款待。

27. 如認為基於局方／部門利益，以公職身分接受款待是必要的(例如為了聯絡、收集資料、公關等目的)，接受款待的局方／部門代表人數應減至最少。

28. 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務請注意，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35 條，他們可以發出補充《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34 條的指示。如果屬下人員因工作關係，經常受到工作上有接觸的人士／機構或市民邀請出席飲宴或接受款待，尤須詳加指示。補充指引可涵蓋下列各項，並盡量以實例說明：

- (a) 禁止接受或未經許可不得接受的款待；
- (b) 如何避免和處理不適當(例如對方與有關人員有直接公事往來)或不宜接受(例如因對方的品格關係)的款待；以及
- (c) 部門批准接受款待的程序。

29. 如運作上有需要，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可考慮鼓勵或規定屬下人員匯報以公職身分接受的款待／招待。此舉有助在局／部門內培養廉潔的文化。

致送給部門而惠及員工的禮物和捐贈

30. 致送給局／部門而惠及員工的禮物和捐贈(而非致送給個別人員)，必須經正式批准後才可接受。

31. 各常任秘書長已獲授權批准轄下部門接受下列惠及員工的捐贈：

- (a) 每名人士或每個機構每次的捐贈，價值不超過 10,000 元；以及
- (b) 每次聯誼或康樂活動獲得的捐贈，累積價值不超過 30,000 元。

32. 上述捐贈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准予接受：

- (a) 捐贈理由必須正當充分，而且不會惹人誤解；
- (b) 接受捐贈不會令局方／部門或政府感到尷尬(例如政府推行反吸煙政策，所以應盡量避免接受煙草公司的捐贈)，或引起利益衝突，或令局方／部門或政府欠下捐贈者的人情；
- (c) 捐贈者作出捐贈是出於自願而非因為有人向其索取，也不是因為局方／部門不當地施壓或加以強迫；
- (d) 不論是局方／部門還是政府，都與捐贈者或任何商品的推銷廣告或宣傳無關；
- (e) 接受捐贈不會令人質疑局方／部門或政府是否有所偏袒，也不應涉及任何不恰當宣傳；
- (f) 捐贈的價值不宜過分慷慨或豐厚；
- (g) 就部門的聯誼或康樂活動作出的捐贈，宜以物代銀；
- (h) 如果獲捐贈禮物，部門須記錄估計價值；
- (i) 如果有關捐贈涉及經常開支(例如燃料或保養維修)，部門事先須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意見；以及
- (j) 獲授權日常代常任秘書長就這類事宜作出決定的人員，必須屬首長級人員。

33. 如有下列情況，局／部門必須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申請批准：

- (a) 局方接受惠及員工的捐贈；以及
- (b) 部門接受惠及員工而價值超過上文第 31 段所列上限的捐贈。

此外，部門把這類個案提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審核前，應先取得所屬決策局的支持。

提交接受捐贈的半年報表

34. 為協助本局監察整體情況，各局／部門請最遲在每年一月十五日和七月十五日，把過去半年(計至六月和十二月)所接受惠及員工的禮物及捐贈的報表，交予本局。表格樣本載於附件 V。

員工福利基金接受捐贈

35. 凡涉及員工福利基金接受捐贈的個案，均應根據本局通告第11/2003號的規定處理。

《防止賄賂條例》

36. 條例中適用於以公職身分接受利益的主要條文，各人員均應熟讀：

- (a) 第3條：任何訂明人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b) 第4條：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或不作出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條例第3及4條和公告(請注意其中第2及7條)的摘錄載於附件VI。

37. 各人員應該注意，假如索取或接受利益(即使屬於公告所許可者)是作為濫用職權或職位的報酬，便會觸犯條例第4條所指的罪行。

傳閱

38. 各局／部門請在新聘人員上任後盡快向他們派發本通告，而本通告也須每六個月向員工傳閱一次。

查詢

39.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應先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有疑問，請與本局總行政主任(品行紀律)(電話號碼：2810 3493)或高級行政主任(品行紀律)1(電話號碼：2810 3185)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余呂杏茜代行)

分發名單：
各局長
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副本送：司法機構政務長
廉政專員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處理公務員以公職身分
獲贈禮物的申請表

受文人：_____（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經辦人：_____）
經_____（單位主管）

第 I 部（由獲贈者填寫）

謹此申報，本人以公職身分出席下述場合時獲贈以下禮物（請說明場合及日期）：

禮物資料：

禮物	估值(元)	饋贈者
(a)		
(b)		
(c)		

請在適用方格加上“√”號

- 禮物刻上本人的姓名
- 本人在正式活動中以嘉賓或主禮嘉賓身分獲贈禮物
- 禮物不屬於上述兩類，而本人實職薪金為_____元

補充資料(如有的話)：

建議按下列方式處理禮物：

- 第_____項禮物退回饋贈者。
- 第_____項禮物由獲贈者私人保留。
- 第_____項禮物由獲贈者辦事處或_____*的同事分享。
- 第_____項禮物擺放在獲贈者的辦事處或_____*。
- 第_____項禮物捐贈給外間機構（機構名稱：_____）。
- 第_____項禮物捐作部門聯誼活動的抽獎禮物。

獲贈者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職級／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第 II 部 (由獲授權人員填寫)

- 上述建議獲得批准。
- 上述建議不獲批准，應把禮物 _____。

人員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職級／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處理公務員以公職身分
獲贈的禮物的批核當局

	常任秘書長 獲贈禮物	部門首長 獲贈禮物	局／部門其他 人員獲贈禮物
(a) 私人保留	公務員事務局 局長	常任秘書長	所屬常任秘書長／ 部門首長
(b) 其他處理方法 (詳見公務員 事務局通告第 4/2007 號第 11(b)至(e) 段)	常任秘書長	部門首長	所屬常任秘書長／ 部門首長

(樣本)

附錄 35
附件 III

公務員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4/2007 號第 13 段
的劃一許可而保留以公職身分獲贈禮物的報表

受文人：_____（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經辦人：_____）
經_____（單位主管）

謹此申報，本人以公職身分出席下述場合時獲贈以下禮物，並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4/2007 號第 13(a)及(b)(i)段給予的劃一許可而把禮物保留：

饋贈者	
活動／場合	
日期	
禮物	
估值(元)	

請在以下適用方格加上“√”號

- 禮物刻上本人的姓名而其價值不超過 400 元
- 本人在正式活動中以嘉賓或主禮嘉賓身分獲贈的禮物，而其價值不超過 400 元
- 禮物的價值不超過 50 元或*本人實職薪金的 0.1% (本人實職薪金為 _____ 元)

補充資料(如有的話)：

獲贈者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職級／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31 至 435 條
接受款待

- 第 431 條** 12/92 (1) 款待本身並不視作《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2 條所指的利益。
- 12/92 (2) 除本規例第 434 或 435 條所禁止接受的款待外，公務員可接受任何人士的任何款待。
- 第 432 條** 12/92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款待指：
“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就本規例第 431 至 435 條而言，這項定義同樣適用。
- (2) 構成款待的實例如下：
- (a) 一頓膳食；
- (b) 供應任何種類飲品的場合；
- (c) 於進膳前後，參與在電影院、劇院或其他公共娛樂場所進行的遺興節目；
- (d) 在進膳前後或進膳時跳舞或參與其他遺興節目。
- 2/2007 (3) 公務員須提防，儘管有本規例第 431(1)條及上文第(2)款的說明，但在某些情況下，接受免費食物、飲品或免費觀賞表演等，都可視作接受“利益”論，而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這可能會構成刑事罪行。舉例來說，如果某公務員在一間有公事往來的食肆用膳後獲東主豁免付帳，免費享用這頓膳食便可能等同於獲得“免除責任”，而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這屬於一項利益，因為該員獲免除付帳的責任。如果對這規定有疑問，便應拒絕接受豁免付帳的待遇，或向所屬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徵詢意見。
- 第 433 條** 2/2007 公務員在接受款待時，如有違本規例第 431 至 435 條的規定，當局可對他採取紀律處分程序。

- 第 434 條** 2/2007 (1) 如果獲提供的款待過於優厚，或因該公務員與提供款待人士的關係，或鑑於該人士的品德等，而可能：
(a) 使該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感到為難；或
(b) 使該公務員或政府聲名受損，
則有關公務員在沒有得到所屬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批准前，不得接受有關款待。
(2) 本條規例內所指的部門首長是指下列人員：
(a) 對本身已為常任秘書長或部門首長的人士而言，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b) 對於其他公務員而言，則指下述人員：
(i) 該公務員在獲提供款待時所隸屬的局／部門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
(ii) 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以書面授權代為執行本條規例的局／部門內其他公務員。
第 435 條 2/2007 (1) 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如果獲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批准，可對轄下局／部門內任職的人員發出指示。
2/2007 (2) 這些指示可禁止在該局／部門任職的公務員接受任何款待，或禁止他們在未得該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批准的情況下接受任何款待，雖則該公務員如非因這些禁制，是可接受或獲准接受這些款待的。
(3) 公務員如違反根據本條規例發出而適用於他的指示時，即視作在有違這些規例的情況下接受款待。
12/92 (4) 根據本條規例發出的指示，均屬第 434 條的補充規定。

附錄35
附件 V

(表格樣本)

局／部門接受惠及員工的禮物和捐贈的報表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文人：公務員事務局(經辦人：高級行政主任(品行紀律)1)

發文人：_____ (局／部門)

饋贈者姓名

饋贈金額 / 禮物的估值

饋贈性質及目的

批核詳情
(請註明批核當局、
批准日期和檔號)

聯絡人姓名和職位：

電話號碼：

日期：

《防止賄賂條例》
(香港法例第 201 條)

第 3 及 4 條摘錄

- | | |
|---------|---|
| 索取或接受利益 | 3. 任何訂明人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賄賂 | <p>4.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爲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爲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爲；(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本人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本人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爲；或(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p>(2) 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爲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爲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爲；(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本人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本人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爲；或(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p>(3) 非訂明人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p> |

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4)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

(4) 就第(3)款而言，許可須為書面形式，並且一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之前給予；或

(b) 在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公共機構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3)款所訂效力。

**防止賄賂條例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2010 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

本公告乃行政長官為執行《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的規定而頒布

〔生效日期：2010 年 4 月 9 日〕

釋義

1. 在本公告內，除按照下文另具意義者外“授權當局”一詞——

- (a) 對身為行政會議成員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或廉政專員或審計署署長或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的訂明人員而言，指行政長官；
- (b) 對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獲委任為金融管理專員的訂明人員而言，指財政司司長；
- (c) 對身為常任秘書長或部門首長或擔任等同部門首長職位（上述(a)項及(b)項所列者除外）的訂明人員而言，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d) 對身為司法人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除外）的訂明人員而言，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e) 對其他訂明人員而言，指該訂明人員獲贈、索取或接受該項利益時所受僱的局的相關常任秘書長或部門的首長或機構內擔任等同部門首長職位的人。

“折扣”一詞包括任何書明有金錢價值，並可藉以換取與票面價值相等的貨品的憑單或贈券，以及包括所換得的貨品在內。

行政長官的一般及特別許可

2. 為執行《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3 條的規定，根據本公告——

- (a) 凡訂明人員均獲得行政長官的一般許可接受任何利益，但第 3 至第 7 條規定不准接受的禮物、折扣、貸款或旅費則不在此列；
- (b) 凡訂明人員根據第 8 或第 9 條獲得授權當局准許索取或接受某一項利益，即當作獲得行政長官的特別許可索取或接受該項利益論。

親屬給予的利益

3. (1) 凡訂明人員均獲准索取或接受親屬所給予的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折扣、貸款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

(2) 上文第(1)款所述的“親屬”指——

- (a) 配偶（包括妾侍）；
- (b) 與該訂明人員共同生活，一如夫婦的任何人士；
- (c) 未婚夫、未婚妻；
- (d) 父母、繼父母、合法監護人；
- (e) 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繼父母、配偶的合法監護人；
- (f) 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 (g) 子女、由法庭判令受其監護者；
- (h) 配偶的子女、由法庭判令受配偶監護者；
- (i) 孫及外孫；
- (j) 子女的配偶；
- (k) 兄弟、姊妹；
- (l) 配偶的兄弟、配偶的姊妹；
- (m) 異父或異母兄弟、異父或異母姊妹；
- (n) 繼父與前妻或繼母與前夫所生的子女；
- (o) 兄弟的配偶、姊妹的配偶；
- (p) 兄弟的子女、姊妹的子女；
- (q) 父母的兄弟、父母的姊妹；
- (r) 父母的兄弟的配偶、父母的姊妹的配偶；
- (s) 父母的兄弟的子女、父母的姊妹的子女。

商人等給予的利益

4. (1) 除下文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訂明人員均獲准在下列情況下以私人身分索取或接受商人、商號、公司、機構或會社所給予的任何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折扣、貸款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

- (a) 訂明人員的配偶、父母或子女的受僱條件規定可享有此等利益者；或
- (b) 因訂明人員本人、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為某機構或會社的成員而可享有此等利益者；或
- (c) 訂明人員本人、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為長期顧客而可享有此等利益者；或
- (d) 在正常運作情況下可享有此等利益者。

(2) 上文第(1)款所給予訂明人員的許可，只在下述情況下適用——

- (a) 非訂明人員亦可按照同等條件享用該等利益；以及
- (b) 紿予利益的人士與有關訂明人員並無公事往來。

私交友好給予的利益 5. (1) 除下文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訂明人員均獲准——

- (a) 索取或接受私交友好所給予的貸款，每次以 3,000 元為限，但必須在 30 天內清還；
- (b) 接受（但不得索取）私交友好在該訂明人員的生辰、結婚、結婚周年紀念、訂婚、受洗、退休等場合，或其他傳統上有送贈或交換禮物習慣的節日所給予的一份或多份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但每人在每一場合或節日所給予的禮物、多份禮物及／或旅費，總值或表面總值不得超過 3,000 元；
- (c) 接受（但不得索取）私交友好在上述(b)項所述以外任何場合所給予的一份或多份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但每人在每一場合所給予的禮物、多份禮物及／或旅費，總值或表面總值不得超過 500 元。

(2) 上文第(1)款所給予訂明人員的許可只在下述情況下適用——

- (a) 有關的私交友好與該訂明人員所任職的部門或機構並無公事往來；
- (b) 倘有關的私交友好與該訂明人員在同一政府部門或機構任職，則該友好須非該訂明人員的下屬；
- (c) 倘屬第(1)款(b)項或(c)項所指的禮物或旅費，該訂明人員須非以官方身分或因當時所任公職出席有關場合而接受該禮物或旅費。

其他人士給予的利益

6. (1) 凡訂明人員均獲准—

- (a) 除第 4 及第 5 條所指的貸款外，索取或接受任何人士所給予的貸款，每次以 1,500 元為限，但必須在 30 天內清還；
- (b) 除第 4 及第 5 條所指的禮物或旅費外，接受（但不得索取）任何人士在該訂明人員的生辰、結婚、結婚周年紀念、訂婚、受洗、退休等場合，或其他傳統上有送贈或交換禮物習慣的節日所給予的一份或多份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但每人在每一場合或節日所給予的禮物、多份禮物及／或旅費，總值或表面總值不得超過 1,500 元。
- (c) 除第 4 及第 5 條所指的禮物或旅費外，接受（但不得索取）任何人士在上述(b)項所述以外任何場合所給予的一份或多份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但每人在每一場合所給予的禮物、多份禮物及／或旅費，總值或表面總值不得超過 250 元。

(2) 上文第(1)款所給予訂明人員的許可只在下述情況下適用—

- (a) 擬給予貸款、禮物或旅費的人士與該訂明人員所任職的部門或機構並無公事往來；
- (b) 倘該人與該訂明人員在同一政府部門或機構任職，則該人須非該訂明人員的下屬；
- (c) 倘屬第(1)款(b)項或(c)項所指的禮物或旅費，該訂明人員須非以官方身分或因當時所任公職出席有關場合而接受該禮物或旅費。

政府給予的利益

7. 凡訂明人員均獲准—

- (a) 接受（但不得索取）政府規例所准許或訂明人員的僱用或聘用條款及條件所准許訂明人員在退休或其他情況下接受的禮物（不包括金錢饋贈）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
- (b) 索取或接受由任何政府員工福利基金撥給或支付，或政府根據政府規例准許接受或根據訂明人員的僱用或聘用條款及條件准許接受的金錢

- 饋贈、貸款、津貼或墊款；
- (c) 索取或接受根據政府規例提供或根據訂明人員的僱用或聘用條款及條件提供的任何機票費、船費或車費。
- 向授權當局申請准予接受旅費以外的利益
- 8.(1)(a) 訂明人員如欲接受並非第 3 至第 7 條所准許接受的任何禮物（不論是金錢還是其他禮物）、折扣或貸款，則須在對方提出給予或正式給予該禮物、折扣或貸款前，或在其後的合理期間內，盡速請求授權當局批准接受該禮物、折扣或貸款。
- (b) 訂明人員如欲索取並非第 3 至第 7 條所准許索取的任何禮物（不論是金錢還是其他禮物）、折扣或貸款，則須在索取該禮物、折扣或貸款前，請求授權當局給予批准。
- (2) 就非金錢形式的禮物而言，授權當局可——
- (a) 批准該訂明人員無條件或按照授權當局所指定的條件索取或接受該禮物；或
- (b) 拒絕批准該員索取或接受該禮物；如該禮物已送贈該員，則
- (i) 飭令該員將禮物交回饋贈人；或
- (ii) 飭令將禮物轉送往由該員提議並經授權當局認可的慈善機構；或
- (iii) 飭令該員按照授權當局所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該禮物。
- (3) 就折扣而言，授權當局可——
- (a) 批准該訂明人員無條件或按照授權當局所指定的條件索取或接受該折扣或享有該折扣的利益；或
- (b) 拒絕批准該員索取或接受該折扣或享有該折扣的利益；如該員已接受該折扣或享有該折扣的利益，則飦令該員將相等於所獲折扣價值的款額付還饋贈人。

- (4) 就金錢饋贈或貸款而言，授權當局可——
- (a) 批准該訂明人員無條件或按照授權當局所指定的條件索取或接受該金錢饋贈或貸款；或
 - (b) 拒絕批准該員索取或接受該筆款項；如該筆款項已交予該員，則
 - (i) 飭令該員將該筆款項交回饋贈人或放債人；或
 - (ii) 飭令該員按照授權當局所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該筆款項。

(5) 訂明人員如已遵照第(1)款(a)項的規定辦理，可暫行保有該禮物或貸款，或享有該折扣的利益，直至授權當局將根據第(2)、(3)或(4)款所作的決定通知該員。

- 接受旅費的許可
- 9.(1)(a) 訂明人員如欲接受並非第 3 至第 7 條所准許接受的機票費、船費或車費，則須在對方提出給予該旅費或對方致送有關的票券或憑單前，或在其後的合理期間內，盡速請求下述人士給予批准——
- (i) 行政長官；或
 - (ii) 財政司司長；或
 - (ii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
 - (iv)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
 - (v) 該訂明人員當時所受僱的局的相關常任秘書長或部門的首長或機構內擔任等同部門首長職位的人。
- (b) 訂明人員如欲索取並非第 3 至第 7 條所准許索取的機票費、船費或車費，則須在索取該旅費前，請求下述人士給予批准——
- (i) 行政長官；或
 - (ii) 財政司司長；或
 - (ii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
 - (iv)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

(v) 該訂明人員當時所受僱的局的相關常任秘書長或部門的首長或機構內擔任等同部門首長職位的人。

(2) 下文第(4)款指明的授權當局可——

(a) 批准該訂明人員無條件或按照所指定的條件索取或接受該旅費；

(b) 拒絕批准該員索取或接受該旅費；如有有關的票券或憑單已送交該員，則飭令該員按照所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該旅費。

(3) 訂明人員如已向下文第(4)款指明的授權當局請求批准索取或接受旅費，則在未獲通知有關決定前，不得索取或享用該旅費或使用有關的票券或憑單。

(4) 為執行第 9 條的規定，授權當局一詞——

(a) 對身為行政會議成員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或廉政專員或審計署署長或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的訂明人員而言，指行政長官；

(b) 對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 第 5A 條獲委任為金融管理專員的訂明人員而言，指財政司司長；

(c) 對首長級的訂明人員（上述(a)項所列者除外）而言，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d) 對身為司法人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除外）的訂明人員而言，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e) 對其他訂明人員而言，指該訂明人員索取或接受該旅費時所受僱的局的相關常任秘書長或部門的首長或機構內擔任等同部門首長職位的人。

撤銷 10. 現撤銷 2007 年 2 月 16 日頒布的《2007 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

第 1 項：若廉政專員希望私人保留以公職身分獲贈的禮物，是否不論這些禮物的價值，均須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請。請廉署清楚說明有關規定。

- 有關以公職身分接受禮物方面，廉政專員遵照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4/2007 號《公務員以公職身分獲得的利益／款待及部門獲贈惠及員工的禮物和捐贈》的規定行事。根據該通告的規定，除以下情況外，廉政專員若希望私人保留以公職身分獲贈的禮物，必須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請：-
 - ✧ 禮物價值不超過 50 元或實職薪金的 0.1%，以較高者為準；
 - ✧ 禮物價值超過 50 元或實職薪金的 0.1%（以較高者為準），但不超過 400 元，並刻有專員姓名或專員以嘉賓或主禮嘉賓身分出席儀式時獲贈。

第 31 項：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批准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其他人員餽贈及收受禮物的程序的詳情；在湯先生的任期內及任期屆滿後，曾否就上述程序進行任何檢討，以及因該等檢討而作出甚麼改變。

餽贈禮物

(a) 廉政專員在離港外訪時送贈的禮物，通常會在由廉政專員主持的外訪前會議上決定。至於挑選和分送禮物的工作，一般會由代表廉署送贈禮物的職員決定。負責人員必須就採購禮物向所屬管理層申請撥款，以及在申領發還開支時先獲得他們的核證。在湯先生任內，有關餽贈禮物的批核程序並沒有進行檢討。

收受禮物

(a) 職員必須就接受禮物填寫標準表格，向第 30 項答覆所述的批核當局申請批准。

(b) 至於廉政專員接受的禮物，他的私人助理會按照其指示向行政總部人事小組發出便箋，列明禮物詳情和處理方法。至於廉政專員個人保留的項目，如有需要，人事小組會代其向行政長官申請批核。

第3項：請就以下事宜提供回應及／或資料：

湯顯明先生在**2007-2008**年至**2012-2013**年期間向行政長官申請私自保留(a)以其廉政專員公務身份及(b)以其私人身份獲提供／送贈的禮物的紀錄，以及行政長官的答覆。

➤ 根據本署的紀錄，湯顯明先生在**2007-2008**年至**2012-2013**年期間，曾二次向行政長官申請以其廉政專員身份接受以下的餽贈：—

- (i) 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邀請湯先生及其一名家庭成員（女兒）出席奧林匹克運動會開幕典禮（包括入場及在北京的住宿安排）(8.8.2008)；
- (ii) 由香港賽馬會送贈湯先生及其女兒奧林匹克兩場馬術比賽門票，即共四張門票(15.8.2008 及 21.8.2008)。

(i)項的申請獲得行政長官的批准，不過湯生生最後並沒有出席該項活動。至於以上(ii)項的申請，湯先生隨後亦將之撤回。現付上相關的申請文件（只有英文版）。

附錄38
附件
(只備英文本)

Loose Minute

CE,

Approval to attend the Beijing Olympic Games

Your approval is requested for me to accept an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Beijing Olympic Games on 8 August 2008. The invitation is extended to me and a family member (my daughter) by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the PRC. It includes admission to the Opening Ceremony and hotel accommodation while in Beijing.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and the ICAC maintain a cordial working relationship, and Mr Jia Chun-wang, former Procurator-General, visited Hong Kong last December to attend the official opening of the ICAC Building.

2. If your approval is granted, I will take leave for two days on 7-8 August 2008 and pay for our own air passage to Beijing. The same invitation is also extended to [REDACTED] and his family. Subject to your agreement, I will approve his application for accepting the offer.

(Timothy Tong)
Commissioner, ICAC
5.6.2008

downgraded
~~CONFIDENTIAL~~ 21.07.08

Jock WY
TAM/CEO/HKSARG@CE
O
24/06/2008 10:38

To MS TSE/ADM/ICAC/HKSARG@ICAC
cc
bcc
Subject CONFIDENTIAL: Approval to attend 2008 Beijing
Olympics
File Ref.:

Urgent Return receipt Enigmator Sign Enigmator Encryp

History: This message has been replied to and forwarded.

Dear MS,

I refer to the LM from C, ICAC to CE on the above subject.

2. CE has given approval for C, ICAC to accept the invitation from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the PRC to attend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Beijing Olympics Games.

Regards,

Jock Tam
CEO(A)
CE's Office
Tel no. 2878 3366

To Private Secretary to Chief Executive
(Fax No.: 2509 0575)

H/Ops

C/MA/F/7/8

AD/A

7/7/8

S/MA/1
7/7/8

**Application for Vacation Leave
by Commissioner,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PART 1 (to be completed by C, IC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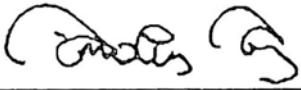
Name : Mr Timothy TONG Hin-ming

Period : 14.8.2008 (p.m.) to 21.8.2008 (a.m.) and 22.8.2008

Remarks : Originally I intended to go to Beijing to attend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Olympic Games. Owing to scheduling difficulties, I now wish to take leave in Hong Kong and watch some equestrian ev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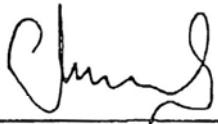
* I recommend Mr Daniel LI, * Head of Operations to set up/double up my post during my absence.

* There is no need for my duties to be covered by another officer during my absence.

Signature :  Date : 5 August 2008

PART 2 (to be completed by CE)

Application *approved / not approved.

Signature :  Date : 6 August 2008
CE

*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MEMO

<i>From</i>	Commissioner,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To</i>	Director of the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i>Ref.</i>	(46) In ICAC 7/6/3 Pt.3	<i>(Attn.:</i>	Mr. TAM Wai-yuen, Jock, CEO (Adm))
<i>Tel. No.</i>	2826 3121	<i>Your Ref.</i>	in _____
<i>Fax. No.</i>	2537 0767	<i>dated</i>	Fax. No. 2524 3099
<i>Date</i>	1 August 2008	<i>Total Pages</i>	1

Acceptance of Advantage

Mr. TONG Hin-ming, Timothy, Commissioner, ICAC

I would be grateful if you would seek the Chief Executive's approval for Mr. Timothy TONG, Commissioner (C) to accept and handle a gift, details as follows:

(A) Occasion :-

- (i) Name of donor/organization :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 (ii) Function : Olympic Equestrian Events (EQ 08) on 15.8.2008
Olympic Equestrian Events (EQ 13) on 21.8.2008

(B) Gift :-

- (i) Gift to be received by : C
- (ii) Two tickets for EQ 08 and two tickets for EQ 13 for C and C's daughter, Miss Tania TONG. The tickets are complimentary but based on tickets on sale in the market are estimated to cost \$550/each. Similar complimentary tickets are also dished out as gifts to other heads of bureau/departments.

2. Chief Executive's approval is sought for Mr. TONG to accept the tickets as

- (a) it is the interest of the Commission to attend the events; and
- (b) there is no conflict of interest involved.


(Ms Judy LI)
for Commissioner,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Judy KC To Jock WY TAM/CEO/HKSARG
LI/ADM/ICAC/HKSAR cc MS TSE/ADM/ICAC/HKSARG
G bcc
12/08/2008 10:25 Subject Application for Acceptance of EQ tickets from HK Jockey
Cub by C, ICAC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Dear Jock,

I refer to our telecon this morning and confirm that due to other engagement, Mr Timothy TONG was unable to make it to the EQ 08 and EQ13 events on 15 and 21 August 2008. Please consider this mail as formal notice of withdrawal of application vide my memo ref (46) in ICAC7/6/3 Pt 3 dated 1 August 2008.

2.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Ms Judy LI
S/MA1
ICAC

(翻譯本)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專責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傳真：3151 7052)

薛女士：

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
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

索取記錄

2014 年 2 月 21 日及 3 月 13 日的來函收悉。

根據我們的記錄，2007-08 年度至 2012-13 年度期間，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曾就個人保留獲提供/送贈的禮物向行政長官提出了 3 個申請。

其中兩個申請關乎湯先生以當時其廉政專員身份獲提供的禮物。我們留意到廉政專員公署已在 2014 年 2 月 19 日致函專責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有關資料載於該信函的附件三。我們就這兩個申請沒有補充。

第三個申請由湯先生在其退休前休假期間提出，關乎一份由一組 30 個私人朋友，在 2012 年 7 月 1 日一個私人宴會上送贈的退休禮物。有關申請及我們的回覆載於附件（只有英文版本）。送贈禮物予湯顯明先生的私人朋友的姓名因個人資料原因隱去。

考慮到涉及湯先生的刑事調查仍在進行中，我們已小心處理你的要求，以免影響有關調查。在便利專責委員會工作的同時，我們希望強調今次同意提供所索取的資料，並不應視為先例或既定做法。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陳雅詠 代行）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錄39
附件
(只備英文本)

BY FAX

To: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Tamar, Hong Kong
(Attn: Mr Jock TAM)
Fax 2524 3099

From: Timothy HM TONG,
Officer on Pre-retirement leave
(former C, ICAC)
FAX: 2537 9122

11 July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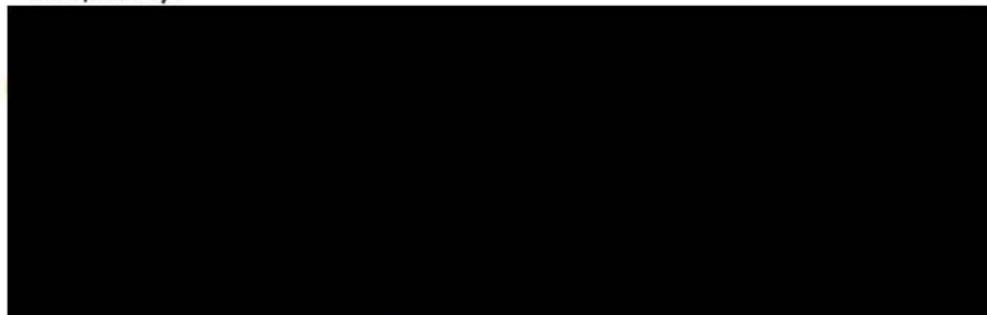
Application to Accept Retirement Gift

I hereby apply for permission for me to accept a retirement gift from personal friends, with details as follows:

The gift: one Golf driver brand TaylorMade; Model R11S,
Price: \$3800 (approx.)

Occasion: A private party held on 1 July 2012 hosted jointly by many personal friends of mine, to celebrate my retirement from service.

Gift paid by:



(Of the above, [REDACTED] is a serving Government officer; [REDACTED] and [REDACTED] are retired government officers. The rest are my personal friends and their families some having known me for over twenty years.)

Please let me know if permission for acceptance is granted.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Timothy Tong".

(Timothy H M TONG)



By Fax : 2537 9122

本函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號碼 Fax No.: 2524 3099
電話號碼 Tel. No.: 2878 3366

26 July 2012

Mr Timothy HM Tong

Dear Mr Tong,

Application to accept retirement gift

I refer to your letter of 11 July 2012.

Approval is given for you to accept the retirement gift (a golf driver) presented to you by your personal friends at a private party on 1 July.

Yours sincerely,

(Jock Tam)
for Permanent Secretary,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14

問題編號

15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局長： 廉政專員問題：

請列出5任廉政專員在2002至2012年度歷年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款額。並請列出湯顯明任內以公帑送贈禮物予各地政府官員的次數和每次的實際金額。

提問人：郭榮鏗 議員答覆：

廉政專員並沒有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款額，專員的所有酬酢開支是需要實報實銷的。

湯顯明前專員任內以公帑送贈禮物予各地政府/官方機構和官員的資料如下：

<u>財政年度</u>	<u>次數*</u>	<u>總額(\$)</u>	<u>每次實際金額幅度(\$)</u>
2007-08	19	40,000	360 – 11,430
2008-09	18	32,000	400 – 7,460
2009-10	29	49,000	180 – 9,880
2010-11	42	70,000	180 – 11,330
2011-12	28	29,000	90 – 6,550
合計:	136	220,000	

* 次數以一個活動或一次外訪計算。在一個活動或一次外訪中，專員或會送贈紀念品予多間機構或/和多名人士。

姓名 : 白韞六
職銜 : 廉政專員
日期 : 3.4.2013



新聞公佈

資料庫

廉政公署聲明

2013年4月26日

有關傳媒報道廉政公署向立法會提交前廉政專員湯顯明任內送禮清單中，未有包括食品，廉署承認由於當時準備時間倉卒，判斷禮物種類時未有周詳考慮，但強調絕對沒有意圖作出任何隱瞞，就這錯誤判斷引起公眾誤會，廉署表示歉意。

鑑於公署帳目紀錄繁多，廉署需要更多時間全面翻查所有紀錄，審視是否有任何其他的禮品尚未查出，如果再有新的資料會盡快詳細提供予立法會及傳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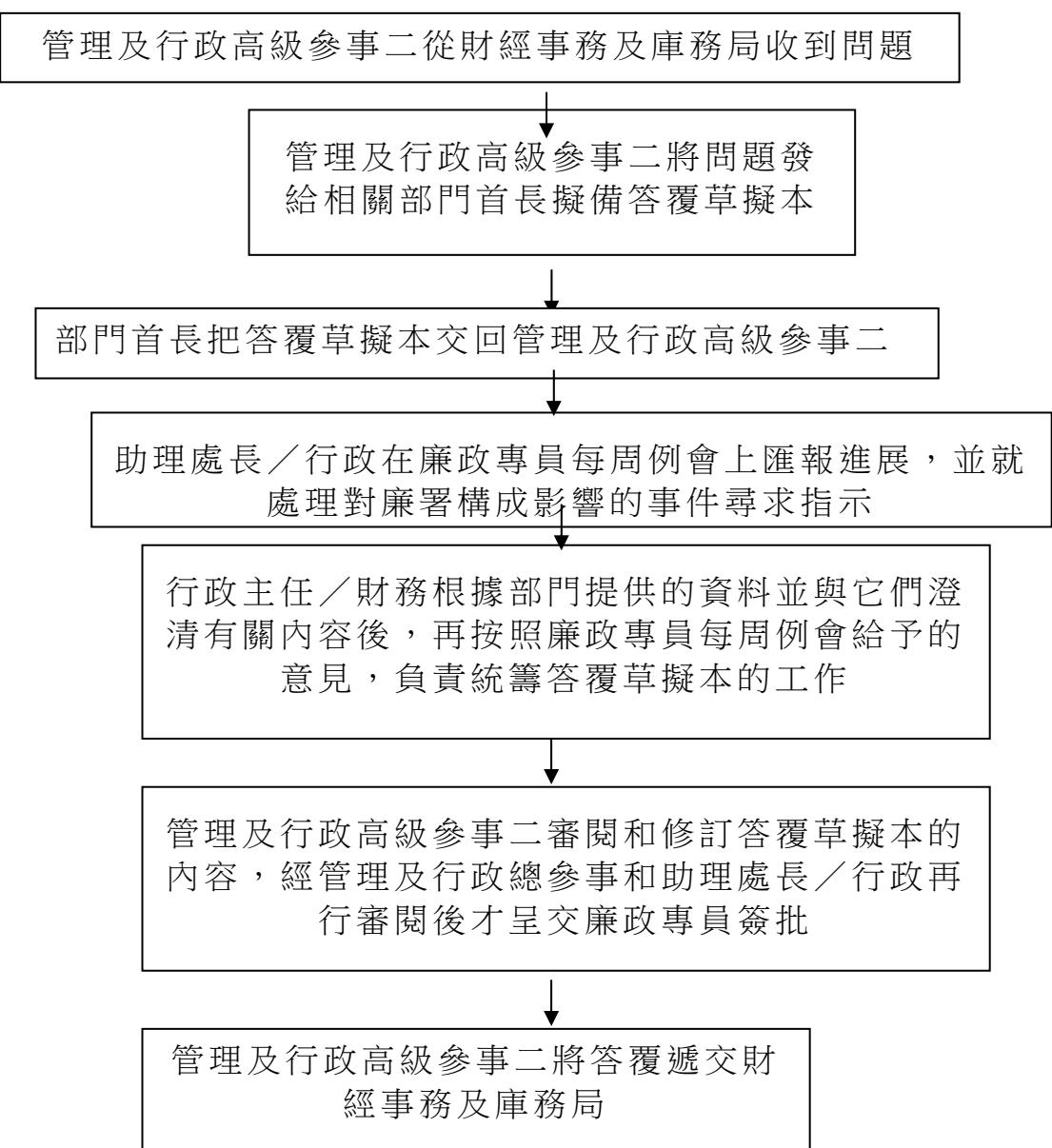
另外，廉政專員白韞六昨日被傳媒問及有否與中聯辦官員吃飯時，白專員回應說「未有」，是指廉政專員未有以公帑設宴款待中聯辦。廉署補充，去年十一月，中聯辦曾邀請白專員及五名廉署處長級人員晚宴，由中聯辦宴請。另在今年二月底，由廉署廉政建設研究中心舉辦的「香港及內地廉政建設與管理」論壇歡迎晚宴上，廉署曾設宴款待參加論壇的嘉賓，當中包括一名中聯辦監察室官員。

第 45 項： 應納入但沒有納入答覆的資料，及／或已納入答覆但不準確、不全面或過時的資料。

- (a) 這涉及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內向持有公職身分的賓客送贈以公帑支付的禮物。只有一些食品和小禮品的資料在答覆中不慎漏報。
- (b) 廉政專員已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出席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時，提供遺漏項目的資料，包括：
 - (i) 約值 57,000 元的食品；
 - (ii)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前赴峇里出席會議期間送贈的廉署紀念筆和別針，共值 3,650 元；及
 - (iii) 在不同場合送贈予各地政府官員的廉署鎖匙扣和袖口鈕，共值 3,750 元。

第 44 項：準備及審閱廉政公署對議員就 2013-14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所提初步及補充問題的答覆的工作流程，連同所涉廉政公署人員的姓名及職銜，以及他們各自在有關過程中的責任。

(a) 有關工作流程列表如下：



職位與擔任職位的人員姓名

職位	簡稱	擔任職位的人員姓名
廉政專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先生
部門首長包括 執行處首長 社區關係處處長 防止貪污處處長	執行處首長 社關處處長 防貪處處長	黃世照先生 穆斐文女士 謝萬誠先生
行政總部助理處長	助理處長／ 行政	歐陽黃美芳女士
行政總部管理及行政總參事	管理及行政 總參事	關儀蘭女士
行政總部管理及行政高級參事二	管理及行政 高級參事二	李群珠女士
行政總部行政主任／財務	行政主任／ 財務	丁海恩先生

第 48 項： 提供不準確、不全面或過時資料的原因，以及導致提供這些資料的情況及相關紀錄。

- (a) 對於郭榮鏗議員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出的初步問題，問及湯先生任內以公帑送贈禮物予各地政府官員的次數和每次的實際金額，社關處處長與助理處長／行政曾就回覆問題所需提供的資料進行討論。經商議後，兩人認為餅食等食品，即使贈予政府官員，都是送給對方員工享用的，因此決定提供有關送贈紀念品方面的所需資料。事實上，關於紀念品方面的資料，是在廉署的廉政專員每周例會上獲得通過，並於提交財委會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的答覆中清楚說明。在回覆財委會有關該原本問題的兩條補充問題時，廉署根據先前答覆的內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提供額外資料。
- (b) 一如其他使用庫務署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的多個政府部門，廉署同樣沒有另存一份有關餽贈禮物的會計與付款記錄或中央檔案。該系統只保留行政總部財務室每日所處理的財務交易的順序記錄。此外，該系統亦不會保留個別項目的詳情，因此不能按項目類別而將有關事務檢索出來。在準備財委會提問的答覆時，由於時間倉卒，我們以現存及由部門保存的記錄作為根據，但後來才得知這些資料並不完整，而在整理所需資料時亦不慎出現人為錯誤。如要翻查儲存在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中的 25 000 多項財務交易，我們便需靠人手從大約 600 個文件夾中搜尋有關付款記錄和單據，但要在限期當日或之前就財委會提問提供答覆似乎並不可能。

書面證供／文件一覽表

書面證供／文件一覽表

- A. 廉政公署提供的證供／文件
- B.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C. 證人提供的證供／文件
- D. 專責委員會曾參考的文件

A. 廉政公署提供的證供／文件

文件	專責委員會 文件編號
1. 廉政公署2013年9月6日的回覆	ICAC1
2. 廉政公署2013年9月27日的回覆	ICAC2
3. 廉政公署於2013年9月12日發出的新聞稿	ICAC3
4. 廉政公署於2013年11月27日發出的新聞稿	ICAC4
5. 廉政公署2014年5月28日的回覆	ICAC5
6. 廉政公署2013年10月23日的回覆	ICAC1(C)
7. 廉政公署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供與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有關的資料 —— 外訪	ICAC2(C)
8. 廉政公署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供與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酬酢有關的資料 —— 公務酬酢	ICAC3(C)
9. 廉政公署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供與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有關的資料 —— 餽贈及收受禮物	ICAC4(C)
10. 廉政公署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供與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有關的資料 —— 雜項	ICAC5(C)
11. 廉政公署2014年1月17日的回覆	ICAC6(C)
12. 廉政公署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7章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 其他	ICAC7(C)
13. 廉政公署2014年2月19日的回覆	ICAC8(C)
14. 廉政公署2014年3月26日的回覆	ICAC9(C)
15. 廉政公署2014年4月8日的回覆	ICAC10(C)
16. 廉政公署2014年4月22日的回覆	ICAC11(C)

B. 政府當局提供文件

文件	專責委員會 文件編號
1.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710、713至716條有關膳宿津貼及交通費的規定	B3
2. 公務員事務局2002年8月20日的便箋編號Ad7/115 —— "部門首長／常任秘書長申請公務外訪"	B4
3.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365條有關到香港以外的地方公幹的規定	B5
4. 公務員事務科1995年7月19日的通告第14/95號 —— "因政府旅費而獲得的飛行獎賞"	B6
5.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750-751條有關酬酢開支的規定	B7
6. 公務員事務科1995年8月4日的函件編號CC 23/1 II —— "酬酢開支的使用"	B8
7. 行政署2010年12月13日的通告編號(12) in CSO/AW/GA/09 Pt. 1 —— "公務酬酢開支的總則"	B9
8.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44條有關接受利益的規定	B10
9.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31-435條有關品行及紀律的規定	B11
10. 公務員事務局2007年2月16日的通告第4/2007號 —— "公務員以公職身分獲得的利益／款待及部門獲贈惠及員工的禮物和捐贈"	B12
11. 公務員事務局2007年2月16日的通告第3/2007號 —— "公務員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	B13
12. 行政長官辦公室2014年3月20日的回覆	B14
13. 行政長官辦公室2014年5月28日的回覆	B15

C. 證人提供的證供／文件

文件	專責委員會 文件編號
1. 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提交的陳述書	W1(C)
2.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提交的陳述書	W2(C)
3.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的開場發言(在2014年3月1日研訊上出示)	W3(C)
4. 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對專責委員會報告擬稿相關節錄的意見	W4(C)*
5.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對專責委員會報告擬稿相關節錄的意見	W5(C)* W8(C)* W11(C)*
6.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穆斐文女士對專責委員會報告擬稿相關節錄的意見	W6(C)* W9(C)*
7. 廉政公署署理助理處長／行政歐陽黃美芳女士對專責委員會報告擬稿相關節錄的意見	W7(C)* W10(C)*

* 文件不供公眾查閱

D. 專責委員會曾參考的文件

文件	專責委員會 文件編號
1. 節錄自2013年5月24日及31日內務委員會的會議紀要	L1
2. 有關專責委員會文件索引系統的文件	L2
3. 廉政公署就議員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 答覆編號ICAC013	L3
4. 廉政公署就議員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補充問題的書面答覆 —— 答覆編號S-ICAC003	L4
5. 廉政公署就議員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補充問題的書面答覆 —— 答覆編號S-ICAC001	L5
6. 廉政公署就議員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 答覆編號ICAC014	L6
7. 廉政公署就議員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補充問題的書面答覆 —— 答覆編號S-ICAC002	L7
8. 保安事務委員會2013年5月23日會議的文件 ——"批准離港外訪和發還公務酬酢與紀念品開支的機制"	L8
9. 保安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5月27日的會議紀要節錄	L9
10. 就公布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理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於2013年9月12日發出的新聞公報	B1
11. 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理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部分資料被遮蓋)	B2
12.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A號報告書	---

會議紀要

檔號：CB4/SC/12

**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
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

**閉門會議紀要摘錄
記錄專責委員會研究報告的過程**

日 期 : 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1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4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黃毓民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詹詠儀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X X X X X X X X

II. 逐段研究及通過專責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832/ —— 專責委員會報告擬稿)
13-14(01)號文件

4. 根據《議事規則》第79(7)條，報告擬稿(立法會CB(4)832/13-14(01)號文件)的中文本應予採納為主席的報告及予以逐段二讀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I部分 —— 第1章

5. 第1.1至1.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 第1.6及1.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I部分 —— 第2章

7. 第2.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 第2.2至2.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 第2.6及2.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 第2.8至2.1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1. 第2.11至2.1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2. 第2.14及2.1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3. 第2.1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4. 第2.17及2.1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5. 第2.19至2.2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6. 第2.29及2.3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II部分 —— 第3章

17. 第3.1及3.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8. 第3.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9. 第3.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0. 第3.5至3.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II部分 —— 第4章

21. 第4.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2. 第4.2至4.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3. 第4.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4. 第4.7及4.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5. 第4.9至4.1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6. 第4.12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7. 第4.1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8. 第4.14及4.1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9. 第4.1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0. 第4.17及4.1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1. 第4.1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2. 郭榮鏗議員建議修訂第4.20段，在"關注"之前加上"高
度"，以及在結尾加上"，沒有盡忠職守，履行廉政專員的責任"委
員對該項建議意見分歧。主席將建議付諸表決。建議被否決。
第4.2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3. 第4.21及4.2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4. 第4.23及4.2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5. 謝偉銓議員建議修訂第4.25段，在"準則"之前加上"重
要"；梁繼昌議員則建議在"絕對需要"之後加上"，或有關職務對
履行公署使命及／或職能大有裨益"，並以此取代謝議員的擬議
修訂。委員對該等建議意見分歧。

36. 主席將謝偉銓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該項建議獲得通過。
由於謝偉銓議員的建議獲得通過，梁繼昌議員的建議並無付諸
表決。第4.25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7. 第4.2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8. 第4.27及4.2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9. 第4.2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II部分 —— 第5章

40. 第5.1至5.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1. 第5.4至5.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2. 第5.10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43. 第5.1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4. 第5.12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45. 第5.13至5.2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6. 第5.24至5.2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7. 第5.28及5.2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8. 第5.30至5.3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9. 第5.33至5.3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0. 郭榮鏗議員建議修訂第5.36段，在結尾加上"，並予以譴責"委員對該項建議意見分歧。主席將建議付諸表決。建議被否決。第5.3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1. 第5.3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2. 第5.3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3. 鍾國斌議員建議修訂第5.39段，以"令人質疑此等安排亦不符合廉署嚴肅的形象"取代"令他們質疑廉署人員對廉署嚴肅的職務是否有正確的認知。再者，此等安排亦不符合廉署的形象"。主席將建議付諸表決。建議獲得通過。
54. 郭榮鏗議員繼而建議修訂第5.39段，在結尾加上"，破壞廉署的形象，令廉署的聲譽蒙污"委員對該項建議意見分歧。主席將建議付諸表決。建議被否決。
55. 第5.39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56. 郭榮鏗議員建議修訂第5.40段，在"信心"之後加上"，亦有可能損害廉署的形象"委員對該項建議意見分歧。主席將建議付諸表決。建議被否決。第5.4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II部分 —— 第6章

57. 第6.1及6.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8. 第6.3及6.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9. 第6.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0. 第6.6至6.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1. 第6.10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62. 第6.1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3. 第6.12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64. 第6.1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65. 第6.14及6.1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6. 第6.1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7. 第6.17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68. 第6.1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9. 第6.19至6.2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II部分 —— 第7章

70. 第7.1至7.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1. 第7.5至7.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2. 第7.8及7.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3. 第7.10至7.1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4. 第7.14至7.1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5. 第7.19至7.2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6. 第7.21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77. 第7.22至7.2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II部分 —— 第8章

78. 第8.1及8.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9. 第8.3(a)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80. 第8.3(b)及(c)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1. 第8.3(d)及(e)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2. 第8.3(f)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83. 第8.3(g)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4. 第8.3(h)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85. 第8.3(i)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6. 第8.3(j)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7. 第8.3(k)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88. 第8.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9. 第8.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0. 第8.6(a)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91. 第8.6(b)及(c)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2. 第8.6(d)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3. 第8.6(e)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4. 第8.7至8.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III部分 —— 第9章

95. 第9.1及9.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6. 第9.3至9.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7. 第9.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8. 第9.10至9.1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9. 第9.17至9.1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0. 第9.20至9.2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1. 第9.2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02. 第9.24至9.2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3. 郭榮鏗議員建議修訂第9.28段，以"初期"取代"這次"，以及以"提供不盡不實的答覆"取代"未能提供完整詳盡的答覆"。委員對該項建議意見分歧。主席將建議付諸表決。建議被否決。第9.2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4. 第9.2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5. 關於由委員提出並被專責委員會否決的擬議修訂，委員同意在相關段落加入註腳，以反映擬議修訂。

鳴謝

106. 鳴謝內容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7月2日

檔號：CB4/SC/12

**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
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

**閉門會議紀要摘錄
記錄專責委員會研究報告的過程**

日 期 : 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6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4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梁繼昌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詹詠儀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X X X X X X X X

II. 逐段研究及通過專責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832/ —— 專責委員會報告擬稿)
13-14(01)號文件

3. 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議席上提交、由副主席發出的函件。副主席在函件中建議對主席的報告作出以下修訂：

- (a) 在第5.38段結尾加上"然而，湯顯明在聆訊中確認：若他認為有關安排(啤酒大賽、唱卡啦OK等活動)對該次活動有好處，他會批准。"；
- (b) 以"相比之下，現任專員白韞六先生因跨國、跨境調查取證等事宜與外國駐港領事及外交部駐港人員每年一次會面，以自助午餐形式進行，更符合廉署清廉形象，而前任專員與使節會面的晚宴聯誼活動安排並不恰當，可能會給予宴請的賓客和公眾負面的觀感，令他們質疑廉署人員對廉署嚴肅的職務是否有正確的認知。"取代第5.39段；
- (c) 在8.3(f)段結尾加上"而湯先生在聆訊期間，多番迴避問題，雖然他確認他在非經常的一次性大型活動有主導角色，卻以主觀印象或記憶模糊為理由，沒有向委員會詳述超乎常態的聯誼活動安排的決策過程，委員會認為湯先生並非誠實可信的證人。"；及
- (d) 在8.3(g)段的"或會影響公眾對廉署及湯先生作為專員秉公處理涉及內地官員的貪污案件的信心。"此句後加上"相比之下，現任專員白韞六先生以自助午餐

形式接觸外國及外交部駐港人員，較符合廉政公署的廉潔形象。"。

4. 主席表示，由於專責委員會已於同日上午舉行的上次會議上完成逐段研究報告第1至9章的工作，專責委員會不適宜在是次會議上為考慮副主席的擬議修訂而重新審視該等章節。委員對此事意見分歧。涂謹申議員動議"專責委員會應考慮副主席的擬議修訂"的議案。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委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議案：

涂謹申議員及郭榮鏗議員
(2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議案：

梁美芬議員、謝偉俊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4名委員)

5. 主席宣布兩名委員表決贊成及4名委員表決反對涂謹申議員的議案。他宣布涂謹申議員的議案被否決。

6. 委員隨即繼續研究報告。

簡稱

7. 簡稱一覽表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附錄

8. 報告的附錄1至44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書面證供／文件一覽表

9. 書面證供／文件一覽表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目錄

10. 目錄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其他

11. 郭榮鏗議員表示，由於他就報告提出的多項擬議修訂被專責委員會否決，他會考慮在會議後致函主席，載述提出該等修訂的原因。他詢問專責委員會是否會將其函件納入專責委員會報告。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向委員傳閱郭榮鏗議員的函件；視乎在傳閱函件後委員的意見，該函件將納入為報告的附錄。

12. 主席表示，專責委員會已完成逐段研究及通過報告(中文本)的工作。經修訂的主席報告應予採納為專責委員會報告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13. 委員同意授權主席及秘書處在有需要時對報告作出文字及編輯上的修訂。主席表示，委員如對報告的英文本有任何修訂建議，應通知秘書。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7月2日